

玉山十四年
14th

ANNUAL REPORT 2005



九 十 四 年 年 報

玉山銀行 5847
280919



玉山銀行 E.SUN BANK

<http://www.esunbank.com.tw>
刊印日期：2006.4.3



心清如玉。義重如山。

本行發言人

姓 名：杜武林
職 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 話：(02)2175-1313
email:wulin@email.esun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美滿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175-1313
email:magi@email.esun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網址
玉山銀行總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5號	(02)2175-1313	www.esunbank.com.tw
國內外分支機構 詳如封底裡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玉山銀行管理處股務科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號
網 址：www.esunbank.com.tw
電 話：(02)2719-1313

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地 址：99 Chur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7, U.S. A.
電 話：1-212-5531658

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23樓
電 話：(02)2368-8277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 計 師：張日炎 魏永篤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最高的山 最好的銀行

目 錄

營運報告書	1
壹、本行概況	3
一、本行簡介	4
二、組織系統圖	6
三、董事暨監察人	7
四、主要經理人	11
五、股份及股利	15
六、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8
貳、營運概況	30
一、業務內容	31
二、年度經營計劃	36
三、市場分析	38
四、金融產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41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42
六、人力資源	44
七、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46
八、資訊設備	47
九、勞資關係	47
十、重要契約	48
十一、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 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48
十二、環保資訊	48
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肆、風險管理事項	49
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會計師之資訊	54
陸、特別記載事項	55
柒、財務概況	63

在利率升息及國際石油飆漲的影響下，2005年全球景氣擴張的力道略顯趨緩，國內則因製造業產能持續外移、民間投資需求成長減緩，GDP實質增幅有限，影響民間消費成長，整體表現亦較2004年為弱。因應國內外金融情況的變化，本行仍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以優質的品牌與高效率的服務，以及分行陸續的擴增，建構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網，提昇顧客的價值。

在整體績效方面，2005年底總存款餘額為新台幣4,404億元，總放款餘額為新台幣3,647億元，房貸餘額成長率已連續三年突破40%。外匯業務全年承作量為253億美元，信託資產餘額新台幣374.3億元，信用卡流通卡數257.1萬卡，稅前盈餘為新台幣47.83億元，逾放比率0.79%，持續維持全國最佳資產品質的水準，EPS 1.72元，ROA 0.63%，ROE

10.81%。2006年主要業務營運目標，年底存款總餘額5,288億元，預計成長率20%，總放款餘額4,380億元，預計成長率20%，外匯業務預計承做308億美元，稅前盈餘目標新台幣46.13億元。

2005年本行優質的品牌和服務獲得國內外的讚譽與肯定，9月榮膺國際知名雜誌"The Banker"評選為台灣最佳銀行，10月榮獲遠見雜誌「傑出服務獎」銀行業第一名，12月在資策會公佈的調查資料中，玉山銀行獲得「最常使用之網路銀行」與「網路銀行滿意度排名」中的第一名。信用評等方面，長／短期債信分別為Moody's Baa2／P-3；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wA+／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2005年11月本行榮獲勞保局委託，為國內少數可發行勞動保障卡資格之銀行之一，提供以ATM查詢勞退金專戶的便利服務，並以結合金融卡與信用卡的多功能



玉山，房貸百貨的旗艦店。



玉山，榮膺卓越服務獎。

選擇，服務全國各地廣大的勞工朋友，市佔率亦第一。

由於國內金融環境的競爭日趨激烈，展望2006年，本行將以提昇顧客的價值為前提，以差異化的產品及行銷策略，在風險管理、質量並重的原則下，秉持專業、熱忱、效率的服務精神，積極拓展各項業務。在消費金融業務上，配合政府政策提供多項政策性房貸，並以「房貸百貨旗艦店」的多樣性產品滿足不同顧客的需要；在企金業務上，加強對中小企業的融資服務，扶植中小企業發展；在財富管理上，建構完善的財富管理平台，協助顧客作最適合的資產理財配置，提昇顧客的資產價值；在信用卡業務上，以質重於量為發展方向，精進作業流程及降低成本，提供顧客加值的服務。未來在各項業務的發展上，亦將以「量大、質佳、服務好」為目標，以逐步擴增的分行實體通路和電子金

融的虛擬通路，擴大本行各項業務的市場佔有率，達到客我雙贏的目標。

長期以來，玉山銀行致力於建立制度、培育人才、發展資訊，厚植永續發展的基礎，並積極以行動力落實對社會的關懷，努力實踐對台灣這塊土地的承諾，成為綜合績效最好、也最被尊敬的企業而努力。

再次向您致上最誠摯的感謝與祝福！

董事長

吳永仁

總經理

位永雄



玉山，榮膺“The Banker”評選為台灣最佳銀行。



心清如玉，義重如山的玉山財富管理。

壹、本行概況



朝陽乍現，大地甦醒。

一、本行簡介



攀山過嶺，甘之如飴。

玉山銀行是現任董事長黃永仁先生於1989年與一群志同道合的專業菁英，以決心「經營一家最好的銀行」而發起設立，1992年2月21日開始營業，是我國政府實施金融自由化政策後，首批開放設立的商業銀行之一。2001年，金融控股公司法立法通過後，玉山金控於2002年1月28日誕生，開啓玉山新紀元，結合玉山金融事業群的力量，為提供顧客全方位的優質服務與品牌承諾而努力。

建構永續經營的發展基礎

玉山銀行以台灣最高的「玉山」命名，就是以成為台灣最好的銀行為目標，玉山銀行、玉山金融事業群及玉山金控具有清新專業的優良形象，穩健正派的經營風格，親切溫馨的精緻服務，以及奉獻愛與關懷的企業責任，尤其重視建立健全的經營管理制度，培育專業的金融菁英，發展高度運用資訊科技的服務，融合與落實「實在、實力、責任」、「團隊、和諧、快樂」、「領先、卓越、榮譽」、「知福、惜緣、感恩」的企業文化，建構了永續經營的發展基礎。

實踐品牌承諾 廣受大眾肯定

玉山銀行十三年來在傑出專業的經營團隊帶領下，以「專業、服務、責任」的經營理念，建立清新專業的品牌形象與良好的服務口碑，玉山人不斷用智慧與方法，面對各項艱難的挑戰，並以「建立制度」、「培育人才」、「發展資訊」的三大支柱，奠定永續發展的基業。

近年來，本行在多方面獲得殊榮，廣受主管機關及社會肯定，其中包括：

- *2005年本行榮獲The Banker雜誌評選為「2005台灣最佳銀行」，並獲得資策會台灣網友線上金融行為調查之「最常使用之網路銀行」與「網路銀行滿意度」第一名。
- *2004年本行榮獲台灣金融研訓院「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英獎」～最佳人才培訓獎
- *2002年本行董事長黃永仁榮獲「國家品質獎」個人獎
- *2001年玉山銀行榮獲代表國家最高品質榮譽的「國家品質獎」、董事長黃永仁榮獲管理學界最高榮譽的「李國鼎管理獎章」
- *2000年玉山銀行蟬連全國公民營銀行服務品

質調查第一名

本行以完整的產品線與高效率的服務滿足顧客的需求，落實顧客導向與差異化行銷，以良好的風險控管，追求業務質與量的同步提昇，並藉由優質顧客Member get member的效果，讓一個顧客滿意的微笑，牽引更多顧客的微笑。

建構聯合艦隊 航向廣闊藍海

在競爭激烈的金融環境中，玉山人以深植的企業文化認同，展現聯合艦隊的團隊力量，在金融競爭的決賽圈裡，期許以玉山人的智慧與方法，突破價格競爭的紅海，並以創新的產品與思維，尋求廣闊的藍海價值。

2005年中，玉山銀行總部進駐象徵台北華爾街的民生東路玉山金融大樓，以具體的行動宣示建立百年基業的決心。並成立財富管理旗艦店VIP Center，以專業的風采與服務的典範，提供財富管理顧客貼心信賴的全方位服務。此外，在分行據點方面仍積極擴增，目標邁向116家分行的服務網絡，以建構更完整綿密的金融服務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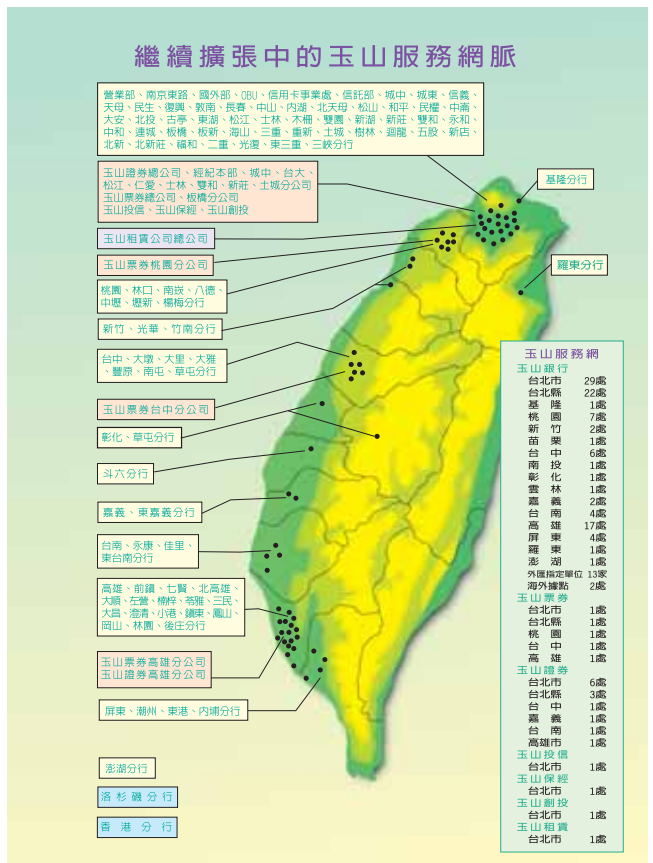
成為績效最好也最被尊敬的企業

「心清如玉，義重如山」，玉山銀行不但要成為「金融業的模範生，服務業的標竿」，在市場上樹立一股獨特的清流，並要對顧客重承諾、守信義，建立如山一般穩固的信賴關係。在各項業務的發展上，追求「量大、質佳、服務好」，長期培養好而多的顧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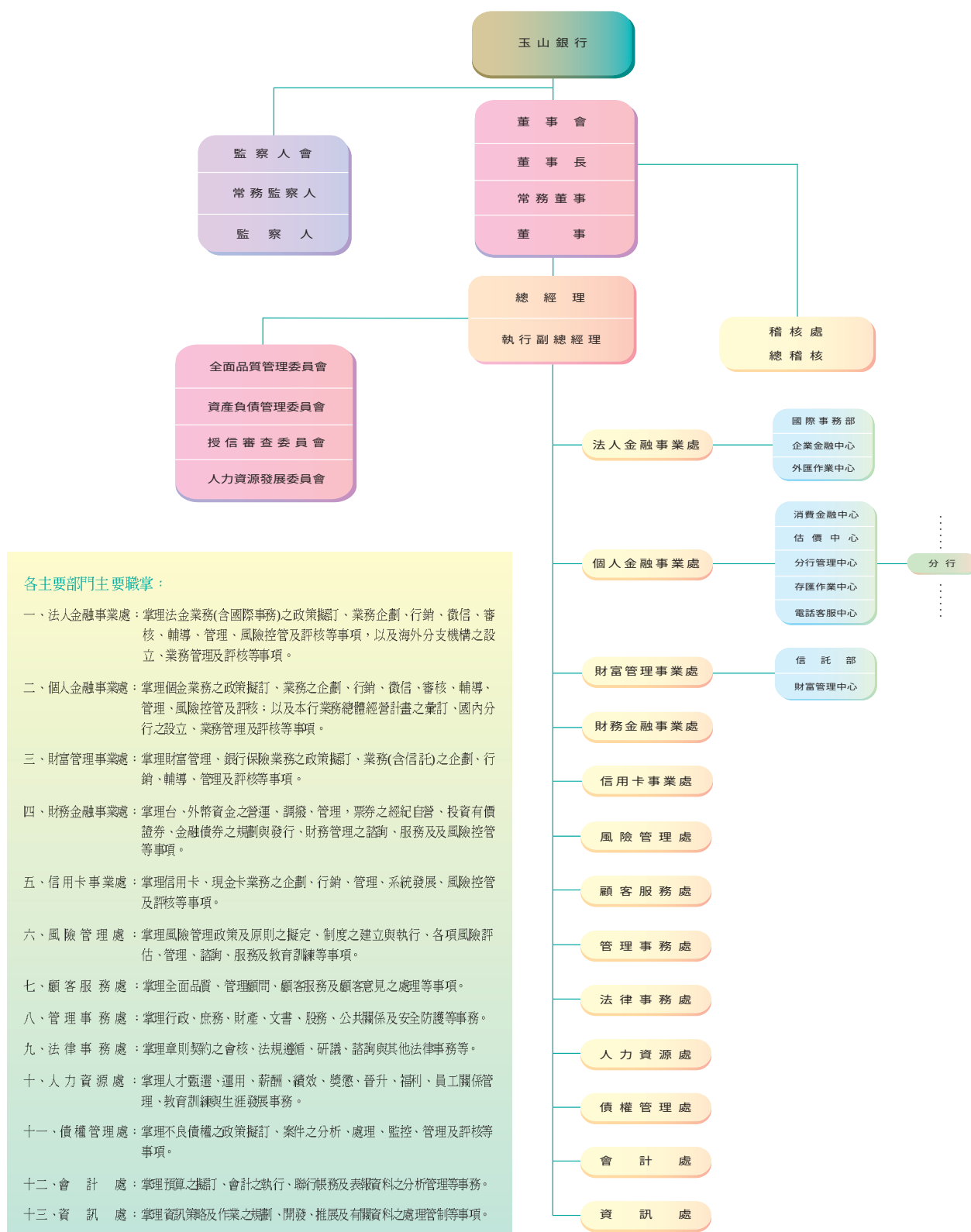
除了業務發展之外，玉山志工基金會也以「一份愛可以牽引更多的愛」之精神，以捐助貧困學童營養午餐、獎勵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及愛心捐血活動等各種方式關懷社會，鼓勵玉山志工及每一位玉山人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昇華對台灣這片美好的土地的愛，盡己之力為需要幫助的人奉獻心力，矢志成為績效最好也最受尊敬的銀行。



歡慶豐收，笑顏逐開。



二、組織系統圖



三、董事暨監察人



百年大計，榮華決策。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2005.12.31 單位：千股；%

職 稱	代 表 人 姓 名	選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永仁	94.6.10	3年	80.12.16	2,017,500	100%	2,231,355	100%	0	0	0	0	玉山銀行總經理	玉山金控董事長	副總經理	黃永和	兄 弟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侯永雄	94.6.10	3年	80.12.16	2,017,500	100%	2,231,355	100%	0	0	0	0	玉山銀行副總經理 金融服務年資42年	玉山金控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麥寬成	94.6.10	3年	80.12.16	2,017,500	100%	2,231,355	100%	0	0	0	0	新東陽企業 董事長	玉山金控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泰祺	94.6.10	3年	81.11.26	2,017,500	100%	2,231,355	100%	0	0	0	0	台火公司董事長	玉山金控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秋雄	94.6.10	3年	80.12.16	2,017,500	100%	2,231,355	100%	0	0	0	0	會計師	玉山金控董事	玉山銀行 董事	黃伯文	父子
董 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榮秋	94.6.10	3年	94.6.10	2,017,500	100%	2,231,355	100%	0	0	0	0	年興紡織董事長	玉山金控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伯文	94.6.10	3年	94.6.10	2,017,500	100%	2,231,355	100%	0	0	0	0	雅璞建設公司 董事長	—	玉山銀行 常務董事	黃秋雄	父子
董 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建立	94.6.10	3年	84.4.17	2,017,500	100%	2,231,355	100%	0	0	0	0	上立汽車公司 董事長	玉山金控董事	無	無	無

2005.12.31 單位：千股

職 稱	代 表 人 姓 名	選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 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飛龍	94.6.10	3年	80.12.16	2,017,500	100%	2,231,355	100%	0	0	0	0	玉山證券 前任董事長	玉山金控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正斌	94.6.10	3年	80.12.16	2,017,500	100%	2,231,355	100%	0	0	0	0	加藤、興南實業公司 董事長	玉山金控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侯育銘	94.6.10	3年	93.4.27	2,017,500	100%	2,231,355	100%	0	0	0	0	嘉義基督教醫院 主任醫師	—	無	無	無
董 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武林	94.6.10	3年	81.12.16- 87.3.23 89.4.18	2,017,500	100%	2,231,355	100%	0	0	0	0	玉山銀行執行副總 金融服務年資34年	玉山金控 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東隆	94.6.10	3年	90.6.8	2,017,500	100%	2,231,355	100%	0	0	0	0	玉山銀行副總 金融服務年資35年	玉山金控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恆華	94.6.10	3年	94.6.10	2,017,500	100%	2,231,355	100%	0	0	0	0	玉山銀行副總 金融服務年資30年	玉山金控 副院長 / 資訊長	無	無	無
董 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晉義	94.6.10	3年	94.6.10	2,017,500	100%	2,231,355	100%	0	0	0	0	玉山銀行科長	玉山金控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監察人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守忠	94.6.10	3年	94.6.10	2,017,500	100%	2,231,355	100%	0	0	0	0	玉山票券 前任董事長	玉山金控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泉興	94.6.10	3年	89.8.23	2,017,500	100%	2,231,355	100%	0	0	0	0	真理大學副教授	玉山金控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玉貞	94.6.10	3年	93.4.27	2,017,500	100%	2,231,355	100%	0	0	0	0	會計師	玉山金控監察人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單一法人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份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玉 山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數：2,231,355千股 比例：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榮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保險局 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託管普信法人控股有限公司專戶 匯豐託管HSBC證券亞洲受託人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康威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託管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榮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天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全能國際投資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前二類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法人股東、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董事長 黃永仁		✓		✓	✓		✓	✓	
常務董事 侯永雄		✓		✓	✓		✓	✓	
常務董事 麥寬成		✓		✓	✓		✓	✓	
常務董事 李泰祺		✓		✓	✓		✓	✓	
常務董事 黃秋雄		✓		✓	✓		✓	✓	
董事 陳榮秋		✓		✓	✓		✓	✓	
董事 黃伯文		✓	✓	✓	✓	✓	✓	✓	
董事 吳建立		✓		✓	✓		✓	✓	
董事 蔡飛龍		✓		✓	✓		✓	✓	
董事 李正斌		✓		✓	✓		✓	✓	
董事 侯育銘		✓	✓	✓	✓	✓	✓	✓	
董事 杜武林		✓		✓	✓		✓	✓	
董事 郭東隆		✓		✓	✓		✓	✓	
董事 楊恆華		✓		✓	✓		✓	✓	
董事 林晉義		✓		✓	✓		✓	✓	
常務監察人 許守忠		✓		✓	✓		✓	✓	
監察人 黃泉興		✓		✓	✓		✓	✓	
監察人 楊玉貞		✓		✓	✓		✓	✓	

(三)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1) 董事之酬金

20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車馬費		報 酬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四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其他報酬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名單如下列)		3,450	3,450	4,220	4,220	43,263	43,263	0	0	0	0	0	0	0	0	50,933	50,933	1.33	1.33	0	0	提供汽車成本2,880，設置月租40。	提供汽車成本2,880，設置月租40。

* 玉山金控代表人：董事長 黃永仁 常務董事 侯永雄、麥寬成、李泰祺、黃秋雄

董 事 陳榮秋、黃伯文、吳建立、蔡飛龍、侯育銘、李正斌、杜武林、郭東隆、楊恆華、林晉義

*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全數給付玉山金控公司。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年 度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14	14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	1	1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15	15

※本行董事、監察人全體盈餘分配之酬勞比例係依章程第42條規定辦理；董事、監察人個別報酬比例，按章程第35條之1規定，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監察人之報酬

2005.12.31 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車馬費		報 酬		盈餘分配之 監察人酬勞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其他報酬	
		本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名單如下列)		960	960	0	0	8,247	8,247	9,207	9,207	0.24	0.24	0	0

*玉山金控代表人：常務監察人許守忠，監察人黃泉興、楊玉貞。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全數給付玉山金控公司。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年 度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3	3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	0	0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四、主要經理人



經營團隊同心協力，共創玉山美好未來。

(一) 主要經理人

2006.1.31 單位：千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期 日 期	持有股數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曾任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行	總 經 理	侯永雄	2001.06.14	1,250	0.041%	911	0.030%	0	0	本行副總經理	玉山金控董事、 玉山金控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 行	執行副總經理	杜武林	2002.03.08	2,358	0.078%	411	0.014%	0	0	本行副總經理	玉山金控 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金融事業處	副 總 經 理	黃永和	2004.02.13	1,998	0.066%	1,783	0.059%	0	0	本行敦南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法人金融事業處	副 總 經 理	郭東隆	2002.03.08	543	0.018%	35	0.001%	0	0	本行企業金融部協理	玉山票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財務金融事業處	副 總 經 理	陳美滿	2004.02.13	217	0.007%	0	0.000%	0	0	本行財務管理部協理	玉山票券監察人、 玉山投信董事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事業處	副 總 經 理	黃俊雄	2004.02.13	558	0.018%	0	0.000%	0	0	本行個人金融部協理	玉山保經 董事長	無	無	無
信用卡事業處	副 總 經 理	陳炳良	2004.02.13	1,059	0.035%	479	0.016%	0	0	本行信用卡部協理	玉山保經 董事	無	無	無
資 訊 處	副 總 經 理	楊恆華	2002.03.08	1,714	0.057%	288	0.010%	0	0	本行資訊部協理		無	無	無
稽 核 處	總 稽 核	簡維進	2004.03.22	427	0.016%	6	0.000%	0	0	玉山票券總稽核		無	無	無
會 計 處	資 深 協 理	吳寬和	2002.03.08	600	0.020%	0	0.000%	0	0	本行會計部協理	玉山金控及 玉山投信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 訊 處	協 理	曾日雄	2002.08.02	1,787	0.059%	1,171	0.039%	0	0	本行資訊部經理	玉山投信 董事	無	無	無
管 理 事 務 處	協 理	周振毓	2002.03.08	848	0.028%	175	0.006%	0	0	本行管理事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人 力 資 源 處	協 理	王志成	2004.02.13	717	0.024%	391	0.013%	0	0	本行人力資源部經理	玉山證券 董事	無	無	無
法人金融事業處	協 理	陳茂欽	2005.02.24	448	0.015%	4	0.000%	0	0	本行企業金融部經理		無	無	無
個人金融事業處	協 理	萬水平	2005.02.24	202	0.007%	201	0.007%	0	0	本行個人金融部經理		無	無	無
債 權 管 理 處	資 深 經 理	孫仲成	2002.08.02	172	0.006%	19	0.001%	0	0	本行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法人金融事業處	資 深 經 理	林大潭	2005.02.24	254	0.008%	24	0.001%	0	0	本行企業金融部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金融事業處	資 深 經 理	許誠洲	2005.02.24	213	0.007%	0	0.000%	0	0	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國 際 事 務 部	經 理	周梅芳	2005.02.24	424	0.014%	198	0.007%	0	0	本行國外部經理		經理	蔡俊楠	配偶

2006.1.31 單位：千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比 率	股 數	比 率	股 數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風 險 管 理 處	經 理	謝冠仁	2006.01.13	111	0.004%	0	0.004%	0	0	本行財金風管部經理		無	無	無
營業部企金中心	協 理	廖福隆	2005.02.03	128	0.004%	80	0.003%	0	0	本行信義企金中心經理		無	無	無
營業部企金中心	經 理	蔡俊楠	2005.02.03	198	0.007%	424	0.014%	0	0	本行城東企金中心經理		經理	周梅芳	配偶
城東企金中心	資 深 經 理	張介山	2002.08.02	321	0.011%	88	0.003%	0	0	本行民生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信義企金中心	經 理	李元升	2005.02.03	325	0.011%	97	0.003%	0	0	本行板新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新莊企金中心	資 深 經 理	楊光男	2002.08.02	369	0.012%	47	0.002%	0	0	本行新莊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新莊企金中心	經 理	林俊宏	2002.08.02	122	0.004%	0	0.000%	0	0	本行敦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板橋企金中心	經 理	曾振賢	2002.08.02	171	0.006%	0	0.000%	0	0	本行中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桃園企金中心	資 深 經 理	邱創澤	2002.08.02	376	0.012%	0	0.000%	0	0	本行桃園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新竹企金中心	資 深 協 理	陳炳輝	2002.08.02	949	0.031%	223	0.007%	0	0	本行新竹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台中企金中心	協 理	鄭文正	2002.08.02	153	0.005%	0	0.000%	0	0	本行大雅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高雄企金中心	資 深 協 理	鄭冬寶	2002.08.02	172	0.006%	65	0.002%	0	0	本行高雄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高雄企金中心	經 理	梁光榮	2002.08.02	286	0.009%	457	0.015%	0	0	本行台南企金中心經理		無	無	無
民生消金中心	資 深 經 理	鄭建華	2002.08.02	475	0.016%	0	0.000%	0	0	本行城東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敦南消金中心	資 深 經 理	黃志光	2003.05.15	402	0.013%	0	0.000%	0	0	本行營業部企金中心經理		無	無	無
民權消金中心	經 理	李明宏	2004.08.13	185	0.006%	36	0.001%	0	0	本行敦南消金中心副理		無	無	無
雙和消金中心	協 理	王智信	2004.02.13	476	0.016%	0	0.000%	0	0	本行土城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雙和消金中心	資 深 經 理	陳 華	2005.11.10	495	0.016%	4	0.000%	0	0	本行個金風管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雙和消金中心	經 理	鍾德明	2005.09.23	141	0.005%	4	0.000%	0	0	本行雙和消金中心副理		無	無	無
三重消金中心	資 深 經 理	楊武通	2002.08.02	235	0.008%	0	0.000%	0	0	本行樹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桃園消金中心	經 理	吳嘉柱	2002.08.02	546	0.018%	103	0.003%	0	0	本行壠新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新竹消金中心	經 理	王鑫堯	2002.08.02	165	0.005%	7	0.000%	0	0	本行竹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台中消金中心	經 理	林錦河	2002.08.02	182	0.006%	0	0.000%	0	0	本行大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嘉義消金中心	經 理	黃昱凱	2002.08.02	1,004	0.033%	34	0.001%	0	0	本行東嘉義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台南消金中心	協 理	陳武信	2004.08.13	126	0.004%	119	0.004%	0	0	本行嘉義消金中心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高雄消金中心	協 理	沈水金	2004.02.13	549	0.018%	154	0.005%	0	0	本行七賢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高雄消金中心	經 理	柯正霖	2004.08.13	315	0.010%	0	0.000%	0	0	本行台南消金中心經理		無	無	無
高雄消金中心	經 理	李武宗	2005.09.23	165	0.005%	26	0.001%	0	0	本行高雄消金中心副理		無	無	無
屏東消金中心	經 理	蕭益昇	2004.08.13	142	0.005%	5	0.000%	0	0	本行高雄消金中心副理		無	無	無
營業部財富管理中心	經 理	何培真	2005.02.03	119	0.004%	0	0.000%	0	0	本行和平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新竹財富管理中心	經 理	張素玉	2006.01.13	369	0.012%	0	0.000%	0	0	本行新竹企金中心副理		無	無	無
台南財富管理中心	經 理	陳進興	2006.02.24	175	0.006%	55	0.002%	0	0	本行台南企金中心副理		無	無	無
高雄財富管理中心	經 理	潘家輝	2006.02.03	170	0.006%	1	0.000%	0	0	本行七賢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20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其他報酬	
		本行		本行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股數	市價	金額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股數	市價	金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侯永雄	18,539	-	1,019	-	250	-	-	-	-	-	-	-	19,808	-	0.52	-	-	-	提供汽車成本5,286，設算月租73。	-
執行副總經理	杜武林																				
副總經理	楊恆華																				
副總經理	郭東隆																				
副總經理	黃永和																				
副總經理	黃俊雄																				
副總經理	陳美滿																				
副總經理	陳炳良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年 度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0	-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	8	-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	0	-
1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	0	-
50,000,000元以上	0	-
總計	8	-

※本行經理人之敘薪標準，係依公司法第29條、台灣證券交易所94.2.1台證上字第0940100293號函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三)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2005.12.31 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 數	市 價	金 額			
(如下列)		-	-	-	1,855	1,855	0.05

註：以上資料係為下列經理人之彙總數：簡維進、吳寬和、曾日雄、周振毓、王志成、陳茂欽、萬水平、孫仲成、林大潭、許誠洲、周梅芳、謝冠仁、廖福隆、蔡俊楠、張介山、楊光男、林俊宏、曾振賢、邱創潭、陳炳輝、鄭文正、鄭冬寶、梁光榮、鄭建華、黃志光、李明宏、王智信、陳華、鍾德明、楊武通、吳嘉柱、王鑫堯、林錦河、黃昱凱、陳武信、沈水金、柯正霖、李武宗、蕭益昇、何培真、張素玉、陳進興、潘家輝等。

(四)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2005年		2006.3.31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主要股東)	玉山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213,855,000股	(454,000,000股)	100,000,000股	0 股

股權移轉資訊

2005.12.31

姓 名	股權轉 移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 事、監察人及依本法第 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 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	-	-	-	-	-

股權質押資訊

2005.12.31

姓 名	質押變 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 事、監察人及依本法第 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 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 數	質借(贖回) 金額
玉山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贖回	2005/07/07	台灣土地銀行 華江分行	-	204,000,000股	-
玉山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贖回	2005/12/23	台灣土地銀行 華江分行	-	250,000,000股	-

(五) 綜合持股比例

2005.12.31 單位：千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行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 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玉山租賃公司	19,600	98.99	0	0	19,600	98.99
玉山保險代理人公司	1,280	79.00	0	0	1,280	79.00
富邦證券金融公司	10,253	2.56	0	0	10,253	2.56
登峰創業投資公司	4,560	4.67	0	0	4,560	4.67
惠旺創業投資公司	365	4.90	462	6.21	827	11.11
財金資訊公司	9,100	2.28	0	0	9,100	2.28
建弘創業投資公司	2,700	4.99	0	0	2,700	4.9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0,000	0.57	0	0	10,000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	2.94	0	0	5,000	2.94
台灣育成中小開發公司	2,425	3.44	0	0	2,425	3.44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2,120	0.41	0	0	2,120	0.41

五、股份及股利

(一) 股本來源

2006.3.31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2005.1.1		2,017,500	20,175,000	2,017,500	20,175,000		
2005.7.20金管證字第0940128071號函核准	-	213,855	2,138,550	213,855	2,138,550	盈餘轉增資	
2006.3.22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2006.3.31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331,355,000	0	2,331,355,000	

(二) 股東結構

本公司為玉山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本公司為玉山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為玉山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千股/元

項 目 \ 年 度			2004年	2005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	-
	最 低		-	-
	平 均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18	15.01
	分 配 後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25,697	2,112,930
	每股盈餘		3.61	1.7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0	-
	無常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	-
	本 利 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為主，當法定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超過股本總額之15%，為維持本公司資本充足，95年度擬決議分派股票股利每股一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2006年度預估	2005年度	2004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22,313,550	20,175,000	18,175,0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1.34	1.2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1.00	1.06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0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2006年度 未公開財務預測	4,818,738	9,543,266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49.51%)	125.76%
	稅後純益（仟元）			3,829,944	7,283,936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47.42%)	114.47%
	每股盈餘（元）			1.72	3.99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56.89%)	113.37%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不適用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	擬制每股盈餘	2006年度 未公開財務預測	1.90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1.90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 \text{盈餘轉增資數額} \times \text{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 \text{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4. 配股配息年度係指發放年度
 本公司本表所使用資料為：
 經會計師查核之2005及2004年度財務報告。
 計算擬制性之資料所使用之稅率係採用25%，2005及2004年度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係依照玉山商業銀行之一年期平均放款利率分別為3.31%及3.69%。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行公司章程第42條規定：本銀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3.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如下表)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項目	金額	分配項目	金額
九十四年度稅前盈餘	4,783,016	營利事業所得稅	953,072
未分配盈餘	4,861	提列法定公積	1,148,983
		股東股票紅利	2,331,355
		董監事酬勞	24,802
		員工紅利	124,008
		未分配盈餘	205,657
		營利事業所得稅	953,072
		提列法定公積	1,148,983
合計	4,787,877	合計	4,787,877

註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24,008千元，董監事酬勞24,802千元。

註2：假設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費用列帳之設算基本稅後每股盈餘由1.72元減少為1.66元。

註3：增資後資本額為25,644,905千元。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項目	金額	分配項目	金額
九十三年度稅前盈餘	8,371,755	營利事業所得稅	1,087,820
未分配盈餘	57,170	提列法定公積	2,185,181
		股東紅利	
		(每股現金1.34元)	2,703,450
		(每股股票1.06元)	2,138,550
		董監事酬勞	51,511
		員工紅利	257,553
		未分配盈餘	4,860
合計	8,428,925	合計	8,428,925

註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57,553千元，董監事酬勞51,511千元。

註2：假設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費用列帳之設算基本稅後每股盈餘由3.99元減少為3.86元。

註3：增資後資本額為22,313,550千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上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配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相同。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六、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90年度第 1-1 次(期) 金融債券	90年度第 1-2 次(期)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0.6.26台財融(二)第90262964號函	90.6.26台財融(二)第90262964號函
發行日期	90.8.6	90.8.6
面額	100元	100元
發行地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元	100元
總額	30億元	20億元
利率	3.76 %	4.20 %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5.8.6	7 年期 到期日：97.8.6
受償順位	首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中興票券金融	中興票券金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第三年起每年償還本金1/5 (4億) 元
未償還餘額	30億元	12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69.33億元	169.33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09.97億元	209.97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提高本行BIS比例及增加本行債信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4.29%	23.8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0年度第 2-1 次（期）金融債券	92年度第 2-2 次（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0.11.23台財融(二)第0900010193號函	90.11.23台財融(二)第0900010193號函
發行日期	91.6.31	91.8.16
面額	100元	100元
發行地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元	100元
總額	17億元	13億元
利率	AB券 前二年 5% 3~5年 6.5% - 90DCP C券 第一年 6.5% - 90DCP 第二年 6.9% - 90DCP 第三年 7.2% - 90DCP 第四年 7.5% - 90DCP 第五年 7.8% - 90DCP D券 第一年 5.8% - 90DCP 第二年 6.5% - 90DCP 第三年 7.2% - 90DCP 第四年 7.9% - 90DCP 第五年 8.6% - 90DCP	5.94% - 6M Libor
期限	5.5 年期 到期日：96.6.13	5年期 到期日：96.8.1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中興票券金融	中興票券金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17億元	13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69.33億元	181.75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09.97億元	209.97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提高本行BIS比例及增加本行債信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提高本行BIS比例及增加本行債信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1.91%	38.1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0年度第 2-3 次（期）金融債券	92年度第 1-1 次（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0.11.23台財融(二)第0900010193號函	92.6.23台財融(二)第0920030551號函
發行日期	91.8.23	92.10.9
面額	100元	100元
發行地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元	100元
總額	20億元	20億元
利率	A: 6.000% - 6M Libor B: 6.001% - 6M Libor C: 6.002% - 6M Libor D: 6.003% - 6M Libor E: 6.004% - 6M Libor	A: Y1: 3.8%; Y2~Y5: 5.0%-6M Libor B: Y1: 3.8%; Y2~Y5: 5.0%-6M Libor C: 5.15% - 6M Libor D: 5.15% - 6M Libor E: 5.15% - 6M Libor F: 4.22% - 90DCP G: 4.22% - 90DCP H: 4.22% - 90DCP
期限	5.5 年期 到期日: 97.2.23	5年期 到期日: 97.10.9
受償順位	首順位	首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中興票券金融	中興票券金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20億元	2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69.33億元	181.75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09.97億元	179.13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7.63%	66.9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2年度第 1-2 次（期）金融債券	92年度第 1-3 次（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2.6.23台財融(二)第0920030551號函	92.6.23台財融(二)第0920030551號函
發行日期	92.10.16	92.10.29
面額	100元	100元
發行地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元	100元
總額	18億元	12億元
利率	A: 2* (NTD IRS5Y - NTD IRS2Y) B: 2* (NTD IRS5Y - NTD IRS2Y) C: 2* (NTD IRS5Y - NTD IRS2Y) D: 2* (NTD IRS5Y - NTD IRS2Y) E: 2* (NTD IRS5Y - NTD IRS2Y) + 0.75% F: 2* (NTD IRS5Y - NTD IRS2Y) + 0.75% G: Y1. 3% ; Y2~Y5. 2* (NTD IRS5Y - NTD IRS2Y) + 0.4%	A: 3M Libor < 1%時, 票面利率為3M Libor + 1.2% ; 3M Libor >= 1%時, 票面利率為 4.7% - 3M Libor B: 2.5* (NTD IRS5Y - NTD IRS2Y) + 0.45% ; 上限為3.75% C: 2.5* (NTD IRS5Y - NTD IRS2Y) + 0.45% ; 上限為3.75% D: 2.5* (NTD IRS5Y - NTD IRS2Y) + 0.40% ; 上限為3.70% E: 2.5* (NTD IRS5Y - NTD IRS2Y) + 0.40% ; 上限為3.7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 : 97.10.16	5 年期 到期日 : 97.10.29
受償順位	首順位	首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中興票券金融	中興票券金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18億元	12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81.75億元	181.75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9.13億元	179.13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7.04%	83.7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2年度第 1-4 次（期）金融債券	92年度第 1-5 次（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2.6.23台財融(二)第0920030551號函	92.6.23台財融(二)第0920030551號函
發行日期	93.2.27	93.2.27
面額	100元	100元
發行地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元	100元
總額	20億元	10億元
利率	A、B、C、D券： 當6M Libor < 1.05%時，利率為6M Libor； 當1.05%≤6M Libor≤2.00%時，利率為3.60%； 當2.0%<6M Libor時，利率為(4.52% - 6M Libor)。 E、F、G券： 當6M Libor < 1.05%時，利率為6M Libor； 當1.05%≤6M Libor≤2.00%時，利率為3.50%； 當2.0%<6M Libor時，利率為(4.50% - 6M Libor)。	A、B、C券皆為： 當6M Libor≤2.5%時，利率為3.03%； 當2.5%<6M Libor時，利率為(5.2%-6M Libor)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8.2.27	7 年期 到期日：100.2.27
受償順位	首順位	首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中興票券金融	中興票券金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20億元	1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81.75億元	181.75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9.13億元	179.13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94.90%	100.4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金融債券種類	92年度第 1-6 次（期）金融債券	93年度第 1-1 次（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2.6.23台財融(二)第0920030551號函	93.3.18台財融(二)第0930008673號函
發行日期	93.3.18	93.5.10
面額	100元	100元
發行地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元	100元
總額	20億元	23億元
利率	A、B券：當6M Libor < 1.05%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當1.05% ≤ 6M Libor ≤ 2.00%時，票面利率為 3.50%；當2.00%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4.50%-6M Libor） C、D、E券：當6M Libor < 1.05%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當1.05% ≤ 6M Libor ≤ 2.00%時，票面利率為 3.40%；當2.00%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4.40%-6M Libor） F、G券：當（NTD IRS5Y - NTD IRS2Y）≤ 1.20%時，票面利率為2.5*（NTD IRS5Y - NTD IRS2Y）+ 0.50%；當1.20% <（NTD IRS5Y - NTD IRS2Y），票面利率為2.00%。 H券：前兩年，當（NTD IRS5Y - NTD IRS2Y）≤ 1.20%時，票面利率為2*（NTD IRS5Y - NTD IRS2Y）+ 1.75%；當1.20% <（NTD IRS5Y - NTD IRS2Y），票面利率為2.65%。第三至五年，當（NTD IRS5Y - NTD IRS2Y）≤ 1.20%時，票面利率為 3*（NTD IRS5Y - NTD IRS2Y），當1.20% <（NTD IRS5Y - NTD IRS2Y），票面利率為2.10%。	A券：(6M Libor+0.5001%)*n/N B券：(6M Libor+0.5002%)*n/N C券：(6M Libor+0.5003%)*n/N D券：(6M Libor+0.5004%)*n/N 第一年：1.00% < 6M Libor < 2.00%； 第二年：1.00% < 6M Libor < 2.25%； 第三年：1.05% < 6M Libor < 3.00%； 第四年：1.05% < 6M Libor < 3.50%； 第五年：1.10% < 6M Libor < 4.00%； 第六年：1.10% < 6M Libor < 4.25%； 第七年：1.10% < 6M Libor < 4.50%； E券：1.15*(USD CMS 10Y- USD CMS 2Y)；票面利率下線為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8.3.18	7 年期 到期日：100.5.10
受償順位	首順位	首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中興票券金融	中興票券金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20億元	23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81.75億元	181.75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9.13億元	189.89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11.65%	119.5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3年度第 1-2 次（期）金融債券	93年度第 1-3 次（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3.3.18台財融(二)第0930008673號函	93.3.18台財融(二)第0930008673號函
發行日期	93.5.19	93.6.1
面額	100元	100元
發行地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元	100元
總額	9億元	13億元
利率	A券： 當6M Libor ≤ 2.50%時，票面利率為3.00%； 當2.50%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30%-6M Libor) B券： 當6M Libor < 1.10%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 當1.10% ≤ 6M Libor ≤ 2.50%時，票面利率為 3.82%； 當2.50%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00%-6M Libor) C券： 當6M Libor < 1.10%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 當1.10% ≤ 6M Libor ≤ 2.00%時，票面利率為 4.00%； 當2.00%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10%-6M Libor)	A 券： 當6M Libor < 1.10%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 當1.10% ≤ 6M Libor ≤ 2.50%時，票面利率為 3.50%； 當2.50%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15%-6M Libor) B、C券： 當6M Libor < 1.10%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 當1.10% ≤ 6M Libor ≤ 3.50%時，票面利率為 4.00%； 當3.50%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50%-6M Libor) D、E券： 當6M Libor < 1.10%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 當1.10% ≤ 6M Libor ≤ 3.50%時，票面利率為 4.00%； 當3.50%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6.05%-6M Libor)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00.5.19	5 年期 到期日：98.6.1
受償順位	首順位	首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中興票券金融	中興票券金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9億元	13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81.75億元	181.75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9.89億元	189.89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22.18 %	129.02 %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3年度第 1-4 次（期）金融債券	93年度第 1-5 次（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3.3.18台財融(二)第0930008673號函	93.3.18台財融(二)第0930008673號函
發行日期	93.6.1	93.9.16
面額	100元	100元
發行地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元	100元
總額	5億元	13億元
利率	當6M Libor < 0.90%時， 票面利率為6M Libor； 當0.90% ≤ 6M Libor ≤ 3.50%時， 票面利率為 4.00%； 當3.50% < 6M Libor 時， 票面利率為 (5.50%-6M Libor)	2.95 %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00.6.1	5.5年期 到期日：99.3.16
受償順位	首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中興票券金融	中興票券金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5億元	13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81.75億元	181.75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9.89億元	189.89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 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 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提高本行BIS比例及增加本行債信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31.66 %	138.50 %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3年度第 1-6 次（期）金融債券	以下空白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3.3.18台財融(二)第0930008673號函	
發行日期	93.12.17	
面額	100元	
發行地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元	
總額	37億元	
利率	2.80 %	
期限	5.5年期 到期日：99.6.1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中興票券金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37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81.75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9.89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提高本行BIS比例及增加本行債信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57.99 %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4年度第 1-1 次（期）金融債券	94年度第 1-2 次（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4.6.9金管銀(六)第0940013660號函	94.6.9金管銀(六)第0940013660號函
發行日期	94.6.24	94.10.11
面額	100元	100元
發行地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元	100元
總額	50億元	20億元
利率	2.75 %	郵匯局一年期定儲+0.425%
期限	10 年期 到期日：104.6.24	7 年期 到期日：101.10.11
受償順位	首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中興票券金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50億元	2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23.14億元	223.14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88.56億元	288.56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提高本行BIS比例及增加本行債信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18.52%	125.4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4年度第 1-3 次（期）金融債券	94年度第 1-4 次（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4.6.9金管銀(六)第0940013660號函	94.6.9金管銀(六)第0940013660號函
發行日期	94.10.19	94.11.4
面額	100元	100元
發行地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元	100元
總額	14億元	16億元
利率	2.725 %	郵匯局一年期定儲+0.4%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01.10.19	7 年期 到期日：101.11.4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中興票券金融	中興票券金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14億元	16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23.14億元	223.14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88.56億元	288.56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提高本行BIS比例及增加本行債信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提高本行BIS比例及增加本行債信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30.30%	135.85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七、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八、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九、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無。

十、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

十一、併購及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無。

貳、營運概況



支脈交織，綿延生機。

一、業務內容



花紅、綠茵，相映成趣。

在金融市場激烈競爭環境中的玉山，2005年再次以優質品牌、專業的團隊及超強的執行力超越多項業務目標，並整合策略、人才及營運三大核心流程，擴大服務的廣度與深度。迎接2006年，玉山將秉持「心清如玉、義重如山」的精神，以胸懷冰清玉潔的心境，和顧客是義的結合，共同締結如山的盟約，致力創造顧客的價值，進而提升玉山的價值，要讓玉山成為綜合績效最好也最被尊敬的企業。以下謹將主要業務簡要陳述：

（一）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已逐漸成為整合金融服務的核心關鍵，玉山以多元化、客製化、主動化的理財服務，遵循主管機關對財富管理業務的規範，落實KYC服務流程，提供符合顧客所需的高附加價值服務，並以玉山長期以來堅持的品質、品級、品味的獨特行銷風格，追求顧客滿意，樹立財富管理新典範。目前，本行財富管

理業務以基金與銀行保險為二大主軸：

1. 基金業務

本行基金理財業務，在產品線不斷擴展與投資理財平台建置下，持續精進本行基金投資服務，秉持『顧客滿意』的理念，協助顧客進行資產配置，以滿足人生各階段的理財需求。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行基金信託業務之手續費收入381.48佰萬元。

2. 銀行保險業務

本行與保誠集團策略聯盟，樹立了金融保險跨國合作的新典範，將保險業務結合市場領導品牌與產品，為顧客進行理財需求分析，以提供顧客保障需求之規劃。此外，亦積極開發各項保險作業系統，期望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服務顧客。2005年度之保費收入為2,195佰萬元、手續費收入為112佰萬元。

（二）消費金融業務

本行消金業務以質量並重為原則，除了積極開發新產品及行銷方案以提昇業務成長外，



玉山財富人生，
無盡延伸。

並以有效的風險控管降低逾期放款的情況。在消金市場激烈競爭的環境下，本行秉持專業、熱忱及高效率的服務，以多樣性的產品滿足顧客個別化的需求，並提供貼心與加值的服務，以增加顧客與本行往來的深度。2005年底個金授信總餘額為230,599佰萬元，較去年底增加60,008佰萬元，成長率為35.18%。各項消金業務的表現如下：

1. 存匯業務

本行持續積極拓展存款業務，結合多元化產品組合，有效提升整體存款餘額。截至2005年底，本行總存款餘額440,409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109,473佰萬元，目標達成率為110.41%。

存款結構方面，本行活期性存款餘額為164,092佰萬元，占總存款比為37.26%，金額較上年度成長27.18%，定期性存款餘額276,317佰萬元，占總存款比重為62.74%；就性質分類，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合計60,844佰萬元、活期儲蓄存款103,248佰萬元、定期存款142,645佰萬元、定期儲蓄存款133,672佰萬元，總體存款結構更趨良好，本行秉持著優良的企業形象，以及正確的經營策略，總存款仍持續穩定成長。

2. 房貸業務

本行房貸業務係針對不同顧客的理財需求、利率風險承受度、及家庭收

支狀況等條件提供自由選擇的房貸產品組合，並運用聯行通路、金控組織行銷體系、策略聯盟、及優質的廣告文宣等行銷方式，擴大業務行銷的成效。2005年底房貸餘額為192,502佰萬元，較去年底增加55,311佰萬元，成長率為40.32%，已連續三年成長率皆突破40%。

3. 信貸業務

信貸業務方面，雖受雙卡效應的影響，導致各銀行對授信轉趨嚴格，本行仍堅持資產品質的確保，在作業流程及效率上不斷精進，並以高品質的服務爭取優質顧客的申貸，使本行在2005年信貸餘額成長4,646佰萬元，成長率為39.33%，年底餘額達16,462佰萬元。

(三) 法人金融業務

在法人金融業務發展上，本行著重於風險管理並致力於提供多樣化的企業金融服務，舉凡中小企業授信、信保基金業務、聯貸、貿易融資等，以滿足各式企業營運活動所需之金融需求。面對激烈競爭的金融環境，本行將整合金控資源、持續創新，秉持「一次的服務，終生的朋友」之服務態度，繼續提供企業更便利、更多元的產品，為顧客創造最大的價值。

1. 法金業務

本行授信政策仍秉持一貫原則，除慎選正派經營、信用良好之顧客外，亦持續精進風險控管機制。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法金放款餘額為新台幣134,084佰萬元(不含政府機

關貸款)，佔總放款比重為36.77%，較2004年底增加30,841佰萬元，成長率29.87%；依產業別區分，主要包括製造業佔40%、批發及零售業佔15%、金融及保險業佔14%。



2. 外匯業務

在產品開發方面，為強化外匯存款，搭配財富產品推出『外幣定存加碼』活動，並對潛力外匯客群推出『外匯友利專案』，爭取顧客將本行作為資金調度主力往來銀行。貿易融資拓展方面，基於80/20法則，掌握關鍵顧客，建立專屬聯繫窗口，提供直接快速的作業服務，同時結合企金中心的行銷通路，為顧客提供更完整的金融服務。在行銷活動方面，外匯電子銀行推出『外幣理財免出門、網路結匯我最「惠」』行銷活動，發揮網路銀行平台優勢，滿足廣大顧客群的需求。

2005年為外匯流程精進發展重要的一年，共啟動25項作業流程改善工程，以強化作業中心與營業單位之作業流程及風險管理。具體成效，如「外幣整批匯出匯款」滿足顧客整批且多筆之匯款需求；匯入匯款即時通知機制讓顧客快速掌握匯入金流；自動扣帳及表單簡化等，更有效提昇客我雙方之作業效率。

在通匯網絡方面，本行全球通匯銀行家數已達2,615家，本行與通匯銀行之間的密切合作，提供顧客在全球貿易商務及資金收付的有利協助。總計2005年全行進出口及匯兌業務量共計25,322百萬美元，較2004年成長41%。

(四) 電子金融業務

玉山電子金融一直專注於研發及創造e-Payment、e-Channel之競爭力。根據資策會公佈「2005台灣網友線上金融行為調查分析」報告中，本行分別於「最常使用之網路銀行」與「網路銀行滿意度排名」中排名第一，肯定本行長久以來在電子金融領域努力的成果。2005年間重要業務發展如下：

1. 精進WebATM服務

伴隨民衆持有晶片金融卡與讀卡機的普及，玉山WebATM除了與網路媒體及家電公

司合作推廣本服務外，亦持續強化交易功能，提供更便捷安全的轉帳、記帳、繳稅、繳費通路。



配合本行勞動保障卡的發行，更獨家推出展翼造型的讀卡機，讓持卡人能隨時透過玉山WebATM查詢個人勞退專戶概況。同時鼓勵玉山WebATM的使用者組隊參加「下午茶新制上路」活動，累積更多忠誠的用戶與交易筆數。

2. 持續發展電子貨幣eCoin應用

繼粉絲卡後，eCoin首創發行圍棋棋力認證卡，是一張結合「條碼預付」及「棋力證明」的現金儲值卡，兼具重複儲值與棋力認證雙重功能。並與全國最大圍棋網站「LGS傳奇圍棋網」合作舉辦國內首屆「玉山賞-網路圍棋王」選拔賽，結合了電子貨幣eCoin服務之應用，推廣學子益智健康的休閒文化運動，在圍棋界已樹立清新口碑。



高手雲集，
寓教於樂。

3. 強化線上服務功能

為服務廣大的車主，本行於2005年7月成立「玉山停車繳費網」，目前可代收北高兩市路邊停車費，不論是汽車或機車停車費，皆可使用玉山信用卡、玉山eCoin或玉山WebATM線上繳納。同時與新安產險合作，

透過玉山信用卡線上刷卡、晶片金融卡及玉山eCoin，可直接線上投保汽機車強制險、任意險，提昇顧客投保作業的效率。

（五）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業務秉持「全家理財在玉山，專業信託在玉山」之宗旨，結合金控資源的發展策略，並為顧客提供全方位的信託服務及量身訂作的個人信託產品。主要信託業務範圍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共同基金、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擔任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或華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保管銀行、證券商營業保證金之保管銀行、企業員工持股信託、有價證券簽證，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及債券發行受託人等業務。

因應財富管理時代來臨，信託制度之應用已延伸至個人及企業之投資理財、資產移轉、節稅規劃及財產保全等功能。本行配合政府政策及法令頒布，乃積極開發個人及法人信託業務：

1.金錢信託

包括個人之家庭財富信託、子女教育信託、退休安養信託、保險金信託等，以企業之預收款項信託、買賣價金信託等。

2.有價證券信託

委託人將有價證券移轉、信託登記及交付本行，由本行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管理信託財產，並給付信託收益予受益人。本業務提供委託人節稅規劃新管道，並結合資產移轉功能發揮信託效益。

3.不動產信託

配合政府金融市場發展政策，以顧客需求為導向及市場經營環境為依歸，穩健推展不動產管理信託及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並結合信託機制活絡不動產市場。

4.公益信託

積極推廣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以促進社會公益並善盡銀行社會責任。

5.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本業務係在個人信託架構下，由受託人就委託人指定之相同範圍信託資金成立專戶，以為集合管理運用，俾能降低投資成本，並提高信託財產運用效率。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信託資產餘額新台幣37,430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9,312佰萬元；保管有價證券業務之保管資產餘額為新台幣75,316佰萬元，保管基金專戶資產餘額為26,759佰萬元，本行將致力於提升信託服務品質，增進服務口碑。

（六）信用卡業務

面對市場的雙卡風暴，本行在MOW的協助下，已建立完整的信用卡Credit Scoring評分系統，能有效的控管持卡顧客的信用風險。信用評分系統主要的架構分為期前管理、期中管理和期末管理三部分，分別透過相關模型及顧客風險分級管理制度，並定期執行Account Review，已能即時有效管理曝險，減少逾期損失率，全方位提升信用卡的資產品質。截至2005年底，信用卡超過3個月逾放比率1.53%為前十大發卡行最低，逾期6個月為0%。

在業務開發及產品研發方面，不斷創新與突破，今年度標得「南部地區IC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案」，其所發行的TaiwanMoney卡是全國首張結合非接觸式PayPass晶片信用卡，具有「信用卡」與「電子錢包」功能，於消費購物或搭乘交通工具時，只要輕輕一拍即可完成交易，可有效節省顧客寶貴時間，本案並榮獲MasterCard國

際組織頒發「Card of the Year」與「Best Technology of the Year」兩項大獎肯定。

為服務廣大勞工朋友，本行也發行勞動保障卡，提供廣大勞工朋友方便查詢「勞退金專戶明細及餘額」，獲得持卡人熱烈迴響，發卡成績表現亮眼，更獲得MasterCard國際組織頒發「Best Product Innovation of the Year」獎項。

為提高顧客忠誠，在2005年規劃一系列豐富的刷卡行銷活動，不斷強化信用卡的附加功能，除了公共事業費、繳交各項稅款、代繳學費、全省便利商店繳款、至萊爾富使用紅利兌換商品等多項貼心服務外，更新增玉山停車繳費網，讓持卡人在繳交停車費時有更便利。

為提供顧客差異化服務，塑造休旅品牌特色，本行首創「玉山Your Smile旅遊中心」，提供代訂國內外機票與行程服務，並推出多項旅遊優惠方案，更與觀光局獨家推出「台灣觀光巴士十全十美」行程，引領顧客體驗台灣知性之美，創造獨特的國內旅遊品牌特色，深受顧客好評。而在各家銀行紛紛取消機場貴賓卡時，本行信用卡仍提供顧客條件式申請機場貴賓卡的優惠服務，另外還有高額旅遊平安險、



玉山與觀光局合作推出「台灣觀光巴士十全十美」行程。

機場周邊停車、道路救援等多項優質服務，讓顧客刷卡更放心、使用更安心。

（七）投資業務

2005年底本行轉投資總額共計867佰萬元，持股佔各公司股數之比例為：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0.80%、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56%、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0.45%、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2.28%、玉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98.99%、玉山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79.00%、建弘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9%、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3.33%、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57%、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94%、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44%、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0.41%、登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7%、惠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0%，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0.02%。



玉山Your Smile旅遊中心給您美好時光。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有夢最美，希望相隨。

2005年，玉山金控結合銀行、證券、票券、投信、創投、保險經紀人的團隊力量，發揮整合綜效，以玉山的品牌加上通路優勢，以提昇服務效率、重視風險控管與開發優質客群為努力的方向，同時兼顧利潤、財務結構與適當的流動性原則下，訂定本年度經營計劃如下：

（一）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除持續強化基礎工程，更以追求顧客滿意的經營思維，精進作業流程與服務品質，提供顧客全方位的優質理財服務。在金控資源整合的策略下，結合企業金融與消費金融兩大事業群的力量，發揮整合行銷之效益，創造更大的綜效。

1. 強化基礎工程

本年度持續成立財富管理中心，透過區域中心的運作，有效整合資源並提升營運效能，同時，持續培育清新專業的理財專員，提

供顧客更優質的精緻服務。

2. 豐富產品線，構建財富管理平台

本行理財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在風險優先的考量下研發新商品，透過財務工程的引進，協助顧客進行多元資產配置。

3. 發揮整合行銷效益

透過資料庫整合行銷，提供符合顧客需求的服務，以提升顧客滿意並創造良好的績效。



把有形的財富託付給玉山，更多無價的財富留給自己。

(二) 消費金融業務

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政府優惠房貸、輔助勞工建構住宅貸款、教育部輔助留學生就學貸款等貸款產品，並積極創新產品及流程，透過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提昇顧客的價值。

(三) 法人金融業務

配合政府政策，扶植中小企業發展，將持續加強中小企業授信業務，並善用信保基金及批次信用保證及自償性融資，降低授信風險。

(四) 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電子金融業務在既有網路金流與線上金融交易服務的基礎下，繼續精進研發符合市場與顧客需要的創新應用。2006年重要經營計畫如下：

1. 創造線上交易服務的競爭力

加強與各網站的策略聯盟與行銷合作，積極研發具競爭優勢的金流服務，開創未被滿足的市場，透過品牌與口碑建立擴大交易量，奠定本行線上交易服務長遠的基礎。

2. 深化本行各項產品的線上服務

加強網站與本行各項產品或服務的結合深度，積極進行網路行銷，以掌握與開發網路新客群，擴大顧客往來通路，充分發揮網路媒體與通路的價值。

(五) 信託業務

本行依據目標策略、市場脈動、法規制度及顧客需求，繼續進行各項業務發展，以搭建完整之信託平台，提供予顧客完善之信託服務：

1. 發展個人信託業務

(1) 以本行顧客族群為基礎，深耕開發VIP顧客，精進個人理財服務，拓展外幣信託、保險金與個人資產規劃等信託業務。

(2) 結合異業通路資源，透過國內形象良

好，經營績效優良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保險公司等業務合作，擴大信託客群並合作行銷相關信託產品。

2. 拓展保管銀行業務

(1) 以本行優良的企業形象及服務品質，爭取國內基金保管業務、僑外資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代客操作保管業務。

(2) 以共同基金行銷能力及顧客族群為基石，發展異業策略合作，建立業務往來關係，以爭取保管銀行業務，增裕保管費收益。

3. 擴展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規模

(1) 以分散風險、穩健投資之策略，追求長期穩健之獲利成果，兼顧風險、報酬與流動性，注重長期績效表現，俾使規模穩定成長。

(2) 配合個人信託業務，發揮共同行銷綜效，並作為信託顧客資產配置之最佳組合，以提高信託財產運用效率。

(六) 信用卡業務

1. 經營方針

依據業務目標與市場情勢做分析，建立起信用卡的經營策略，開發風險控管系統，以「質重於量」做為主軸，朝向量大、質佳與服務好的方向邁進。

2. 經營目標

進行分群差異化行銷，並精進作業流程，全方位量身訂作行銷服務，發揮最高經營效益。

3. 重要之經營政策

提高簽帳金額、加值服務與顧客忠誠度，強化信用卡品牌形象，並運用資料庫行銷來創造顧客價值。

三、市場分析



薄霧、朦朧，迎接朝陽。

影響2004年全球經濟成長甚巨的Fed升息、國際油價飆漲，以及中國大陸宏觀調控等變數，持續在2005年發酵，致使國際經濟仍呈趨緩態勢；國內經濟受國際經濟環境變化、產業持續外移及非經濟因素影響，擴張力道亦趨緩。

全球景氣擴張力道趨弱

全球景氣已連續四年呈現擴張態勢，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達3%以上，惟當初用來提振經濟的寬鬆貨幣政策，亦造成全球流動性大增，加上金融市場工具日趨多樣化，增加槓桿操作的空間，使得多種資產在供不應求的基本面下，價格大幅上升，增添國際金融波動程度，為未來總體經濟走勢投下不確定變數。

2005年全球總體經濟表現，雖受國際油價飆漲、Fed升息及天災等負面變數干擾，但仍展現其韌性。其中，美國經濟在房地產景氣持續熱絡下，民間消費強勁成長，連續三年經濟成長率達3%以上，表現遠優於歐盟與日本等其他經濟體。歐盟國家則在失業情形改善下，內需開始回溫，惟因結構性問題尚待解決，加上貨幣政策調整困難，經濟表現雖稱平

穩，但並不耀眼；日本則因沈痾多年的金融結構性問題改善，國內就業市場好轉，民間消費增強，加上小泉政府推動郵政民營化改革經濟，帶動民衆信心，且企業投資增加，經濟持續復甦，日經指數更於2005年底漲升至16,111點的近5年來新高，全年漲幅約40%。

國際金融動盪依舊

與經濟穩健成長態勢不同，國際金融市場則呈多向的變化。在全球高度流動性的助益下，除部份歐美主要國家房地產價格依舊居高不下外，國際油價2005年8月底已達每桶70美元；同年12月初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LME)三個月銅期貨價格亦創每公噸4,720美元歷史新高。國際石油與原物料價格皆出現飆漲情形，使得主要國家央行為防範通貨膨脹威脅影響經濟穩定，而陸續升息，2004年6月迄今，Fed已連續十三度升息1碼，將聯邦基金利率由1%升至4.25%；歐洲央行亦於2005年11月調升再融資利率1碼，由2%升至2.25%，為2000年以來首度升息，全球貨幣環境流動性稍降，但國際資金仍然充沛。

匯率方面，受美元利率上揚，及其他非經

濟因素影響，2005年3月中旬起，美元一改2002年底以來的弱勢，至2005年底止，兌歐元與日圓分別升值12%及13%，來到1美元兌0.84歐元，及1美元兌117日圓價位。另中國大陸為回應日益強大的國際壓力，在不影響經濟穩定發展的前提下，由人民銀行於7月21日宣佈人民幣改採浮動管理匯率制度，並放寬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區間，其中兌美元匯率由8.2675微幅升值2%達8.11元人民幣兌換1美元，開啓了未來亞洲貨幣升值一道門。

國內經濟金融待改善

2005年國內經濟金融情勢變動程度，受全球景氣擴張力道減緩，以及國內製造業產能仍持續外移等因素影響，上半年經濟成長僅2.73%，及至下半年受惠國際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強勁帶動，出口與製造業生產擴增，加上就業市場改善，民間消費穩定成長，經濟成長率達5.40%，全年初估約4.09%，仍低於2004年的6.07%。

細究國內景氣表現，受經濟金融環境改變影響，全球景氣推升力道趨緩，國內製造業產能持續外移，出口及其衍生之民間投資需求成長減緩，加上國人實質薪資所得增幅有限，影響民間消費成長。依主計處統計，1990年以來，國內平均每人每月薪資成長率即呈下滑態勢，至2001年迄今已降至1%，低於以往2.5%以上之水準，相對降低國內民衆消費能力，減緩了內需成長力道。

金融方面，鑑於通貨膨脹率已超逾經建計畫上限之2%水準，致使實質利率偏低，央行逐步調整寬鬆貨幣政策至中性立場，以維持物價穩定，並避免實質利率過低影響資金合理配置及不利長期金融穩定，截至2005年底連續升息三次各半碼，將重貼現率由1.75%調升至2.125%。惟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至年底止僅由年初的1.202%升抵1.482%，且隨產業持續外移，以及景氣趨緩，銀行授信成長隨之轉緩，2005年全年平均M2年增率為6.22%，落在目標區3.5%至7.5%之內，國內資金充沛

依舊。

新台幣匯率方面，2004年底以來升值態勢反轉，為提振出口競爭力，改善出超惡化問題，央行續採動態穩定政策，新台幣匯率由2004年下半年的升值態勢轉為走貶，兌美元匯率由2005年3月中旬的30.79，貶值至10月底的33.77元。參酌財政部新版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2005年出超雖達158億美元，較2004年成長約16%，然較之以往，則仍屬偏低水準。

國外淨需求方面，若不計入對中國大陸之出口，2005年對香港出口佔總出口值比重即達17%，比重遠高於美國與歐洲的15%、12%；全年出超158億美元，表現較2004年佳，然上半年出超實僅41億美元，遠低於2004年同期的74億美元，其中對中國大陸含香港之出超即近320億美元，顯見中國大陸市場的重要性。另長期為我國外貿競爭對手的韓國，近年因電子產業發展有成，部份產品更成為國內電子業之原物料，致2003年來對其貿易入超有擴大情形，2003與2004年分別為40億美元、60億美元，2005年更已達74億美元，顯示我國出口競爭力出現隱憂。

2006年總體經濟展望

雖然在供需仍呈緊繃的基本面下，國際石油價格維持在高檔震盪的機率頗高，但隨著Fed調升利率的步伐可能在2006年年中告一段落，對經濟成長衝擊可望減緩情形下，國內研究機構多認為屆時國際經濟的成長動能將逐漸恢復，進而帶動國內出口，加上內需可望維持溫和成長，2006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約在3.9~4.1%之間，表現與2005年持平。

在外貿與民間投資成長減緩情形下，民間消費將成為經濟成長能否更上層樓的關鍵。民間消費佔GDP比重逾六成，2001年起因國際經濟不景氣，國內股市與房市欲振乏力，財富縮水，加上失業率攀升，影響家庭所得收入，民衆消費轉趨保守，全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由2000年前4%以上的水準降至0.67%，後隨景

氣循環，成長率雖有所好轉，但也多維持在3%左右，不復以往動輒近5、6%的增幅。不過，隨著國內就業市場已有所改善，若房市與股市能維持穩定力道持續復甦，則民間消費可望溫和成長，穩定經濟成長力道，減緩全球景氣波動對國內經濟之影響。

物價方面，躉售物價可能因國際石油及原物料價格維持高檔，以及新台幣貶值而略較2005年高，消費者物價則因產業競爭激烈及市場開放等結構性因素持續影響，而呈現溫和上漲情形。利率方面，在經濟成長優先的考量下，除非通貨膨脹壓力劇增，影響實質利率水準，一般預期央行將跟隨Fed採取緩步升息。整體而言，由於國內產業持續外移、兩岸金融監理問題未決，加上消費金融雙卡風暴，致使銀行授信成長有限，預期市場資金仍將呈現寬鬆態勢。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方面，在出口競爭力考量下，預期央行仍將視亞洲貿易對手國交叉匯率，讓新台幣匯率呈現溫和平衡走勢。

2005年底信用卡與現金卡壞帳快速攀高引發的雙卡危機。據央行統計，過去5年的民間消費，與同期間的金融機構對個人消費貸款，平均每年都增加1,700餘億元，顯示過去五年民間消費的成長，有不小的比重係來自個人消費性融資增加所致。故雖然目前國內的雙卡危機的嚴重程度，仍不及2001年幾乎引發韓國金融風暴的信用卡債危機，然後續是否會惡化到影響原已不振的民間消費，則頗值得關注。

國際經濟金融情勢分析

2000年網路泡沫破滅迄今，全球景氣在各主要國家持續採行寬鬆貨幣及擴張性財政政策的激勵下，已連續四年呈現擴張情形，其中美國經濟更連續三年以高於3%的經濟成長率，遙遙領先日本、歐盟等主要經濟體。然細究美國此波景氣擴張，主要來自房地產景氣熱絡引發的民間消費成長，而非家計所得增加所致。2005年11月美國最大豪宅建築商Toll Brothers宣佈調降2006年預估營收3.8%至

6.9%時，市場認為隨著國際油價維持高檔，Fed為預防通貨膨脹連續13度升息的舉動，可能會抑制房地產持續擴張，甚而致使房地產泡沫破滅，影響未來的景氣擴張力道。

雖Fed調升的聯邦基金利率與房屋抵押貸款利率相關，然前者是短期利率，後者係屬長期利率，而決定長期利率的因素相當多，且美國各貸款機構的放款利率皆依個案風險決定，加上美國房地產消費與資金來源結構多元，應能有效因應時間遞延(Time Lag)頗長的貨幣政策之改變，故預期2006年美國不動產景氣受Fed連續升息影響不至於過大，仍可維持一定榮景，而不會大幅衝擊美國景氣。

至於攸關通貨膨脹的國際油價走勢，其最大關鍵在於全球經濟成長狀況，而極端異常的氣候現象與地緣政治風險，僅能影響油價短期的漲跌。

另由於近年來全球景氣擴張，間接帶動以外貿為主的亞洲國家的經濟成長，若美國房地產泡沫破裂，景氣擴張減緩，導致全球需求下滑、資金可能大量流出亞洲，亦不可不加以注意。由於全球景氣擴張一定程度來自全球性不動產景氣，如果各國央行持續升息抑制房地產景氣，進而引起有效需求下降，則全球經濟陷入景氣微幅成長或衰退的機率將大幅提升，屆時亞洲各國景氣將難以避免地受到衝擊，總體經濟可能因此受創，金融產業將同時遭受企業信用下降危機、民間消費不振、房市景氣及消金利差縮減風險。

整體而言，展望2006年全球景氣存在貨幣政策轉趨中性緊縮、國際油價可能維持高檔、中國大陸繼續宏觀調控政策等變數，且依國際貨幣基金(IMF)資料，200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達5.1%，為1977年來最高，由景氣循環角度觀之，未來經濟成長再創新高機率不高，預期在無其他重大意外事件發生情形下，2006年全球景氣表現將與2005年持平。

四、金融產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初陽映照，光影怡然。

因應金融環境的快速變化，本行亦積極研發新金融商品以落實差異化的策略。2005年在金融商品研發上，本行推出「誠信COUPON房貸」與「誠信COUPON信貸」，將顧客的利率與貸款繳息的信用狀況結合，提供正常繳息顧客貸款利率優惠，使顧客能更珍惜自己的信用狀況。此外，WebATM所提供的安全、流暢、方便、即時的服務，讓顧客能把公司和家裡的電腦變成ATM；E-coin虛擬貨幣的持續研發，亦可提供廣大的網路族群小額付款的工具。

在財務金融業務上，玉山銀行於2005年以創始機構角色，結合國際投資銀行技術，以新台幣計價之各類優質債券為基礎資產，進行國內首宗債券擔保受益證券(Collateralized Bond Obligation, 簡稱 CBO)之設計及發行，發行金額約新台幣284億元。

在資訊系統方面，開發資產負債管理系統，進行資料的蒐集與分類，模擬利率未來的走勢、殖利率曲線的形狀、資產負債的成長狀況等，以分析在不同的假設下對本行各項績效指標所造成的影響。



標竿學習，複製成功模式。

此外，並請國際知名顧問公司協助建置顧客價值模型，未來對於顧客消費行為研究、價值模型/CRM運用、違約行為分析、信用風險管理的精進上都有相當大的幫助，並加速本行與國際接軌採用新巴塞爾協定(Basel II)，提升風險控管能力與資本有效應用。未來將繼續結合資訊科技與因應整體金融環境發展趨勢，並朝以下方向努力：

(一)發揮通路價值，應用金控組織行銷體系及資料庫資源，創造各項業務發展，並提昇顧客價值。

(二)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專業、即時、客製化的優質理財規劃服務。

(三)整合金控資源、通路與多樣金融服務，協助企業彈性籌資，促進營運發展。

(四)建立系統化評估法金、個金授信品質的機制，重視風險管理流程，有效預防與追蹤。

(五)持續在e-Payment及e-Channel的應用上進行功能研發，創造網路金流應用的競爭力，並滿足廣大網路族群顧客數位化的生活與理財需求。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凌頂雪皚皚，翠峯長青峙。

玉山以專業及穩健的態度經營各項業務，除了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改進作業流程外，並善用本行核心價值以增加競爭優勢。以下根據各項業務之經營目標及策略，訂出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一) 財富管理業務

玉山財富管理，和顧客是「義」的結合，我們永遠站在顧客立場，提供最適合的資產配置建議與最高品質的服務，希望與顧客經營如山一般穩固、長長久久的信賴關係。希望顧客將有形財富託付玉山，而有餘裕深度經營「知識、健康、朋友、家人」等重要無形財富。

為提供本行顧客優質的財富管理服務，短期業務發展計畫首重精進顧客服務流程，建構完整產品線，追求卓越經營績效。為持續提昇競爭優勢，在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方面，將持續創造差異化服務價值，並強化顧客資料系統管理、開拓多元通路、提昇全面服務品質等，以滿足顧客人生各階段之理財需求。

(二) 消費金融業務

本行消金業務根據顧客不同家庭生命週

期及個別需要，提供多樣性的產品及優質化的服務，滿足顧客在房、信貸方面的需求，提昇顧客的價值。未來的短期計劃將持續消金產品及流程的創新，以創新的產品及服務，突破價格競爭的迷思，並以流程的創新，加強服務的效率，提供顧客快速、優質與切合需要的商品和服務。

在長期計劃方面，將善用本行的品牌優勢及通路價值，以分行為中心加強區域週邊顧客及通路的經營，提供顧客更快速便捷的服務，並以感人肺腑的廣告文宣，持續強化消金產品的知名度，讓顧客有貸款需求時，就會想到玉山。

(三) 法人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持續擴充營業據點，以貼近中小企業聚落，就近提供服務。加強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業務，善用政府信用保證效力，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 (2) 發展多元產品線，滿足企業從創立到茁壯各階段的金融需求。
- (3) 建置風險管理系統，以符合Basel II

對銀行風險管理的規範。

- (4) 開發資訊系統，以科技化的資訊運用能力，迎接現代化的金融競爭。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站穩國內市場，以完整的服務及強大的後勤支援，配合政府政策，發展兩岸三地金融業務。
- (2) 結合金控資源，致力於提供多樣化的企業金融服務，發揮整合行銷威力，創造客我雙贏。
- (3) 厚植競爭優勢，邁向國際市場，讓台灣的玉山成為世界的玉山。

(四) 電子金融業務

網際網路已經逐漸成為人們生活的一部分，順應電子金融服務的潮流發展，整合與創新線上金流機制，致力開發虛擬與實體整合與個人化的服務通路，成為網路金融服務的第一品牌，並結合實體通路創造玉山的新價值曲線，滿足顧客數位化的生活與理財需求。

1. 創新e-Payment網路金流應用

觀察並發掘因網路應用變化而衍生的各項需求，快速且精準的研發能滿足交易雙方的各項金流服務，搶佔市場先機並引領時代潮流。

2. 精耕e-Channel網路通路服務

建立優質的數位行銷與服務平台，整合實體通路與產品，將網路交易、通路與媒體價值發揮到極致，創造出更滿意而忠誠的顧客。

(五) 信託業務

依據本行經營目標策略，擬訂長、短期業務計畫，積極推廣信託業務及運用金融資訊科技發展，穩健推展經營計劃：

短期以推廣信託觀念，並擴增信託規模以奠定中長期業務發展基礎，並結合時代脈動，研發新種信託產品，結合異業通路資源，以深耕開拓信託客群。

長期建構個人信託為財富管理平台，運用全系列優質金融商品，並結合包括保險金信託、創業信託、子女教育信託、退休安養信託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等形成一全方位之個人信託創造「信託精品」為顧客建構保障一生的信託藍圖。

(六) 信用卡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訂定「重質不重量」政策穩健發展，在簽帳金額、預借現金、分期付款等各項產品線，建立起信用卡的重要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並定期追蹤檢核。
- (2) 應用專業分析模式，累積行銷活動學習指標以提升實質成效，將行銷服務資源投注在關鍵或具潛力成為高貢獻度的顧客族群。建置模組化控管系統，依風險指標訂定催收順序，提升作業效率。
- (3) 成立專屬VIP維護小組，掌握核心顧客並提高雙卡比率，進行金控共同協銷，提升顧客價值，建立分期付款及休旅品牌知名度。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增加質佳的流通卡及有效卡量，提高簽帳金額與循環餘額，精進風控與債權管理，拓展廣大通路，提升持卡人忠誠度，創造高貢獻度與終身價值的顧客，並落實信用卡IRB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加強徵審、授權、風控及債權管理，整合系統與流程管理，以增進業務之長期發展。

六、人力資源



知識分享，實踐承諾，實現夢想。

「建立制度、培育人才、發展資訊」是根植玉山百年大業的三大基礎工程，在全體玉山人共同的努力之下，同心協力，齊為玉山的明日培育更多優秀傑出的人才，以優質的人力資源創建基石邁向藍海，以行動的執行力激發團隊共創活力。

人力資源的培育與投入是一連串培育、耕耘、專業提昇及自我努力的歷程。要成為「服務品質最好、效率最高」的銀行，就必需以員工滿意為出發點，秉持玉山E.S.B之經營理念，全心實踐『培育最專業的人才，提供最好的服務是玉山的責任』，致力養成重品德、有紀律、具備專業知能與正確服務觀的玉山人。

淬厲琢磨 專業培育

自新進人員訓練班開始，至各級初、中、高階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及研討課程，內容包含金融專業知識的增進、經營管理觀念的啟發、服務品質內涵的昇華...等，賦與人員共同向前的。2005年間，合計本行舉

辦各項內部訓練班164班次，遴選人員派外參加專門機構訓練研習174班次，總計參訓11,553人次，平均每位行員受訓達4.23次，這是增強信心、實現理想的原動力，也是追求優質的人力資源與專業的不斷提昇的努力。

在行員的進用與培育，至2005年12月底全體行員為3,139位，平均年齡30.3歲，學歷分布碩士佔14.6%、大學佔62.4%、專科佔21.3%，餘佔1.7%。從基層行員到經營團隊，個個充滿熱情、以最高的承諾、不斷吸收專業新知、培養正確的服務觀、展現玉山高績效團隊的力量。

建立和諧 快樂的環境與團隊

玉山對員工的承諾，是打造一個快樂、和諧、公平及公正的工作環境，讓所有認同企業的員工，在這裡得到信任與快樂，也能夠不斷地成長、茁壯，並藉由學習型組織團隊的力量，結合經驗的傳承與專業的提升，以超強的執行



玉山榮獲台灣2004傑出金融業務專業獎「最佳人才培訓獎」

力，成就不平凡的玉山。

面對金融環境的變化與競爭，加速金控業務整合的綜效，玉山新紀元的人力資源策略規劃亦將兼顧多樣化的整合、造就專業與熱忱

的優秀人才，保存核心、刺激進步，累積智慧資本，珍惜身為玉山人的榮譽，更愛惜大家共同努力經營的玉山志業。

項目 \ 年度		2006.03.31	2005年	2004年
員 工 人 數		3,261	3,139	2,438
平 均 年 齡		30.2	30.3	29.7
平均服務年資		3.9	3.7	3.6
學歷分佈比率%	碩 士	15.12	14.6	13.5
	學 士	62.48	62.4	56.3
	專 科	20.72	21.3	27.7
	高中(職)	1.68	1.7	2.5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銀 行	保 險	證 券
張數(2005年)		4,660	1,716	1,358
				其 他
				81



動人的饗宴。



經驗的傳承。



知識的洗禮。

七、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玉山銀行於企業願景中明確指出「讓玉山人成為世界第一等的公民，玉山銀行成為世界第一等的企業公民」，因此，於社會公益、環保推廣、志工服務、學術教育、推動台灣觀光等方面皆不遺餘力，期望將回饋顧客、社會的心意轉化為具體行動。

2005年，玉山銀行與玉山金控、玉山志工基金會共同協助南部七縣市學童營養午餐之捐贈，共捐出1,000萬元，幫助約2,000名學童解決營養午餐問題，更於全國各地多次陪同育幼院院童參觀兒童交通博物館、欣賞音樂劇、職棒球賽，更致贈部分育幼院吉他、桌球及球具等，期望給孩童一個快樂、成長的回憶。



捐贈貧困孩童營養午餐費，為社會挹注溫馨的生命活水。

在藝文部分，承續長期對人文、藝術的關懷，特別舉辦母親節音樂會，以關懷台灣的心，唱出對台灣及母親的愛，期望透過每一個音符的傳頌，為社會帶來溫馨與祥和，陪伴母親共度充滿溫馨、甜蜜回憶的母親節。



玉山合唱團以真情的流露，用歌聲唱出對母親的感激與祝福。

此外，為響應環保、提倡正當休閒，更於全國同時舉辦愛山環保活動，全國16條路線同步展開，宣導及實踐環境保育之社會責任，更與國際同步，參與「Clean up the world 清潔地球 環保台灣」活動，用心把台灣清乾淨，另外也參與「微笑台灣 319鄉活動」，帶領民眾重新認識台灣的人情風土，推動觀光。

在南亞海嘯後，亦匯集玉山人的力量捐出善款，投入國際賑災，為國際救援奉獻心力，善盡世界公民的責任。除此，更多次舉辦愛心捐血活動，以具體行動匯集熱情、捐出熱血，拋磚引玉。



玉山人挽起衣袖，匯聚愛的暖流。

此外，更陸續參與「墾丁風鈴季」、「台灣燈會」、「2005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2005全國少年科技創作競賽」、「第10屆梁國樹教授學術研討會」等活動，無論於地方觀光、創意教學、學術研討...各方面投注心力。

玉山銀行長期為提昇顧客價值、精進服務流程而努力，為邁向「最高的山，最好的銀行」自我惕勵、戮力經營，期望以具體的行動回饋顧客、股東及社會，成為綜合績效最好，也最被尊敬的企業。

八、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

本行會計及存款/放款/匯兌業務、外匯業務、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資料倉儲等，主要配置 IBM z/i/p Series 硬體設備及 IBM OS/390，400，AIX 作業系統等。

（二）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因應未來產業環境變化、技術創新及國際間管理標準與經營概念之進步，本行將更著力於系統整合、善用資料倉儲，以精進顧客服務之深度與廣度。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本行對於資訊系統實體環境有關之門禁、消防、動力乃至網路安全、資料保護、亂碼化作業程序、系統及資料備份等均符合銀行公會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至於業務持續運作措施方面，則除系統同地備援外，並依本行系統異動備援復原程序，每半年一次確實演練，以確保備援程序之有效性。



九、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勞保：對象為全體員工，保費由本行負擔70%、員工負擔20%。
- (2) 健保：對象為全體員工，保費由本行負擔60%、員工負擔30%。
- (3) 團保：對象為員工享有團體意外險、壽險、醫療保險，保費由本行負擔。
- (4) 紅利：依本行之章程規定分配員工紅利。
- (5) 休假制度：依勞基法規定，服務滿一年以上者享有7天以上之休假。
- (6)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各類文康活動及各項補助。

2. 退休制度

本行依勞基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責辦理員工退休金事宜。

3.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行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並重視員工之職涯發展。勞資始終保持和諧，本行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觀念之宣導及落實：有，

1. 本行員工均簽署承諾履行玉山服務守則與行為規範。
2. 本行並將其揭露於本行內部網站，以方便員工隨時瀏覽與熟讀，並定期於朝會中宣導。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有，

1. 本行於每處營業場所設置保全系統與保全人員，以維護工作場所及員工人身安全。
2. 本行為促進全體員工的安全與健康，制定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昇員工工作職場保護以達到職場零災害之目標，並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配合辦理。

十、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概括讓與承受暨賠付合約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管人暨重建基金受託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06.03簽訂	概括承受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並由重建基金負責賠付。	無
委外契約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01.01起至2006.12.31止	作業委託處理	無
委外契約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8.05起	作業委託處理	無
委外契約	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05.02.05起至 2006.02.04止	作業委託處理	無
委外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高柏亞洲有限公司 名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業欣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互助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04.11.12起 2000.11.31起 2001.08.29起 2002.03.01起 2002.10.01起至2005.12.31止 2003.07.22起 2004.11.11起 2003.08.18起 2003.08.18起 2003.07.22起	作業委託處理	無
委外契約	玉山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01起	作業委託處理	無

十一、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受益證券名稱	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2005-1受益證券	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2005-2受益證券
發行日	民國94年10月19日	民國94年12月28日
到期日	民國101年7月20日	民國103年9月20日
發行金額	10,050,000	18,341,000

十二、環保資訊

本公司銷歐產品之RoHS規範：不適用。

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本年度資金運用計畫

(一) 現金增資

2006年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金額新台幣貳拾億元一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06.01.27金管銀（六）字第09500020760號函核准，已於3月間完成增資，以充實自有資本。

肆、風險管理事項

一、銀行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行業務發展秉持安全性、流動性第一、收益性次之，成長性再次之，而均應兼顧公益原則。即追求積極成長之前提，乃一貫堅持之「業務發展不凌駕風險控管」原則。故於個人金融、法人金融、財富管理、財務金融、信用卡等五大事業處下，均各設有風險管理單位，做為業務經營上直接管理風險之運作單位，負責確認業務設計、作業流程是否涵蓋適當的控制點，並執行獨立於事業功能之外的風險評量、監督及控制之任務，而定期或不定期向金控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一般定性揭露

業務風險主要來自三方面分別說明本行對策如下：

(一) 信用風險：係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因無法繳息還本或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除依主管機關規定針對各種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等訂有規範及嚴格執行外，為遵循新巴塞爾協定，正積極依據內部評等法建置信用風險衡量及管理架構，以隨時精進顧客價值與風險分析技術以及內部管理制度，加強本公司辨識風險之精確度，保持與國際接軌之管理能力。

玉山銀行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1. 表內項目

表內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2005年12月31日

項 目	適用之風險權數	風險性資產額
對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0%	0
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含保證)	10%	0
對設立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各國之銀行及該銀行保證之債權	20%	8,584,310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	50%	96,250,962
上列以外之債權及其他資產	100%	211,965,739
合計		316,801,011

2. 表外項目

表外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2005年12月31日

項 目	風險性資產額
一般表外交易	27,803,892
衍生性金融商品	1,218,390
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 (RP)	351,026
附賣回約定票債券投資 (RS)	173
合計	29,373,481

3.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擔任創始機構，其信託或讓與之資產所發行之證券券別、發行總額、流通餘額及自行購回餘額：

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2005年12月31

項 目 (註2)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行購回餘額
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2005-1受益證券A級受益證券	8,750,000,000	8,750,000,000	0
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2005-1受益證券B級受益證券	800,000,000	800,000,000	0
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2005-1受益證券C級受益證券	450,000,000	450,000,000	0
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2005-1受益證券D級受益證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2005-2受益證券A1級受益證券	2,500,000,000	2,500,000,000	0
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2005-2受益證券A2級受益證券	6,215,000,000	6,215,000,000	0
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2005-2受益證券A3級受益證券	5,774,349,000	5,774,349,000	0
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2005-2受益證券B級受益證券	1,908,281,000	1,908,281,000	0
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2005-2受益證券C級受益證券	1,943,370,000	1,943,370,000	1,943,370,000

(二) 市場風險：指資產因價格波動而致損失

為避免因權益、商品、利率、匯率等各種價格之波動與彼此間的關聯性導致巨大風險，任何金融商品之交易，皆依據本行「辦理交易、投資、資金調度業務權限準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執行。

本行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標準法計提市場風險所需資本，並使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進行利率風險與流動性風險之壓力測試，以確利率波動與非常事件的發生所造成的預期影響皆在可接受的水準之內。

1.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2005年12月31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3,265,031	40,812,888
權益證券風險	152,044	1,900,550
外匯風險	107,017	1,337,712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1,126,693	14,083,663
合計	4,650,785	58,134,813

2. 流動性風險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20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14,932,000	75,847,000	32,572,000	12,948,000	24,726,000	368,839,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89,097,000	88,267,000	73,542,000	94,936,000	168,935,000	63,417,000
期距缺口	25,835,000	(12,420,000)	(40,970,000)	(81,988,000)	(144,209,000)	(305,422,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20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資產	1,882,101	611,973	794,862	213,168	36,229	225,869
負債	1,847,098	1,096,033	524,170	143,715	83,180	0
缺口	35,003	(484,060)	270,692	69,453	(49,951)	225,869
累積缺口	35,003	(484,060)	(213,368)	(143,915)	(190,866)	35,003

(三) 作業風險：指由於內部流程、人員、系統（制度）之不足或缺失，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可能性。

本行認為遵循BASEL II架構來計提資本，其深層的意義在調整及精進銀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的管理能力，故已積極進行信用風險IRB法及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準備。至於作業風險之管理，則貴在養成遵循法令規章及作業流程的風險文化，及有效的稽核制度。故對於內部作業風險所採取的根本防範之道，在於建立良好的作業制度、培養全員風險意識、推動守法守紀的企業文化、穩健實在的危機防範意識，輔以完善的內控內稽制度。而對於外部事件風險，則保持對市場環境、顧客行為、技術變革、法規更張等之敏感性，以掌握應變之機先。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銀行公會為協助因負擔複數銀行(含發卡機構)債務，且還款能力不足之債務人，需個別洽商還款方案之困擾，遂建置「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機制」，使債權銀行得集體參與債務人協商還款方案，以減輕債務人分次洽談之人力負擔。由於玉山銀行自成立以來皆秉持「業務發展不得凌駕於風險之上」的原則，在進行各項產品及業務行銷時，皆透過風險及顧客價值分析系統的協助，有效掌握可能產生的信用風險，因此該機制的實施對於玉山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相對有限。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深知科技及產業的變化往往不只影響社會資源分配結構、資金運作方式、財務管理工具等技術層次的問題，更會連帶產生與財務運作息息相關的績效管理、風險管理乃至策略管理等根本觀念之變化。故對於金融相關科技及產業之變化隨時予以密切注意，並藉助世界級的顧問指導，努力保持在經營知識技能上與國際接軌的水準。

五、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認為服務品質直接代表企業形象，故長期關注維持服務之品質管理。2005年玉山銀行不僅榮獲遠見雜誌全國十大服務業評鑑的「傑出服務獎」銀行第一名；也榮膺國際知名雜誌"The Banker" 2005台灣最佳銀行(Bank of the Year)；並且於台灣資策會的網路銀行服務調查中，也是顧客「最常使用的網路銀行」及「使用滿意度」評比第一的銀行，深獲顧客、股東、社會大眾及主管機關的肯定。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玉山銀行於2005年並無併購活動。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自2004年9月合併高企後，分行家數及幅員快速擴增，其主要的整合風險--包括資產品質、資訊系統、業務制度、人力資源等不確定因素均已因時間之過去而消失，2005年底國內外分行總數為97家，預計2006年完成117家服務網之配置，2007年間全數營運後，將裨益整體效益之創造。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 業務項目之集中

本行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並無特別偏重個金、法金、高風險之信貸或財務操作之情事；對於

金融產業環境亦隨時保持敏感度，掌握總體經濟、產業動態、價格情勢等，以適時調整業務發展策略。

（二）交易對手之集中

針對授信及投資對象之行業、集團等訂定風險承擔之上限，並嚴格控管，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少數產業或對象。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至2005年底，玉山銀行仍為玉山金控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經營權並無重大改變。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十一、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訂有「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要點」，指導行員如遇擠兌存款、舞弊、搶奪、強盜、恐嚇、竊盜、暴亂、暴力、破壞、火災、空襲、天災或其他重大事件時應如何應對，並如何通報「安全防護委員會」處理(資訊系統部份，進一步說明於「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項下)，並定期演習及檢驗措施之有效性，旨在確保永續經營，善盡社會責任。

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會計師之資訊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www.esunbank.com.tw/about/index.asp>

二、會計師之資訊

(一) 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註1及3)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 會計師事務所	張日炎	魏永篤	4,294	-	50	-	2,710 (註2)	2,760	✓		九十四 年度	

註1：審計公費僅包括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所述給付予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給付予簽證會計師依相關法令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式公費則歸類為非審計公費。

註2：其他非審計公費內容包括：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出具意見書、出具符合「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之評估資料、複核增資案件檢查表及依相關法令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式公費等。

註3：審計公費較九十三年度減少10,229仟元（70.43%），係九十三年度以玉山金控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執行覆核程式等公費所致。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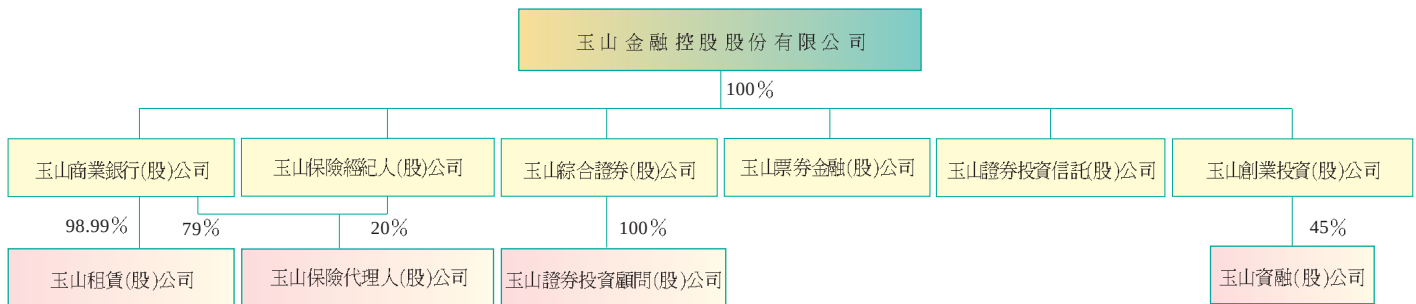
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九十四年度起，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原任之陳麗琦及張日炎會計師更換為張日炎及魏永篤會計師。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05.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玉山金控	2002.01.28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5號1樓及117號14樓	30,270,000	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玉山票券	1995.10.12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5號5樓	4,265,000	短期票券、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等
玉山證券	2000.11.20	台北市武昌街1段77號5樓	3,060,000	有價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等業務
玉山投信	2001.09.07	台北市武昌街1段77號2樓	300,000	募集及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玉山創投	2002.10.07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7號4樓	1,000,000	對國內外科技事業、國內一般製造業及國內外其他創業投資事業從事創業投資
玉山保經	2003.07.30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5號12樓	62,000	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經紀人
玉山租賃	1997.10.09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5號5樓	198,000	各種機器設備等之買賣經銷及租賃業務
玉山保代	1999.12.15	台北市武昌街1段64號9樓	16,200	人身保險代理人
玉山投顧	2003.03.11	台北市武昌街1段77號5樓	10,000	證券投資顧問
玉山資融	2002.02.19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56號1樓及地下1樓	10,000	從事仲介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

4. 玉山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所涵蓋之營業範圍包括：銀行業務、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有價證券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創業投資、募集及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一般投資業務、人身保險經紀業務、財產保險經紀業務、租賃業務、人身保險代理業務、證券投資顧問。各關係企業間互為獨立法人，各自執行所屬業務範圍。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2005.12.31)	
			股 數	持股比例
玉山金控	董事長	黃永仁	7,497	0.248
	董事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 侯永雄	6,669	0.220
	董事	新東陽(股)公司 代表人 麥寬成	28,505	0.942
	董事	富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泰祺	7,372	0.244
	董事	歐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秋雄	49,292	1.628
	獨立董事	柯承恩	0	0
	董事	榮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榮秋	94,135	3.11
	董事	上立汽車(股)公司 代表人 吳建立	14,420	0.476
	董事	蔡飛龍	1,031	0.034
	董事	李正斌	9,006	0.298
	董事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施教煌	6,131	0.203
	董事	山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杜武林	8,090	0.267
	董事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林晉義	6,131	0.203
	監察人	新高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泉興	12,721	0.420
	監察人	山立通運(股)公司 代表人 許守忠	7,210	0.238
	監察人	實陽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 楊玉貞	2,802	0.090
	總經理	侯永雄	1,250	0.041
玉山票券	董事長	玉山金控 代表人 郭東隆	426,5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玉山金控 代表人 陳茂欽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龔尚智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黃文涼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吳庭樟		
	監察人	玉山金控 代表人 陳美滿		
玉山證券	董事長	玉山金控 代表人 施教煌	306,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玉山金控 代表人 陳嘉鐘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施孟漢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王志成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蔡政達		
	監察人	玉山金控 代表人 王欽龍		
玉山投信	董事長	玉山金控 代表人 施教煌	3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玉山金控 代表人 黃琪璋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陳美滿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曾日雄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王振吉		
	監察人	玉山金控 代表人 吳寬和		
玉山保經	董事長	玉山金控 代表人 黃俊雄	6,200	100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陳炳良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林秋璋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蔡育倫		
	監察人	玉山金控 代表人 張正浩		
玉山創投	董事長	玉山金控 代表人 侯永雄	1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玉山金控 代表人 黃男州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陳嘉鐘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施良垣		
	監察人	玉山金控 代表人 黃恬瑩		
玉山租賃	董事長	玉山銀行 代表人 郭東隆	19,800	100
	董事	玉山銀行 代表人 黃志光		
	董事	玉山銀行 代表人 陳茂欽		
	監察人	玉山銀行 代表人 吳寬和		
玉山保代	董事長	玉山銀行 代表人 林志仲	1,279	79
	監察人	玉山銀行 代表人 張正浩		
	董事	玉山保經 代表人 蔡育倫	324	20
玉山投顧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玉山證券公司 代表人 徐培正	1,000	100
	董事	玉山證券公司 代表人 陳建宏		
	董事	玉山證券公司 代表人 王正聰		
	監察人	玉山證券公司 代表人 管夢欣		

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2005.12.31)	
			股 數	持股比例
玉山資融	董事長	玉山銀資訊科技公司 代表人 李明宏	550	55
	董事	玉山銀資訊科技公司 代表人 鍾啓淦		
	董事	玉山銀資訊科技公司 代表人 鍾德明		
	董事	玉山銀資訊科技公司 代表人 江元仁		
	董事	玉山銀資訊科技公司 代表人 吳懷寬		
	監察人	玉山銀資訊科技公司 代表人 邱麟欽		
	監察人	玉山銀資訊科技公司 代表人 李哲宇		

註：玉山保經、玉山租賃、玉山保代及玉山資融未設置總經理。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05.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元)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30,270,000	49,325,818	5,595,550	43,730,268	4,617,236	4,549,660	4,656,349	1.54
玉山票券公司	4,265,000	63,068,059	56,692,529	6,438,530	1,916,787	1,055,284	906,337	2.13
玉山證券公司	3,060,000	6,879,958	3,673,926	3,206,032	834,732	82,541	60,182	0.20
玉山投信公司	300,000	348,912	19,395	329,517	120,383	39,359	(15,245)	(0.51)
玉山創投公司	1,000,000	1,029,843	3,713	1,026,130	31,818	28,303	27,183	0.27
玉山保險經紀人公司	62,000	151,428	11,725	139,703	112,352	84,955	63,001	10.16
玉山租賃公司	198,000	1,532,579	1,357,795	174,784	103,826	28,980	18,969	0.96
玉山保險代理人公司	16,200	23,234	76	23,158	347	281	465	0.29
玉山投顧公司	10,000	12,143	1,851	10,292	12,000	(374)	(283)	(0.28)
玉山資融公司	10,000	23,179	8,280	14,900	46,772	8,830	7,539	7.5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捌財務狀況五、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1. 如下表：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有本行100%股份	2,231,355,000股	100%	0股	(職稱及姓名如下列)

* 董事長：黃永仁 常務董事：侯永雄 李泰祺 麥寬成 黃秋雄
董事：杜武林 李正斌 郭東隆 侯育銘 陳榮秋 黃伯文 吳建立 蔡飛龍 楊恆華 林晉義
常務監察人：許守忠 監察人：黃泉興 楊玉貞

2. 進(銷)貨交易情形：不適用。

3. 財產交易情形：無

4. 資金融通情形：無

5. 資產租賃情形：本公司與從屬公司玉山租賃公司租賃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 金總額	本期收 付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玉山金融大樓	台北市民生東路 三段115號5樓	93.7.1~94.9.25	營業租賃	當地市場 行情	三個月一期，於每期開始 日以即期支票繳付租金	一般租金水準	1,678	1,678	—

6.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7. 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95.3.31 勤眾(審)9501609 號

受文者：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
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 明：

一、貴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編製之民國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日



Audit, Tax,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五)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永仁



二、内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玉山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玉山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吳永仁



(簽章)

總經理：

林永雄



(簽章)

總稽核：

肖雅芳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杜武林



(簽章)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16 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四、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 日 期	2006 年 3 月 22 日	年 月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以下空白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4.12.29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拾億元整，發行新股一億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臺經慶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私募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因本行係為玉山金融控股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為縮短新股發行募集辦理之時程，洽特定人即母公司玉山金融控股公司全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強化資本結構，增進經營體質與提昇競爭力，以因應各項業務快速成長、提高市場地位之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2006.3.22

報行政院金管會備查日期：2006.01.27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與銀行關係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依發行募集與發行人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	100,000,000股	每股新台幣20元	母公司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94年度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代行職權)之重要決議事項：

1. 報告及承認「本行9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照案通過「93年度盈餘分派」、「94年盈餘轉增資」、「修改本行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案。

(二) 94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辦理選舉「常務董事」，並照案通過「擬訂因應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工作計劃」、「修訂本行組織規程」、「洽購中山京華大樓作為整合本行作業中心使用」、「訂定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訂定本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經營政策及作業準則」、「修訂本行辦理交易、投資、資金調度業務權限準則」、「辦理現金增資」等案。

(三) 9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照案通過「本行9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94年度盈餘分派」、「95年盈餘轉增資」、「本行95年度營運目標」、「9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等案。

七、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九、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柒、財務資料



玉嶺如畫，山輝晶瑩。層層山巒，遼闊遠景。

目 錄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二) 簡明損益表.....	2
(三)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4
四、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5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二) 資產負債表.....	7
(三) 損益表.....	8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五) 現金流量表.....	11
(六) 財務報表附註.....	13
五、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1
六、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43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43
(二)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與分析.....	144
(三) 流動性分析.....	145
(四)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14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項 目		94 年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46,496,691	35,571,442	22,755,204	22,391,025	23,310,036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69,179,983	54,815,405	42,870,451	49,255,431	40,100,894
應收款項－淨額		33,315,178	30,520,884	24,915,454	18,096,974	12,331,437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預付款項		3,024,512	5,876,500	45,269	42,264	54,652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368,000,876	275,359,584	199,070,296	170,775,271	179,345,170
長期投資		22,363,856	11,624,627	10,512,806	4,755,205	4,664,698
其他金融資產		1,926,343	-	-	-	-
固定資產淨額		10,135,784	8,991,839	9,395,216	5,018,224	4,787,855
商 譽		3,662,701	4,661,587	-	-	-
其他資產淨額		5,389,095	5,899,032	1,433,136	2,309,086	1,279,09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4,240,441	21,568,711	21,664,199	13,620,380	6,535,224
應付款項		11,116,923	6,464,381	5,287,111	5,045,561	5,925,374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預收款項		10,764,640	11,266,484	175,034	34,238	28,879
存款及匯款		440,482,626	330,971,515	247,016,471	225,739,600	225,029,161
金融債券		39,200,000	29,600,000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其他長期負債		3,550,000	-	-	-	-
其 他 負 債		650,704	805,196	545,647	290,310	551,684
股 本		22,313,550	20,175,000	18,175,000	18,175,000	18,175,000
資 本 公 積		4,233,985	4,233,985	233,502	326,233	326,233
保 留 盈 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7,038,864	8,359,984	3,396,261	(92,731)	4,831,687
	分配後	(註 2)	5,347,470	1,076,048	-	3,418,0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88)	(13,152)	2,624	2,906	4,404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93,826)	(111,204)	-	-	(35,795)
庫 藏 股 票		-	-	(498,017)	(498,017)	(498,017)
資 產 總 額		563,425,019	433,320,900	310,997,832	272,643,480	265,873,83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30,005,334	400,676,287	289,688,462	254,730,089	243,070,322
	分配後	(註 2)	403,688,801	292,008,675	254,730,089	244,483,933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3,489,685	32,644,613	21,309,370	17,913,391	22,803,512
	分配後	(註 2)	29,632,099	18,989,157	17,913,391	21,389,901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九十四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但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4 年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營業收入	20,994,170	20,279,496	13,898,432	14,315,778	16,986,778
營業成本	8,723,004	4,635,001	5,334,985	15,313,456	11,441,379
營業毛利（損）	12,221,166	15,644,495	8,563,447	(997,678)	5,545,399
營業費用	7,402,428	6,101,229	4,354,843	3,667,837	2,963,268
營業利益（損失）	4,818,738	9,543,266	4,208,604	(4,665,515)	2,582,1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5,262	47,254	29,134	26,107	27,33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0,984	1,218,764	47,059	100,648	23,214
稅前利益（損失）	4,783,016	8,371,756	4,190,679	(4,740,056)	2,586,256
所得稅費用（利益）	953,072	1,087,820	794,418	(1,229,249)	658,291
純益（損）	3,829,944	7,283,936	3,396,261	(3,510,807)	1,927,965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1.72	3.61	1.69	(1.75)	0.96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2001年至2003年之財務資料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及張日炎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2004年係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2005年之財務資料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張日炎及魏永篤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4 年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3.92	83.75	81.48	76.33	80.37
	逾放比率	0.79	0.88	1.18	1.38	2.8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26	1.04	1.35	2.60	4.2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32	3.40	3.96	4.98	6.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5	0.05	0.05	0.07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6,672	8,318	7,653	8,777	11,651
	員工平均獲利額	1,220	2,988	1,870	(2,153)	1,32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2.84	26.03	15.94	-19.60	8.45
	資產報酬率（%）	0.77	1.96	1.16	(1.30)	0.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8	27.00	17.32	(17.24)	8.80
	純益率（%）	18.29	35.92	24.44	(24.52)	11.35
	每股盈餘（元）	1.72	3.99	1.87	(1.93)	1.0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0.04	39.33	14.07	2.55	12.45
	獲利成長率（%）	-42.87	99.77	188.41	-283.28	47.76
流動準備比率		13.48	14.55	11.61	18.00	14.10
資本適足性	第一類資本總額	29,826,984	27,983,025	21,309,370	17,913,391	22,822,349
	自有資本淨額	40,430,852	35,800,391	23,227,083	19,852,431	20,437,102
	風險性資產總額	404,309,377	310,800,391	233,069,038	191,279,320	185,564,069
	資本適足率	10.00%	11.51%	9.97%	10.38%	11.0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38%	9.00%	9.14%	9.37%	12.3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81%	2.77%	2.86%	3.5%	1.3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0	0	0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94	7.53	6.85	6.57	8.5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011,728	2,004,369	2,111,000	2,190,000	2,272,0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54	0.71	1.02	1.25	1.2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80	1.85	1.31	1.11	1.27
	淨值市占率（%）	1.73	1.45	1.11	1.05	1.04
	存款市占率（%）	2.17	1.73	1.37	1.33	1.35
	放款市占率（%）	2.14	1.74	1.40	1.25	1.28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94 年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張日炎、魏永篤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由董事會行使職權)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監察人 許守忠

監 察 人 黃興

監 察 人 楊玉貞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17 日

四、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杉磯分行民國九十四年度暨香港分行及洛杉磯分行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分行之資產負債及損益情形，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分行之資產合計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093,825 仟元及 21,610,277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44% 及 4.99%，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分行之純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4,677 仟元及 135,379 仟元，分別佔稅後淨利之 1.69% 及 1.8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udit, Tax,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票券附條件交易，原係以買賣斷法處理，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債票券附條件交易變更為融資法處理。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日 炎

張日炎



會計師 魏 永 篤

魏永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八 日

(二)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1,287,638	\$ 7,899,575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附註二、三、六、十五及二十七）	\$ 10,104,894	\$ 10,676,519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附註五）	35,209,053	27,671,86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	24,240,441	21,568,711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附註二、三、六、二十七及二十八）	69,179,983	54,815,405	應付款項（附註十七及二十七）	11,116,923	6,464,381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二十七及二十八）	33,315,178	30,520,884	預收款項（附註二十七）	659,746	589,965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附註二、三、八及二十七）	2,601,670	5,569,238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八及二十七）	440,482,626	330,971,515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七）	422,842	307,262	金融債券（附註十九及二十七）	39,200,000	29,600,000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九及二十七）	368,000,876	275,359,584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3,550,000	-
長期投資（附註二、十、十一及二十八）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七）	<u>650,704</u>	<u>805,196</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1,313	183,572	負債合計	<u>530,005,334</u>	<u>400,676,287</u>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1,541	599,912			
長期債券投資	12,244,590	7,208,804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九十四年 2,331,355 仟股，九十三年 2,017,500 仟股；發行：九十四年 2,231,355 仟股，九十三年 2,017,500 仟股	<u>22,313,550</u>	<u>20,175,000</u>
其他長期投資	<u>9,346,412</u>	<u>3,632,339</u>			
長期投資合計	<u>22,363,856</u>	<u>11,624,627</u>	資本公積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	<u>1,926,343</u>	-	股本溢價	4,233,502	4,233,502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庫藏股票交易	<u>483</u>	<u>483</u>
成 本			資本公積合計	<u>4,233,985</u>	<u>4,233,985</u>
土 地	4,913,581	4,929,923	保留盈餘		
房屋及建築	3,587,357	3,049,408	法定公積	3,204,059	1,018,878
電腦設備	2,025,298	1,859,957	未分配盈餘	<u>3,834,805</u>	<u>7,341,106</u>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7,585	216,839	保留盈餘合計	<u>7,038,864</u>	<u>8,359,984</u>
雜項設備	<u>1,007,102</u>	<u>798,569</u>			
成本合計	11,790,923	10,854,696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u>93,826</u>)	(<u>111,204</u>)
減：累積折舊	<u>2,310,776</u>	<u>1,886,411</u>			
	9,480,147	8,968,2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u>2,888</u>)	(<u>13,152</u>)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u>655,637</u>	<u>23,554</u>			
固定資產淨額	<u>10,135,784</u>	<u>8,991,839</u>	股東權益合計	<u>33,489,685</u>	<u>32,644,613</u>
商譽（附註二及十三）	<u>3,662,701</u>	<u>4,661,587</u>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二十九）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四、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及二十九）					
閒置資產－淨額	724,140	690,664			
出租資產－淨額	3,216,271	3,103,224			
存出保證金	987,478	960,864			
承受擔保品－淨額	126,700	402,480			
其 他	169,034	508,8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65,472</u>	<u>232,929</u>			
其他資產合計	<u>5,389,095</u>	<u>5,899,032</u>			
資 產 總 計	<u>\$ 563,495,019</u>	<u>\$ 433,320,9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63,495,019</u>	<u>\$ 433,320,9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三)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94年度		9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七）	\$17,497,948	84	\$14,048,775	69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	2,413,091	11	2,080,184	10
買賣票券淨益（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七）	356,234	2	270,037	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十）	18,617	-	21,873	-
長期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十）	19,443	-	3,138,416	16
兌換淨益（附註二及二十七）	192,698	1	160,720	1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益（附註二及三十三）	269,329	1	353,460	2
其他（附註二十七）	<u>176,810</u>	<u>1</u>	<u>206,031</u>	<u>1</u>
營業收入合計	<u>20,944,170</u>	<u>100</u>	<u>20,279,496</u>	<u>100</u>
營業成本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七）	6,818,484	33	3,986,827	20
手續費用（附註二十七）	630,019	3	627,140	3
各項提存（附註二）	1,265,693	6	13,841	-
其他	<u>8,808</u>	<u>-</u>	<u>7,193</u>	<u>-</u>
營業成本合計	<u>8,723,004</u>	<u>42</u>	<u>4,635,001</u>	<u>23</u>
營業毛利	<u>12,221,166</u>	<u>58</u>	<u>15,644,495</u>	<u>7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十一及二十七）				
業務費用	6,727,571	32	5,486,661	27
管理費用	641,483	3	580,233	3
其他	<u>33,374</u>	<u>-</u>	<u>34,33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7,402,428</u>	<u>35</u>	<u>6,101,229</u>	<u>30</u>

（接次頁）

(承 前 頁)

	94年度		9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利益	\$ 4,818,738	23	\$ 9,543,266	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5,262	-	47,25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二及十三)	<u>120,984</u>	<u>-</u>	<u>1,218,764</u>	<u>6</u>
稅前利益	4,783,016	23	8,371,756	41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二)	<u>953,072</u>	<u>5</u>	<u>1,087,820</u>	<u>5</u>
純 益	<u>\$ 3,829,944</u>	<u>18</u>	<u>\$ 7,283,936</u>	<u>3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前
基本每股盈餘	<u>\$ 2.14</u>	<u>\$ 1.72</u>	<u>\$ 4.15</u>	<u>\$ 3.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附註二十三）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十三）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二十三）			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附 註二及二十四）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附註二）	（附註二）		
九十三年初餘額	1,817,500	\$ 18,175,000	\$ 233,502	\$ -	\$ 233,502	\$ -	\$ 3,396,261	\$ 3,396,261	\$ -	\$ 2,624	(\$ 498,017)	\$ 21,309,370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1,018,878	(1,018,878)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	-	-	-	-	-	(2,181,000)	(2,181,000)	-	-	-	(2,181,000)
董監事酬勞	-	-	-	-	-	-	(23,202)	(23,202)	-	-	-	(23,202)
員工紅利	-	-	-	-	-	-	(116,011)	(116,011)	-	-	-	(116,011)
分配後餘額	1,817,500	18,175,000	233,502	-	233,502	1,018,878	57,170	1,076,048	-	2,624	(498,017)	18,989,157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483	483	-	-	-	-	-	498,017	498,500
現金增資－九十三年十二月	200,000	2,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	-	-	-	-	6,000,000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	-	7,283,936	7,283,936	-	-	-	7,283,936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111,204)	-	-	(111,204)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5,776)	-	(15,776)
九十三年底餘額	2,017,500	20,175,000	4,233,502	483	4,233,985	1,018,878	7,341,106	8,359,984	(111,204)	(13,152)	-	32,644,613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2,185,181	(2,185,181)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	-	-	-	-	-	(2,703,450)	(2,703,450)	-	-	-	(2,703,450)
股東紅利－股票	213,855	2,138,550	-	-	-	-	(2,138,550)	(2,138,550)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51,511)	(51,511)	-	-	-	(51,511)
員工紅利	-	-	-	-	-	-	(257,553)	(257,553)	-	-	-	(257,553)
分配後餘額	2,231,355	22,313,550	4,233,502	483	4,233,985	3,204,059	4,861	3,208,920	(111,204)	(13,152)	-	29,632,099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3,829,944	3,829,944	-	-	-	3,829,944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17,378	-	-	17,378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0,264	-	10,264
九十四年底餘額	<u>2,231,355</u>	<u>\$ 22,313,550</u>	<u>\$ 4,233,502</u>	<u>\$ 483</u>	<u>\$ 4,233,985</u>	<u>\$ 3,204,059</u>	<u>\$ 3,834,805</u>	<u>\$ 7,038,864</u>	(<u>\$ 93,826</u>)	(<u>\$ 2,888</u>)	<u>\$ -</u>	<u>\$ 33,489,6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五)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度	9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3,829,944	\$ 7,283,936
提列備抵買入票券及證券跌價損失	130,211	-
提列各項提存	1,265,693	13,841
收回轉銷之備抵呆帳	1,047,527	1,270,462
折舊及攤銷	1,653,391	819,227
商譽價值減損損失	-	1,103,39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減現金股利		
部分	(18,617)	(5,978)
長期投資處分淨損(益)	11,303	(2,915,950)
長期投資溢(折)價攤銷	126,172	79,874
處分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		
承受擔保品淨損失	74,011	20,488
遞延所得稅	67,457	135,182
其 他	(1,718)	20,871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以交易為目的之買入票券及證券	213,562	(9,648,080)
應收款項	(4,122,125)	(6,070,396)
預付款項	(115,580)	(246,730)
應付款項	4,652,542	912,448
預收款項	69,781	400,3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83,554</u>	<u>(6,827,0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投資為目的之買入票券及證券增加	(14,708,351)	(680,586)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增加	(7,537,186)	(6,970,172)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減少(增加)	2,967,568	(5,569,238)
買匯、貼現及放款增加	(93,617,849)	(62,074,842)
長期投資增加	(13,896,675)	(6,133,945)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14,050	4,132,173
收回長期投資款項	3,039,299	1,046,61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26,343)	-
購置固定資產	(1,828,936)	(1,494,63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29	393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238,129	179,14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4,904	(154,067)

(接次頁)

(承 前 頁)

	94 年度	93 年度
概括承受高雄企銀之賠付價款	\$ -	\$ 13,428,965
概括承受高雄企銀之現金餘額－九十三年九月三日	-	1,347,8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200,061)	(62,942,3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增加 (減少)	(571,625)	10,676,51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2,671,730	(104,312)
存款及匯款增加	109,511,111	38,920,585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0	17,696,100
償還金融債券	(400,000)	(400,000)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	3,550,000	-
其他負債減少	(56,234)	(166,533)
現金增資	-	6,000,000
處分庫藏股價款	-	498,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03,450)	(2,181,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309,064)	(139,2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692,468	70,800,646
匯率影響數	12,102	(18,50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388,063	1,012,741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初餘額	7,899,575	6,886,834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底餘額	\$ 11,287,638	\$ 7,899,5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449,727	\$ 4,042,504
支付所得稅	\$ 1,260,600	\$ 165,7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交換金融債券交換玉山金融控股公司股票	\$ -	\$ 2,696,100
長期股權投資帳面成本及費用	-	1,514,142
長期投資淨益	\$ -	\$ 1,181,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六）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九十四年底止，計設有一百個營業單位，包括營業部、國際事務部、信託部、信用卡事業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洛杉磯分行、香港分行及九十三個國內分行。

本公司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金控），並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同日，本公司之股票下市，改以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四日概括承受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企銀）之資產、負債（信託業務及退休金相關資產負債除外）及營業（信託業務除外），請參閱附註三十八之說明。

本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3,139 人及 2,43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承受擔保品備抵跌價損失、資產減損損失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

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十二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國內外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計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買入票券及證券跌價損失；市價回升時，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票券及證券出售時之成本除股票、受益憑證及政府債券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外，其他則以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

附條件交易債券及票券

附賣回及附買回條件之債券及票券交易，均按成本計價，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其買賣間之差額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參閱附註三）。

催收款項

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再按授信戶之信用，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度予以評估。同時，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

失。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修正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債權，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計價，即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率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減項。被投資公司增資時，若未按原有持股比率認購，致使持股比率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有所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若因借記資本公積而有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未分配盈餘。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年度損失。

其餘長期股權投資則按成本法計價，即以投資成本計算。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列為股利收入。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其投資帳面金額超出市價時，則改按市價計算，且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若嗣後市價回升，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之成本係以投資日之匯率計算，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差異金額作為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維持原始成本。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列為投資利益。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之成本，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長期債券投資係以面額加（減）未攤銷溢（折）價為計價基礎。溢（折）價係按債券之剩餘期間攤銷，列入利息收入之調整項目。到期或出售時其成本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其他長期投資係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按成本計價。到期或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投資於金融機構之組合式存款，依約定條件認列利息收入，該存款於持有至到期日之先決條件下，提供到期收回本金之保障，惟若提前解約，則有可能無法收回全額本金而產生損失。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本公司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公司之債券資產及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公司。在此交易架構下，本公司已移轉債券之受益權予買方並喪失各該債券所有權利之控制權，除因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受益證券依其性質予以重分類至長期投資外，餘均自買入票券及證券中除列，並認列出售損益。出售損益係依出售所得與移轉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價值為基礎予以分攤。

由於保留權利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本公司根據其對於各該債券信用損失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次順位受益證券，因無公開市場，故帳列長期投資，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其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予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差額，損失於當年度認列，利益則不予認列。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年；電腦設備，三至七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至八年；雜項設備，

二至十年；出租資產，十至五十年；閒置資產，五至五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新估計年限按直線法續提折舊。

自九十四年度起，倘固定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年底時按成本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計價。

商 譽

商譽按五年平均攤銷。倘商譽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並就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二十九年攤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庫藏股票

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並列在股東權益項下。

庫藏股票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列成本，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列成本，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函令規定，金融機構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庫藏股，嗣因辦理股份轉換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庫藏股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隨同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該金融機構仍應將其持股列為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金融控股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亦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若金融機構原係持有其他參與轉換金融機構之股份，嗣因辦理股份轉換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應維持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並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計算）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列帳。非屬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於每月底按即期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月份損益。

遠期外匯交易

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買賣合約於年底尚未到期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遠期外匯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外匯換匯交易

為支應不同幣別資金需求之外匯換匯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即期與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則於合約期間按直線法平均攤銷，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外匯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資產交換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資產交換交易係以某一特定債券為標的，於債券流通期間以其票面利率及債券到期贖回價差或轉換權利與交易相對人就市場浮動利率作交換，其與依市場浮動利率所計算之利息間之差額列為利息收入之調整。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以訂約日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期間按約定計息方式計算收付金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利率交換合約

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於合約期間按約定計息方式計算收付金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選擇權合約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所從事之賣出外匯選擇權或公債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外匯選擇權或公債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年度損失或利益。於年底就尚未到期之選擇權合約按市場價格評估，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利益或損失。

外匯保證金交易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所從事外匯保證金交易，於存出保證金時列為資產，客戶存入保證金時列為負債，依合約約定之成數範圍內從事外幣之買進賣出，每日按即期匯率評估未實現損益，於合約屆期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當年度兌換損失或利益。

期 貨

以交易為目的買入或賣出之利率期貨合約所繳交之保證金均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計算所產生之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損益，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為移轉持有資產之信用風險或以承受信用風險賺取收益所承作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交易日依名日本金作備忘分錄，若收取名日本金則列為其他長期負債，並於合約存續期間，依約定權利金收付方式，分攤已收付或估列應收付之權利金列為當年度損益，年底時依市價評估，其評估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損益。

信用連結放款

以交易為目的之信用連結放款，本公司依加碼後之市場浮動利率認列利息收入。當與借款人約定之合約信用資產發生信用違約事件等情形時，借款人將依契約約定以合約信用資產償還借款。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對於債票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原係依照財政部頒佈之「短期票券業務會計處理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買賣斷法處理，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改採融資法處理。是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影響為稅後純益增加 66,855 仟元。

由於本公司債票券附條件交易係屬日常資金調度之業務活動，故交易量龐大，且帳務處理系統歷經數次更新，歷史交易資料追溯不易，致計算上述會計原則變動對以前年度之影響數顯有實務上之困難，故本公司無法計算該項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5/12/31	2004/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15,071	\$ 2,889,257
待交換票據	6,990,873	2,731,194
存放同業	681,694	2,279,124
	<u>\$ 11,287,638</u>	<u>\$ 7,899,575</u>

五、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2005/12/31	2004/12/31
拆放同業	\$ 18,254,448	\$ 13,174,468
存款準備金	16,570,430	14,118,370
存放央行	384,175	379,029
	<u>\$ 35,209,053</u>	<u>\$ 27,671,867</u>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指定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 10,476,676 仟元及

8,098,534 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動用。

六、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2005/12/31	2004/12/31
國外有價證券	\$ 23,943,896	\$ 20,410,533
買入定期存單	16,483,209	19,487,486
政府債券	13,096,188	12,962,193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11,433,952	258,964
商業本票	3,068,282	279,853
股票及受益憑證	<u>1,284,667</u>	<u>1,416,376</u>
	69,310,194	54,815,405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30,211</u>	<u>-</u>
	<u>\$ 69,179,983</u>	<u>\$ 54,815,405</u>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買入票券及證券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面額為 9,157,700 仟元及 9,602,300 仟元。

七、應收款項－淨額

	2005/12/31	2004/12/31
應收信用卡款項	\$ 29,539,803	\$ 26,735,412
應收利息	1,751,063	1,360,573
應收承兌票款	790,955	679,647
應收收益	308,051	110,513
應收遠匯款	286,634	746,044
應收帳款	87,133	462,508
其 他	<u>859,347</u>	<u>698,263</u>
	33,622,986	30,792,960
減：備抵呆帳	<u>307,808</u>	<u>272,076</u>
	<u>\$ 33,315,178</u>	<u>\$ 30,520,884</u>

八、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本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以附賣回為條件買入之票債券計 2,601,670 仟元及 5,569,238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前以 2,602,830 仟元及 5,571,843 仟元陸續賣回。

九、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2005/12/31	2004/12/31
短期放款	\$ 64,940,843	\$ 55,477,356
中期放款	82,430,447	67,795,554
長期放款	217,328,901	150,525,009
買匯及貼現	2,747,423	1,543,983
催收款項	<u>2,133,457</u>	<u>1,829,381</u>
	369,581,071	277,171,283
減：備抵呆帳	<u>1,580,195</u>	<u>1,811,699</u>
	<u>\$ 368,000,876</u>	<u>\$ 275,359,584</u>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2,133,457 仟元及 1,829,381 仟元。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70,585 仟元及 69,411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年初餘額	\$ 519,622	\$ 1,292,077	\$ 1,811,699		
本年提列（收回）提存	902,657	(878,451)	24,206		
沖銷放款	(1,208,062)	-	(1,208,062)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950,088	-	950,088		
匯率影響數	-	2,264	2,264		
年底餘額	<u>\$ 1,164,305</u>	<u>\$ 415,890</u>	<u>\$ 1,580,195</u>		

	九	十	三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年初餘額	\$ 227,684	\$ 1,942,076	\$ 2,169,760		
承受高雄企銀轉入	-	1,721,007	1,721,007		
本年提列（收回）提存	1,669,898	(2,367,059)	(697,161)		
沖銷放款	(2,558,585)	-	(2,558,585)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180,625	-	1,180,625		
匯率影響數	-	(3,947)	(3,947)		
年底餘額	<u>\$ 519,622</u>	<u>\$ 1,292,077</u>	<u>\$ 1,811,699</u>		

十、長期投資

	2005/12/31	2004/12/31
長期股權投資	\$ 772,854	\$ 783,484
長期債券投資	12,244,590	7,208,804
其他長期投資	<u>9,346,412</u>	<u>3,632,339</u>
	<u>\$ 22,363,856</u>	<u>\$ 11,624,627</u>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2005/12/31		2004/12/31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按權益法計價				
玉山租賃公司	\$ 173,018	98.99	\$ 154,241	98.99
玉山保險代理人公司	18,295	79.00	18,042	79.00
高立建築經理公司	-	-	11,289	30.00
	<u>191,313</u>		<u>183,572</u>	
按成本法計價				
上市公司				
聯華電子公司	175,098	-	200,451	-
未上市、櫃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108,954	2.28	108,954	2.2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00,000	0.57	100,000	0.57
富邦證券金融公司	98,957	2.56	98,957	2.56
其他	<u>192,358</u>		<u>202,754</u>	
	675,367		711,116	
減：備抵跌價損失	<u>93,826</u>		<u>111,204</u>	
	<u>581,541</u>		<u>599,912</u>	
	<u>\$ 772,854</u>		<u>\$ 783,484</u>	
上市公司依十二月份平均收盤價 計算之市價	<u>\$ 81,272</u>		<u>\$ 89,247</u>	

九十四年度本公司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子公司均已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九十三年度則因子公司之個別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且合計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亦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因是得不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上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玉山租賃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認為玉山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高立建築經理公司倘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其影響並不重大。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 18,617 仟元及 21,873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擬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以發行交換金融債券方式，處分本公司因原轉投資事業玉山票券金融公司股份轉換而持有玉山金控股份，並以其中之150,000 仟股為上限。本公司業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依債券面額之 100%發行三年期無擔保交換金融債券，票面利率 0%，發行金額 2,696,100 仟元。前述無擔保交換金融債券持有人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全數請求交換玉山金控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合計認列長期投資淨益 1,181,958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決議，擬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授權董事長擇機擇價於 184,449 仟股之範圍內，處分上述因原轉投資事業玉山票券金融公司股份轉換而持有玉山金控之股份。

本公司業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以玉山金控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6,800 仟單位，每一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玉山金控股份 25 股之方式，將前述原因轉換持有玉山金控之股份 170,000 仟股予以處分，認列處分利益 1,294,063 仟元。

長期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2005/12/31	2004/12/31
國內政府公債	\$ 7,111,289	\$ 7,208,804
國內公司債	3,983,201	-
國外有價證券	1,150,100	-
	<u>\$ 12,244,590</u>	<u>\$ 7,208,804</u>

其他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2005/12/31	2004/12/31
國內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	\$ 1,145,240	\$ 3,632,339
國外金融機構資產擔保受益證券	3,254,337	-
國內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4,946,835	-
	<u>\$ 9,346,412</u>	<u>\$ 3,632,339</u>

十一、金融資產證券化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第四季與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以下稱受託機構）共同訂定信託契約，依據中華民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分別將本公司帳面價值計 10,060,287 仟元及 18,340,853 仟元之標的債券之所有權利及風險移轉予受託機構，亦即於移轉債券予受託機構時，即放棄對債券資產之控制權，由受託機構發行表彰信託財產權益之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 2005-1（以下簡稱玉山 CBO 2005-1）及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 2005-2（以下簡稱玉山 CBO 2005-2）受益證券予證券持有人，並將發行受益證券所得之價金及保留之受益證券（玉山 CBO 2005-1 為 D 級；玉山 CBO 2005-2 為 C 級）交付本公司。本公司因上述資產證券化交易產生處分損失 10,287 仟元（帳列買賣票券淨益）。

玉山 CBO 2005-1 發行期間為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發行總金額為 10,050,000 仟元，每季付息一次，本次發行受益證券特性如下：

受 益 證 券 種 類	清 償 順 位	發 行 金 額	利 率
A 級	第一順位	\$ 8,750,000	1.825%
B 級	第二順位	800,000	2.05%
C 級	第三順位	450,000	1.925%
D 級	第四順位／殘值	50,000	無票面利率

玉山 CBO 2005-2 發行期間為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三年九月二十日，發行總金額為 18,341,000 仟元，本次發行受益證券特性如下：

受益證券種類	清 償 順 位	發 行 金 額	利 率	受 益 證 券 發 行 價 格
A1 級	第一順位	\$ 2,500,000	0%	95.36%
A2 級	第一順位	6,215,000	0%	90.08%
A3 級	第一順位	5,774,349	0%	83.60%
B 級	第二順位	1,908,281	0%	82.03%
C 級	第三順位／殘值	1,943,370	無票面利率	

本公司依服務合約未來得收取之收入預期相當於因執行服務所需之適當補償，因是未認列服務資產或負債；另保留之受益證券對投資人依證券化信託合約收取報酬後剩餘之未來現金流量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受託機構對於本公司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受益證券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券發行者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因素之影響。

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證券化之初始衡量日及九十四年底，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主要假設如下：

	玉山 CBO 2005-1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玉山 CBO 2005-1 九十四年 十月十九日	玉山 CBO 2005-2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玉山 CBO 2005-2 九十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預計提前還款率	0%	0%	0%	0%
預計信用損失率	0%	0%	2%	2%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 現率	3.82%	3.82%	3.71%	3.71%

因玉山 CBO 2005-1 信託資產池內之債券發行公司其評等皆為 twA 以上，且根據中華信評九十三年度違約及評等變動研究，八十七至九十三年度其所評等之發行人評等，僅有一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 twB 之違約事件，故本公司預期預計信用損失率為零。

敏感度分析：

在九十四年底，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 10% 至 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玉山 CBO 2005-1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玉山 CBO 2005-2
保留權利之帳面價值	\$ 50,000	\$ 3,965,809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0%	2%
不利變動 10% 對公平價值之 影響	-	(87,740)
不利變動 20% 對公平價值之 影響	-	(184,144)

因證券化之債券資產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現金流量

因證券化而收取及支付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九 玉山 CBO 2005-1	十 玉山 CBO 2005-2	四 玉山 CBO 2005-2	年 玉山 CBO 2005-2	度 玉山 CBO 2005-2
出售受益證券取得價款	\$ 10,000,000			\$ 14,375,044	
準備金存出	(80,000)			(51,000)	

本公司為協助玉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玉山投信，同一母公司）處理其所經理之玉山新紀元債券型基金所持有之結構式債券而間接購入該結構式債券，以進行金融資產證券化（玉山 CBO 2005-2），經玉山投信出具承諾書，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信託終止時，若本公司受有損失，將由玉山投信補償該損失，上述交易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二、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2005/12/31	2004/12/31
房屋及建築	\$ 519,313	\$ 396,082
電腦設備	1,059,675	864,4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9,393	133,032
雜項設備	582,395	492,884
	<u>\$ 2,310,776</u>	<u>\$ 1,886,411</u>

十三、商譽

本公司因概括承受高雄企銀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 6,117,415 仟元，按五年平均攤銷。本公司管理當局於九十三年九月底依未來營運規模所評估之商譽價值與未攤銷金額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1,103,393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止已分別攤銷商譽 998,886 仟元及 352,435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業務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淨額

	2005/12/31	2004/12/31
承受擔保品	\$ 167,101	\$ 478,379
減：備抵跌價損失	<u>40,401</u>	<u>75,899</u>
承受擔保品淨額	126,700	402,480
出租資產（減除累積折舊九十四年 27,527 仟元及九十三年 13,305 仟元後之淨額）	3,216,271	3,103,224
存出保證金	987,478	960,864
閒置資產（減除累積折舊九十四年 10,594 仟元及九十三年 2,127 仟元後之淨額）	724,140	690,6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5,472	232,929
遞延費用－淨額	155,089	224,044
衍生性金融商品重評價	<u>13,945</u>	<u>284,827</u>
	<u>\$ 5,389,095</u>	<u>\$ 5,899,032</u>

十五、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本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計 10,104,894 仟元及 10,676,519 仟元，經約定應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八日前以 10,111,256 仟元及 10,682,837 仟元陸續買回。

十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05/12/31	2004/12/31
銀行同業拆放	\$ 23,029,028	\$ 21,342,104
銀行同業存款	950,032	96,163
透支銀行同業	200,047	65,439
央行存款	<u>61,334</u>	<u>65,005</u>
	<u>\$ 24,240,441</u>	<u>\$ 21,568,711</u>

十七、應付款項

	2005/12/31	2004/12/31
應付待交換票據	\$ 6,981,646	\$ 2,726,836
應付利息	1,535,406	1,097,094
承兌匯票	796,593	683,912

（接次頁）

(承前頁)

	2005/12/31	2004/12/31
應付玉山金控款－連結稅制	\$ 459,146	\$ 786,427
應付費用	341,828	251,288
應付代收款	327,685	181,374
其 他	674,619	737,450
	<u>\$ 11,116,923</u>	<u>\$ 6,464,381</u>

十八、存款及匯款

	2005/12/31	2004/12/31
支票存款	\$ 6,519,038	\$ 4,152,894
活期存款	54,325,241	41,756,710
活期儲蓄存款	103,248,161	83,158,428
定期存款	125,680,958	85,541,68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6,963,700	14,654,000
定期儲蓄存款	133,672,080	101,672,666
匯 款	73,448	35,133
	<u>\$ 440,482,626</u>	<u>\$ 330,971,515</u>

十九、金融債券

	2005/12/31	2004/12/31
九十年度第一期第一次五年期 金融債券－九十年八月六日 發行，固定年利率 3.76%，每 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還本	\$ 3,000,000	\$ 3,000,000
九十年度第一期第二次七年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年八 月六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4.2%，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 發行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以 後每年還本一次，共五次償還	1,200,000	1,600,000

(接次頁)

(承 前 頁)

	<u>2005/12/31</u>	<u>2004/12/31</u>
九十年年度第二期第一次五年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一年 六月十三日發行，共分為四 券，年利率按年不同分別為 5%~8.6%減九十天期商業本 票利率，每季計息並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還本	\$ 1,700,000	\$ 1,700,000
九十年年度第二期第二次五年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一年 八月十六日發行，共分為四 券，年利率為 5.94%減浮動利 率，每半年計息並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九十年年度第二期第三次五年六 個月期金融債券－九十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發行，共分為五 券，年利率為 6%減浮動利 率，每半年計息並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一次五年 期金融債券－九十二年十月 九日發行，共分為八券，A、 B 券年利率第一年為 3.80%， 第二至五年為 5.0%-6M LIBOR，惟自九十四年十月九 日起，A、B 券年利率改為一 百八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 C、D、E 券年利率為 5.15%-6M LIBOR；F、G、H 券年利率 為 4.22%減九十天期商業本票 利率，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 於 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2005/12/31	2004/12/31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二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發行，共分為七券，A、B、C、D 券年利率為 $2\times(\text{NTD IRS } 5\text{Y}-\text{NTD IRS } 2\text{Y})$ ；E、F 券年利率為 $2\times(\text{NTD IRS } 5\text{Y}-\text{NTD IRS } 2\text{Y})+0.75\%$ ；G 券年利率第一年為固定利率 3%，第二至五年為 $2\times(\text{NTD IRS } 5\text{Y}-\text{NTD IRS } 2\text{Y})+0.40\%$ ，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 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800,000	\$ 1,8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三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共分為五券，A 券當 $3\text{M LIBOR}<1\%$ 時，票面利率為 $3\text{M LIBOR}+1.2\%$ ；當 $3\text{M LIBOR}\geq 1\%$ 時，票面利率為 $4.7\%-3\text{M LIBOR}$ ；B、C 券為 $2.5\times(\text{NTD IRS } 5\text{Y}-\text{NTD IRS } 2\text{Y})+0.45\%$ ，上限為 3.75%；D、E 券年利率為 $2.5\times(\text{NTD IRS } 5\text{Y}-\text{NTD IRS } 2\text{Y})+0.40\%$ ，上限為 3.70%，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 0%。除 A 券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外，餘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200,000	1,2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四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共分為七券，A、B、C、D 券當 $6\text{M LIBOR}<1.05\%$ 時，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當 $1.05\%\leq 6\text{M LIBOR}\leq 2\%$ 時，票面利率為 3.6%；當 $2\%<6\text{M LIBOR}$ 時，		

(接次頁)

(承前頁)

	2005/12/31	2004/12/31
利率為 (4.52%-6M LIBOR) ; E、F、G 券當 6M LIBOR < 1.05% 時 , 利率為 6M LIBOR ; 當 $1.05\% \leq 6M \text{ LIBOR} \leq 2\%$ 時 , 利率為 3.5% ; 當 $2\% < 6M \text{ LIBOR}$ 時 , 利率為 (4.5%-6M LIBOR), 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 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 2,000,000	\$ 2,0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五次七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共分為三券, 當 $6M \text{ LIBOR} \leq 2.5\%$ 時, 票面利率為 3.03% ; 當 $2.5\% < 6M \text{ LIBOR}$ 時, 利率為 (5.2%—6M LIBOR), 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 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六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發行, 共分為八券, A、B 券當 6M LIBOR < 1.05% 時, 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 當 $1.05\% \leq 6M \text{ LIBOR} \leq 2\%$ 時, 票面利率為 3.5% ; 當 $2\% < 6M \text{ LIBOR}$ 時, 票面利率為 (4.5%-6M LIBOR) ; C、D、E 券當 6M LIBOR < 1.05% 時, 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 當 $1.05\% \leq 6M \text{ LIBOR} \leq 2\%$ 時, 票面利率為 3.4% ; 當 $2\% < 6M \text{ LIBOR}$ 時, 票面利率為 (4.4%-6M LIBOR) ; F、G 券當 (NTD IRS 5Y—NTD IRS 2Y) $\leq 1.2\%$ 時, 票面利率為		

(接次頁)

(承前頁)

	2005/12/31	2004/12/31
2.5×(NTD IRS 5Y－NTD IRS 2Y)+0.5%；當 1.2%<(NTD IRS 5Y－NTD IRS 2Y)，票面利率為 2%；H 券前二年當 (NTD IRS 5Y－NTD IRS 2Y)≤1.2%時，票面利率為 2×(NTD IRS 5Y－NTD IRS 2Y)+1.75%；當 1.2%<(NTD IRS 5Y－NTD IRS 2Y)，票面利率為 2.65%；第三至五年當 (NTD IRS 5Y－NTD IRS 2Y)≤1.2%時，票面利率為 3×(NTD IRS 5Y－NTD IRS 2Y)；當 1.2%<(NTD IRS 5Y－NTD IRS 2Y)時，票面利率為 2.1%；各券票面利率不得低於 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000,000	\$ 2,0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一次七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發行，共分為五券，A 券票面利率為 (6M LIBOR+0.5001%)×n/N；B 券票面利率為 (6M LIBOR+0.5002%)×n/N；C 券票面利率為 (6M LIBOR+0.5003%)×n/N；D 券票面利率為 (6M LIBOR+0.5004%)×n/N；A、B、C、D 券之利率區間第一年 1%≤6M LIBOR≤2%；第二年 1%≤6M LIBOR≤2.25%；第三年 1.05%≤6M LIBOR≤3%；第四年 1.05%≤6M LIBOR≤3.5%；第五年 1.1%≤6M LIBOR≤4%；第六年 1.1%≤6M LIBOR≤4.25%；第七年 1.1%≤6M		

(接次頁)

(承前頁)

	2005/12/31	2004/12/31
LIBOR $\leq$ 4.5%；n 為符合計息期間內 6M LIBOR 大於或等於該計息期間之利率區間下限，且小於或等於該計息期間之利率區間上限之合計天數；N 為該計息期間內之總天數；E 券票面利率為 1.15 $\times$ (USD CMS 10Y - USD CMS 2Y)，下限為 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300,000	\$ 2,3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二次七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行，共分為三券，A 券當 6M LIBOR $\leq$ 2.5% 時，票面利率為 3%；當 2.5%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3% - 6M LIBOR)；B 券當 6M LIBOR < 1.1% 時，票面利率為 6M LIBOR；當 1.1% $\leq$ 6M LIBOR $\leq$ 2.5% 時，票面利率為 3.82%；當 2.5%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 - 6M LIBOR)；C 券當 6M LIBOR < 1.1% 時，票面利率為 6M LIBOR；當 1.1% $\leq$ 6M LIBOR $\leq$ 2% 時，票面利率為 4%；當 2%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1% - 6M LIBOR)；各券票面利率不得低於 0%。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00,000	9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三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共分為五券，A 券當 6M LIBOR < 1.1% 時，票面利率為 6M LIBOR；當 1.1% $\leq$ 6M LIBOR $\leq$ 2.5% 時，票		

(接次頁)

(承 前 頁)

	2005/12/31	2004/12/31
面利率為 3.5%；當 2.5%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15% - 6M LIBOR)；B、C 券當 6M LIBOR < 1.1% 時，票面利率為 6M LIBOR；當 1.1% ≤ 6M LIBOR ≤ 3.5%，票面利率為 4%；當 3.5%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5% - 6M LIBOR)；D、E 券當 6M LIBOR < 1.1%，票面利率為 6M LIBOR；當 1.1% ≤ 6M LIBOR ≤ 3.5%，票面利率為 4%；當 3.5%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6.05% - 6M LIBOR)；各券票面利率不得低於 0%。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300,000	\$ 1,3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四次七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當 6M LIBOR < 0.9% 時，票面利率為 6M LIBOR；當 0.9% ≤ 6M LIBOR ≤ 3.5% 時，票面利率為 4%；當 3.5%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5% - 6M LIBOR)；票面利率不得低於 0%。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五次五年六個月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 2.95%，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2005/12/31	2004/12/31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六次五年 六個月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發 行，固定年利率為 2.80%，每 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 次還本	\$ 3,700,000	\$ 3,700,000
九十四年第一期第一次十年期 金融債券—九十四年六月二 十四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 2.7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0	-
九十四年第一期第二次七年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四年 十月十一日發行，票面利率依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 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 動利率加 0.425%計息，每季單 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 本	2,000,000	-
九十四年第一期第三次七年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四年 十月十九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為 2.725%，每年單利計、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400,000	-
九十四年第一期第四次七年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四年 十一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依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 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 動利率加 0.4%計息，每季單利 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還本	1,600,000	-
	<u>\$ 39,200,000</u>	<u>\$ 29,600,000</u>

上述九十天期、一百八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及浮動利率係依據香
港商德勵財富資訊 (Moneyline Telerate) 及香港商路透社 (Reuter)
所訂之平均報價利率為基準。

二十、其他長期負債

	2005/12/31	2004/12/31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2,550,000	\$ -
新台幣五年期固定收益保本型 存款	<u>1,000,000</u> <u>\$ 3,550,000</u>	<u>-</u> <u>\$ -</u>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係交易對手與本公司簽訂以新台幣計價之組合商品合約所存入之款項，依約本公司已將持有之指定債券信用風險移轉予交易對手，一旦連結之債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本公司可將面額總額相當於交易對手存入款項之債券交割予交易對手，以償還其存入本公司之款項。本組合式商品約定收益率為 2.18-2.40%，並陸續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前到期。

新台幣五年期固定收益保本型存款係交易對手投資於本公司之組合式存款，每季按固定利率 2.29% 計、付息一次，本公司提供到期保本之保障，若中途解約則交易對手須承擔提前解約之損失，本公司並有權於每次付息日時以面額執行提前贖回權。

二十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屬 於 業 務 費 用 者	屬 於 管 理 費 用 者	其 他	合 計	屬 於 業 務 費 用 者	屬 於 管 理 費 用 者	其 他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03,523	\$ 125,179	\$ -	\$ 2,128,702	\$ 1,768,487	\$ 125,719	\$ -	\$ 1,894,206
勞健保費用	157,170	10,137	-	167,307	121,387	8,641	-	130,028
退休金費用	134,618	5,751	-	140,369	84,215	6,770	-	90,985
其他用人費用	177,033	7,922	20,735	205,690	139,812	7,633	22,458	169,903
折舊費用	330,306	209,889	-	540,195	266,048	141,018	-	407,066
攤銷費用	1,039,621	39,611	9,915	1,089,147	372,837	32,714	6,610	412,161

上述費用均屬營業費用。

二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2005	2004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768,162	\$ 834,016
遞延所得稅		
投資抵減	-	10,679
虧損扣抵	-	306,901

(接次頁)

(承前頁)

	2005	2004
備抵呆帳	\$ 1,734	\$ 108,218
承受擔保品損失	8,875	(18,975)
商 譽	56,149	(262,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8,856)	9,8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9,555	(19,5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款	114,584	111,1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69	7,500
所得稅費用	<u>\$ 953,072</u>	<u>\$ 1,087,820</u>

本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2005	2004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1,195,744	\$ 2,092,929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390,157)	(1,091,192)
其 他	30,032	(9,522)
暫時性差異	(67,457)	(158,199)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768,162</u>	<u>\$ 834,016</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組成項目如下：

	2005/12/31	2004/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商 譽	\$ 205,851	\$ 262,000
承受擔保品損失	10,100	18,975
備抵呆帳	-	1,734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1,016)	(9,8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463)	(39,90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65,472</u>	<u>\$ 232,929</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2005/12/31	2004/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637</u>	<u>\$ 6,451</u>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所適用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0.98%。本公司預計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1%。

本公司得分配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截至九十年度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八十三至九十年度（八十五及八十八年度除外）本公司申報抵繳應納稅額之扣繳稅款中，屬公債前手息之扣繳稅款部分共計 290,044 仟元，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不得抵繳，並應補繳等額之稅款，本公司已於九十年度估列入帳。惟最高行政法院業陸續於九十一年八月起對票券及銀行同業之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行政救濟案件，判決由台北市國稅局另為適法之處分。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決定按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辦理退（抵）稅，本公司同意接受上述退稅比率，因是，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度依前述退稅比率估列入帳可退回之稅款。截至九十四年底止，已收回八十三、八十四及八十七年之退稅款合計 61,727 仟元。

二十三、股東權益

本公司業於九十三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0 仟元，計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以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自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項下轉撥 2,138,55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新股 213,855 仟股，是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函覆申報

生效，並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2,313,550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決議，為健全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00,000 仟股，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由母公司玉山金控全數認購，並將額定資本額提高至 23,313,550 仟元。上述增資案發行時點俟陳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之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就盈餘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惟本公司股東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為主，當法定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代股東會）及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代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提列法定公積	\$2,185,181	\$1,018,878		
股東紅利－發放現金	2,703,450	2,181,000	\$ 1.34	\$ 1.20
－發放股票	2,138,550	-	1.06	-
董監事酬勞	51,511	23,202		
員工紅利－發放現金	257,553	116,011		

上述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盈餘分派情形分別與本公司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另上述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於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將由 3.61 元減少為 3.49 元。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代股東會）擬議或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十四、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九十三年度	40,000	-	40,000	-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依證期局規定，將原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買回之庫藏股，因轉換成為玉山金控之股份，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為轉讓員工買回之庫藏股業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以會計帳面平均價格全數轉讓予員工。

二十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九十四年度	<u>\$4,783,016</u>	<u>\$3,829,944</u>	<u>2,231,355</u>	<u>\$ 2.14</u>	<u>\$ 1.72</u>
九十三年度	<u>\$8,371,756</u>	<u>\$7,283,936</u>	<u>2,019,221</u>	<u>\$ 4.15</u>	<u>\$ 3.6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三年度基本稅前及稅後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4.59 元及 3.99 元減少為 4.15 元及 3.61 元。

二十六、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資遣辦法。依該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屬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部分，仍依本公司原訂退休、資遣辦法規定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員工退休金之給付則按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修訂員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與係自員工受僱日起算之工作年資，按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

本公司每月按精算結果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其中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五，五四所提存部分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超過部分則存入本公司營業部，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對於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每月仍依上述方式提撥職工退休基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

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提撥之退休金費用為 45,365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2005	2004
服務成本	\$ 84,582	\$ 99,172
利息成本	20,576	14,657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49,876)	(76,712)
攤銷與遞延數	<u>39,722</u>	<u>53,868</u>
淨退休金成本	<u>\$ 95,004</u>	<u>\$ 90,985</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2005/12/31	2004/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1,575)	(\$ 15,73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502,569</u>)	(<u>356,054</u>)
累積給付義務	(544,144)	(371,78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84,797</u>)	(<u>254,242</u>)
預計給付義務	(928,941)	(626,03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23,288</u>	<u>783,441</u>
提撥狀況	(105,653)	157,411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22,204)	(23,304)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119,955	-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u>15,354</u>)	(<u>138,10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3,256)</u>	<u>(\$ 3,997)</u>
既得給付	<u>(\$ 41,761)</u>	<u>(\$ 15,734)</u>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折 現 率	2.5%	3.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	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 投資報酬率	2.5%	3.0%

退休基金提撥及支付情形如下：

	2005	2004
本年度提撥	<u>\$ 75,223</u>	<u>\$ 88,688</u>
本年度支付	<u>\$ 85,252</u>	<u>\$ 8,543</u>

二十七、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玉山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玉山票券金融公司、玉山綜合證券公司、玉山創業投資公司、玉山保險經紀人公司及玉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同一母公司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及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本公司及玉山票券金融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玉山租賃公司、玉山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高立建築經理公司（九十四年六月清算完結）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金融公司及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	本公司擔任董事之被投資公司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董事長黃永仁及總經理侯永雄二親等以內親屬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年 底 餘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 比（%）	利率（%）	收入（費用）
九十四年				
放 款	<u>\$ 315,292</u>	-	1.225-4.27	<u>\$ 9,830</u>
存 款	<u>\$ 5,571,157</u>	1	0-8.88	<u>(\$ 26,961)</u>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u>\$ -</u>	-	1.46-1.465	<u>\$ 641</u>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u>\$ 30,000</u>	-	0.99-1.405	<u>(\$ 199)</u>

	年 底 餘 額	估該科目 餘額百分 比(%)	利率(%)	收入(費用)
九十三年				
拆放同業	\$ -	-	0.925-1.175	\$ 26
放 款	\$ 615,370	-	1.025-6.72	\$ 10,995
存 款	\$ 1,966,648	1	0-8.5	(\$ 91,474)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 負債	\$ 517,762	5	0.65-1.025	(\$ 3,537)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 投資	\$ -	-	0.725-1.05	\$ 253
金融債券	\$ -	-	-	(\$ 3,621)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額百分 比(%)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額百分 比(%)
其他應收款(帳列 應收款項)				
玉山金控	\$ 80,131	-	\$ 80,131	-
其他應付款(帳列 應付款項)				
玉山金控	\$ 459,146	4	\$ 786,427	12
預收收入(帳列預 收款項)	\$ 2,378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 其他負債)	\$ 6,226	1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 其他資產)	\$ 301	-	\$ -	-
預付利息(帳列預 付款項)	\$ 14,304	4	\$ -	-

上述其他應收(付)款係因玉山金控自九十二年度起採用連
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產生。

買賣票券及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 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 債券予關係人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玉山票券	\$11,645,678	\$ 3,170,072	\$ 847,459	\$ 2,698,469
玉山證券	248,430	199,511	200,480	216,309
玉山租賃	-	1,053	-	-

	九 十 三 年 度
捐贈－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u>\$ 35,943</u>

上述捐贈之款項主要係供該基金會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租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其他）	<u>\$ 20,790</u>	<u>\$ 5,787</u>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u>\$ 4,004</u>	<u>\$ -</u>
委託調查研究費（帳列營業費用）	<u>\$ 46,772</u>	<u>\$ -</u>
數據通信費（帳列營業費用）	<u>\$ 5,910</u>	<u>\$ -</u>
機械設備修護費（帳列營業費用）	<u>\$ 780</u>	<u>\$ -</u>
軟體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u>\$ 714</u>	<u>\$ -</u>
經紀費支出（帳列買賣票券淨益）	<u>\$ 3,117</u>	<u>\$ -</u>
兌換淨益－玉山金控	<u>\$ 56</u>	<u>\$ 115,415</u>
包銷費用（帳列手續費用）	<u>\$ 3,125</u>	<u>\$ -</u>

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大樓辦公室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或季預先支付。

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利率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2005.12.31	2004.12.31
買入票券及證券（面額）	\$ 693,996	\$ 1,004,100
應收款項	300	600
長期債券投資（面額）	5,050,000	5,050,000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u>279,635</u>	<u>-</u>
	<u>\$ 6,023,931</u>	<u>\$ 6,054,700</u>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長期債券投資係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因是提供政府公債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另九十三年底本公司依概括讓與承受暨賠付合約提供政府公債面額 100,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其餘之有價證券則提供作為各項業務準備金及法院假扣押之擔保品。

上述出租資產係將不動產抵押予承租人，本公司已依約於該不動產出租時收取押租金 190,000 仟元。

二十九、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因租用部分行舍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季或每半年支付一次，所有租約將陸續於一〇四年七月底前到期，期滿可續約。本公司依約已支付之保證金計 781,105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現有租約未來五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		\$347,252
	九十六		284,236
	九十七		221,626
	九十八		167,065
	九十九		76,021

至一〇四年七月底止，應付之租金總額約為 11,773 仟元，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915%）折算之現值約為 10,249 仟元。

因購建新行舍、行舍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款計 1,389,479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約 736,370 仟元。

三十、資本適足性

單位：%

項 目	2005.12.31	2004.12.31
自有資本比率（註）	10.00	11.51
合併自有資本比率（註）	10.01	11.52
負債占淨值比率	1,582	1,227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財政部 93.11.9 金管銀(一)第〇九三一〇〇〇六四九號函「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併及本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三十一、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值	
	平 均 值	利 率 %	平 均 值	利 率 %
<u>孳息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				
行同業	\$ 1,340,382	1.58	\$ 3,293,861	1.11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7,930,462	1.79	15,272,565	1.55
買入票券及證券	66,310,995	2.36	51,367,824	1.39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2,505,744	0.99	2,510,687	0.81
應收信用卡款	30,198,636	12.74	25,418,504	14.31
買匯、貼現及放款	319,415,591	3.32	240,121,560	3.40
長期債券投資	8,853,356	2.02	6,384,168	2.08
其他長期投資	2,713,248	1.75	1,823,816	1.69
其他金融資產	753,032	1.27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值	
	利 率 %		利 率 %	
付息負債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 10,627,246	1.12	\$ 11,414,941	0.8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827,048	2.54	26,677,506	1.31
活期存款	41,432,261	0.38	31,711,638	0.18
活期儲蓄存款	91,316,207	0.55	70,520,794	0.54
定期存款	100,525,866	1.76	81,163,817	1.26
定期儲蓄存款	115,253,942	1.64	82,407,110	1.4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698,537	1.26	13,267,152	1.03
金融債券	33,043,836	2.30	23,660,073	1.86

三十二、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超 過 七 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87,638	\$ -	\$ -	\$ 11,287,638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35,209,053	-	-	35,209,053
買入票券及證券	69,310,194	-	-	69,310,194
應收款項	33,622,986	-	-	33,622,986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2,601,670	-	-	2,601,670
買匯、貼現及放款	88,306,910	67,533,790	213,740,371	369,581,071
長期債券投資	-	7,702,730	4,541,860	12,244,590
其他長期投資	-	6,092,075	3,254,337	9,346,412
其他金融資產	-	1,926,343	-	1,926,343
	<u>\$ 240,338,451</u>	<u>\$ 83,254,938</u>	<u>\$ 221,536,568</u>	<u>\$ 545,129,957</u>
負 債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 10,104,894	\$ -	\$ -	\$ 10,104,89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4,240,441	-	-	24,240,441
應付款項	11,116,923	-	-	11,116,923
存款及匯款	419,122,258	21,360,368	-	440,482,626
金融債券	3,000,000	31,200,000	5,000,000	39,200,000
其他長期負債	-	3,550,000	-	3,550,000
	<u>\$ 467,584,516</u>	<u>\$ 56,110,368</u>	<u>\$ 5,000,000</u>	<u>\$ 528,694,884</u>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超 過 七 年			合 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99,575		\$	-		\$	-		\$	7,899,575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27,671,867			-			-			27,671,867
買入票券及證券		54,815,405			-			-			54,815,405
應收款項		30,792,960			-			-			30,792,960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5,569,238			-			-			5,569,238
買匯、貼現及放款		79,445,646			51,294,233			146,431,404			277,171,283
長期債券投資		-			-			7,208,804			7,208,804
其他長期投資		-			3,632,339			-			3,632,339
		<u>\$ 206,194,691</u>			<u>\$ 54,926,572</u>			<u>\$ 153,640,208</u>			<u>\$ 414,761,471</u>
<u>負 債</u>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	10,676,519		\$	-		\$	-		\$	10,676,51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568,711			-			-			21,568,711
應付款項		6,464,381			-			-			6,464,381
存款及匯款		319,930,264			11,041,251			-			330,971,515
金融債券		400,000			29,200,000			-			29,600,000
		<u>\$ 359,039,875</u>			<u>\$ 40,241,251</u>			<u>\$ -</u>			<u>\$ 399,281,126</u>

三十三、金融商品交易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外匯保證金交易、外匯選擇權、公債選擇權、信用連結放款、信用違約交換及期貨交易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或避險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公司之部位。又本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之資產交換合約、利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及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利率及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暨債券投資之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發行人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惟本公司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授與信用額度後，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並視客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與銀行間之交易，則依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評定排名 500 大以內之銀行或其長期債信須獲 S&P 評為 A-或 Moody's 評為 A3 以上之知名國際金融機構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信用風險有限。本公司期貨交易合約對象為國際間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茲將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交易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 2,858,443	\$ 40,825	\$ 15,728	\$ 9,750,002	\$ 90,833	(\$ 34,974)
外匯換匯合約	37,528,415	4,630	(882)	6,037,084	8,115	5,182
利率交換合約	35,388,070	342,455	74,758	3,424,200	15,182	3,010
換匯換利合約	6,752,192	162,818	91,302	5,321,177	270,825	222,495
外匯保證金交易合約	1,305,865	-	41,362	2,615,236	-	127,564
信用連結放款合約	4,370,380	6,219	6,219	-	-	-
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26,502,935	173,156	173,156	25,631,023	534,367	534,367
賣出選擇權	27,155,153	-	(319,055)	24,361,892	-	(563,393)
期貨交易合約						
買入期貨	509,330	-	14	-	-	-
賣出期貨	673,630	-	36	-	-	-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買 進	2,550,000	-	(511)	-	-	-
賣 出	328,600	-	(178)	-	-	-
非交易目的						
資產交換合約	5,528,695	195,062	115,660	8,894,881	463,428	260,784
換匯換利合約	6,165,319	53,251	7,176	6,159,825	246,415	210,230
利率交換合約	32,700,000	920,645	282,151	19,300,000	389,273	(140,533)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	-	317,680	266	144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或橋訊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本公司之現金需求。此外，本公司所發行或持有之部位，均係流動性極佳之普通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損益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遠期外匯合約(帳列兌換淨益)	\$ 894	\$ 34,436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外匯換匯合約		
利息收入	\$ 143,979	\$ 72,906
利息費用	(<u>140,931</u>)	(<u>9,246</u>)
	<u>\$ 3,048</u>	<u>\$ 63,660</u>
資產交換合約(帳列利息收入)	<u>\$ 539,910</u>	<u>\$ 24,703</u>
換匯換利合約		
利息收入	\$ 317,325	\$ 172,305
利息費用	(433,111)	(160,126)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u>3,329</u>	<u>-</u>
	<u>(\$ 112,457)</u>	<u>\$ 12,179</u>
利率交換合約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218,002	\$ 244,091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112,036)	(725)
利息費用之減項	<u>89,027</u>	<u>207,962</u>
	<u>\$ 194,993</u>	<u>\$ 451,328</u>
外匯保證金交易合約(帳列兌換淨益)	<u>\$ 66,018</u>	<u>\$ 119,523</u>
選擇權合約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1,985,414	\$ 1,031,511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u>1,822,441</u>)	(<u>921,417</u>)
	<u>\$ 162,973</u>	<u>\$ 110,094</u>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1,244	\$ -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u>3,718</u>)	<u>-</u>
	<u>(\$ 2,474)</u>	<u>\$ -</u>
期貨合約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5,334	\$ -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u>5,799</u>)	<u>-</u>
	<u>(\$ 465)</u>	<u>\$ -</u>
信用連結放款合約(帳列利息收入)	<u>\$ 53,579</u>	<u>\$ -</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452,722,849	\$ 452,722,849	\$ 346,967,600	\$ 346,967,600
買入票券及證券	69,179,983	69,179,983	54,815,405	55,271,308
長期投資	22,363,856	22,373,675	11,624,627	11,473,142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528,561,549	528,561,549	398,726,171	398,726,17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部分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匯款及部分其他負債。

買入票券及證券、長期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買匯、貼現及放款、存款、金融債券及其他長期負債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的授信承諾，其大部分所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為一年。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授信貸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4%至 18.25%及 1.2%至 18.25%，信用卡利率最高均為 19.71%。本公司亦提供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卡授信承諾	\$ 244,392,721	\$ 228,563,223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10,438,314	8,359,827

由於這些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於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時，皆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6% 及 63%。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分別為 13% 及 25%。為貸款、保證及開發信用狀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但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佔本公司授信餘額 10% 以上者，依對象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自然人	\$230,612,281	61	\$170,581,201	61
製造業	58,534,113	16	41,453,228	15

三十四、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信用風險

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	2,936,430	2,438,734
催 收 款	2,133,457	1,829,381
逾放比率	0.79	0.88
應予觀察放款	-	787,924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	0.28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1,580,195	1,811,699

註：九十四年底逾期放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九十三年底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 83.2.16 臺財融第八三二二九二八三四號函及 86.12.1 臺財融第八六六五六五六四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催收款）。

註：九十三年底應予觀察放款包括：

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

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

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未達列報逾放期限之紓困企業放款。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3,365,506		5,171,371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90		1.84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28		0.40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製造業	16	製造業	15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9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10
	批發零售飲食業	6	批發零售飲食業	6

註： 授信總額包括買匯、放款及貼現（含進出口押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放款損失準備提列政策：請參閱附註二。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外幣淨部位如下（金額為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港幣 (186,606)	(\$ 790,874)	美元 (21,112)	(\$ 670,686)
	美元 23,515	772,703	港幣 (102,329)	(417,973)
	歐元 4,406	171,450	新加坡幣 9,382	182,325
	日圓 459,993	128,154	日圓 508,226	157,093
	紐西蘭幣 (4,221)	(94,734)	人民幣 (19,044)	(73,097)

註：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請參閱附註三十一。

利率敏感性資訊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9.45	82.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8.90)	(165.33)

註：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流動性風險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資產報酬率	0.96	2.25
淨值報酬率	14.46	31.03
純 益 率	18.29	35.92

註： 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淨值。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 產	\$514,932,000	\$ 75,847,000	\$ 32,572,000	\$ 12,948,000	\$ 24,726,000	\$368,839,000	
負 債	489,097,000	88,267,000	73,542,000	94,936,000	168,935,000	63,417,000	
缺 口	25,835,000	(12,420,000)	(40,970,000)	(81,988,000)	(144,209,000)	305,422,000	
累積缺口	25,835,000	(12,420,000)	(53,390,000)	(135,378,000)	(279,587,000)	25,835,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銀行法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最近一年度違反銀行法經處以罰鍰者，係指經銀行局、證期局、檢查局及保險局等四單位核處罰鍰者。

三十五、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戶 數	總 金 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	戶 數	總 金 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
消費者貸款（註一）	386	\$ 102,625	-	408	\$ 95,467	-
行員購屋貸款	503	1,035,641	-	481	906,960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二）	504	2,227,240	-	397	4,168,943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774	2,371,109	-	768	1,901,623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877	2,011,728	-	774	2,004,369	-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三：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三十六、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負債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41,145	\$ 7,589	信託資本		
短期投資	<u>37,388,822</u>	<u>28,110,551</u>	金錢信託	\$ 35,567,547	\$ 26,095,800
			有價證券		
			信託	<u>1,862,420</u>	<u>2,022,340</u>
信託資產總額	<u>\$ 37,429,967</u>	<u>\$ 28,118,140</u>	信託負債總額	<u>\$ 37,429,967</u>	<u>\$ 28,118,140</u>

信託財產目錄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6,641	\$ 3,579
定期存款	34,504	4,010
債券投資	93,006	9,959
股票投資	2,188,352	2,022,390
基金投資	35,073,701	26,078,202
債券附買回投資	33,763	-
	<u>\$ 37,429,967</u>	<u>\$ 28,118,140</u>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一。

三十七、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公司與玉山證券為進行共同行銷，而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其費用分攤方式及金額說明如下：

項 目	玉 山 銀 行	玉 山 證 券	合 計	分 攤 方 式
<u>九十四年度</u>				
租 金	\$ 4,774	\$ 3,626	\$ 8,400	依銀行三分之二，證券三分之一之比例分攤，但嘉義分行係以銀行三分之一、證券三分之二之比例分攤
裝修工程	172	-	172	依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分攤
廣播及保全系統	286	36	322	除嘉義分行係由銀行支付外，其他分行由銀行及證券各分攤 50%
監視、電話及網路系統	156	-	156	監視及電話系統以使用設備器具數量為分攤原則
其他費用	21,631	80,113	101,744	招牌、電話及事務用品費用，依實際使用情形分攤；保險及清潔費用各分攤 50%；水電費用依人員數分攤，但北新莊分行、土城分行採各分攤 50%；管理費依使用面積分攤
	<u>\$ 27,019</u>	<u>\$ 83,775</u>	<u>\$110,794</u>	
<u>九十三年度</u>				
租 金	\$ 4,738	\$ 3,879	\$ 8,617	依銀行三分之二，證券三分之一之比例分攤，但嘉義分行係以銀行三分之一、證券三分之二之比例分攤
廣播及保全系統	36	36	72	各分攤 50%
監視、電話及網路系統	-	282	282	監視及電話系統以使用設備器具數量為分攤原則
其他費用	1,354	2,634	3,988	招牌、電話及事務用品費用，依實際使用情形分攤；保險及清潔費用各分攤 50%；水電費用依人員數分攤；管理費依使用面積分攤
	<u>\$ 6,128</u>	<u>\$ 6,831</u>	<u>\$ 12,959</u>	

本公司與玉山票券為進行共同行銷，而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其費用分攤方式及金額說明如下：

項 目	玉山銀行	玉山票券	合 計	分 攤 方 式
<u>九十四年度</u>				
租 金	\$ 2,566	\$ 1,524	\$ 4,090	依使用面積持分分攤
裝修工程	-	418	418	依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分攤
廣播及保全系統	36	53	89	板橋分公司由玉山銀行支付；高雄分公司由玉山銀行、玉山票券及玉山資融各分攤三分之一
監視、電話及網路系統	85	40	125	監視及電話系統以使用設備器具數量為分攤標準
其他費用	288	321	609	招牌、電話及事務用品依實際使用情形分攤；高雄分公司之水電費由玉山銀行、玉山票券及玉山資融各分攤三分之一；板橋分公司之水費依實際情形分攤，電費依人員數分攤
	<u>\$ 2,975</u>	<u>\$ 2,356</u>	<u>\$ 5,331</u>	
<u>九十三年度</u>				
租 金	\$ 1,432	\$ 836	\$ 2,268	依使用面積持分分攤
裝修工程	3,153	1,881	5,034	依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分攤
廣播、保全及網路系統	749	666	1,415	廣播及網路系統以使用設備數量分攤，保全系統係玉山銀行、玉山票券及玉山資融各分攤三分之一
其他費用	298	251	549	招牌、電話及事務用品依實際使用情形分攤；保險及清潔費用各分攤 50%；水電費用依人員數分攤；管理費依使用面積分攤
	<u>\$ 5,632</u>	<u>\$ 3,634</u>	<u>\$ 9,266</u>	

自九十三年度起，本公司與玉山保險經紀人公司為共同推廣業務、共用營業設備、場所、人員、網路服務系統及提供跨業之綜合性金融商品或服務，其收入及費用之計算方式，係依本公司銷售各保險商品所得之實收保險費，乘以保險公司給付之佣金率後所得金額，再乘以百分之十予本公司，做為本公司銷售各保險商品之收入，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玉山保險經紀人公司應給付本公司總額 11,564 仟元及 12,996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為 726 仟元及 2,738 仟元。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向玉山投信預收共同行銷收入 46,608 仟元，本年度已認列收入 32,900 仟元。另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向玉山投信收取共同行銷收入分別為 326 仟元及 2,083 仟元。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與玉山證券間之共同行銷收入及支出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收 入	\$ 500	\$ 16,110
支 出	\$ 5,956	\$ -

三十八、概括承受其他金融機構主要部分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為增進通路及規模之擴充，提昇市場競爭力，裨益長期之發展，於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參與受讓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企銀）資產、負債（信託業務及退休金相關資產負債除外），及營業（信託業務除外）之公開標售及賠付程序，本公司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預定賠付金額 13,368,000 仟元得標。上述概括承受案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事實需要，須變更決議相關內容及其他為執行本標售案之其他相關事宜時，授權董事長依據「概括讓與承受暨賠付合約」及相關法令全權辦理之。本公司已於九十三年九月四日如期完成該概括承受案。

高雄企銀於三十九年十一月設立，原名為高雄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七年七月經核准改制為銀行，並變更為目前之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一般銀行存款、放款、保證、代理、保管、國內匯兌、信託投資。八十三年起開辦信用卡發行業務，九十年經財政部核准經營動產及不動產信託業務。

高雄企銀之股票原於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因財務報表淨值為負數，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終止上市，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截至概括承受基準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等四十四家分行。

本公司概括承受高雄企銀基準日之一切營業（信託業務除外）、資產及負債（信託業務及退休金相關資產負債除外），即高雄企銀自承受基準日零時起任何有關概括讓與及承受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之利益及風險均同時移轉本公司；惟概括承受之債務若有係高雄企銀或其關係人（依合約定義）未於資料審閱時揭露之事件、糾紛、爭議或其他情事所生之負債，且其原因事實係發生於概括讓與承受基準日前者，本公司應於基準日起一年內結算總額並提出相關文件向存保公司提出聲請，於基準日屆滿一年後，本公司不得再以發現未揭露之負債，請求增加賠付金額。

實際賠付金額應由重建基金以下列方式支付：

百分之七十預定賠付金額應於概括讓與承受基準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支付。

實際賠付金額扣除依前項規定給付之百分之七十預定賠付金額後之數額，應於概括讓與承受基準日次日起算六十日，且於買方支付第二階段履約保證金後支付予買方。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將實際賠付金額 13,428,965 仟元，不足概括承受基準日當日可辨認淨負債公平價值 19,546,380 仟元部分計 6,117,415 仟元，認列為商譽，採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本公司概括承受高雄企銀，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賠付價款	<u>\$ 13,428,965</u>
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7,863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4,833,325
買入票券及證券	1,616,288
應收款項	345,798
預付款項	15,263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15,262,493
長期投資	121,912
固定資產淨額	1,787,268
其他資產	654,118
銀行同業存款	(8,824)

（接次頁）

(承前頁)

應付款項	(\$ 264,822)
預收款項	(14,590)
存款及匯款	(45,034,459)
其他負債	(<u>208,013</u>)
小計	(<u>19,546,380</u>)
商譽	<u>\$ 6,117,415</u>

本公司概括承受高雄企銀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供未來營業使用，尚無重大資產處分之決定。高雄企銀自九十三年九月四日起概括讓與承受業務之經營成果已計入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損益表中，而概括承受基準日前高雄企銀之損益，並未列入本公司損益表。為便於比較，特編製九十三年度擬制性損益表（高雄企銀概括承受前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日之損益資料係依經會計師依協議程序調整後之財務報表計算）備供參考。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 21,121,766	100
營業成本	<u>5,191,674</u>	<u>25</u>
營業毛利	15,930,092	75
營業費用	<u>6,667,455</u>	<u>32</u>
營業利益	9,262,637	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0,48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230,244</u>	<u>6</u>
稅前利益	8,102,879	38
所得稅費用	<u>1,087,147</u>	<u>5</u>
純 益	<u>\$ 7,015,732</u>	<u>33</u>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u>\$3.47</u>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一次會議中作成決定，表示有關高雄企銀員工資遣費與退休金，重建基金之賠付範圍以至概括讓與承受基準日前一日止，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令，高雄企銀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與已撥付退休準備金金額之差異數為準。

本公司為表達照顧員工之誠意，以建立和諧勞資關係之良好基礎，特提出高雄企銀之「員工安置方案計畫」，同意由高雄企銀辦理與全體員工終止僱傭契約並結清工作年資至概括讓與承受基準日前一日止。

除上述法定退休金及資遣費外，本公司另提出計算至概括承受基準日前一日為止之年資補償金方案，其方案內容及計算標準如下：

計算標準：

未符合退休標準者，依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零點五個基數作為年資補償金，其畸零年資比照勞基法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未滿一年之年資，以其比例計算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符合自請退休標準者，發給一個月平均薪資作為年資補償金。

符合強制退休標準者，不另發給年資補償金。

基數標準：

一個基數係指一個月平均薪資。本員工安置方案計畫書中所指之平均薪資係指各該員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實際薪資之總額除以六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係指其工作期間實際薪資總額除以總工作天數乘以三十日所得之金額。

本公司依上述年資補償金方案計算給付予高雄企銀之員工年資補償金 232,881 仟元，已認列為本公司業務費用，並於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實際發放完畢。

三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轉投資事業適用）或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銀行適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
三十八。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以經營銀行業務為主，屬單一產業。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
底止，本公司於國外設立之營運部門，其來自本公司以外之收入，
占本公司損益表上收入金額，及部門可辨認資產占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上資產總額之比率，均未達 10%，因是得不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玉山租賃公司	<u>股票</u> 惠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462	\$ 10,733	6.21	\$ 11,432	註一
	<u>債券</u> 央債 862	—	長期投資	-	4,169	-	4,162	債券計有 8,500 仟元係作為聲請假扣押之保證金
	央債 861	—	長期投資	-	5,713	-	5,707	
玉山保險代理人	<u>受益憑證</u> 玉山金如意平衡基金	與經理基金公司為同一集團	短期投資	1,414	14,200	-	13,881	註二

註一：按被投資公司九十四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受益憑證市價係按九十四年底基金淨值為準。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 考 依 據	取 得 目 的 及 使 用 之 情 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玉山銀行	土地：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段2小段 41號 建物：該土地上建築 中之地上九 層、地下三層 鋼筋混凝土構 造建築物全棟	94.02.16	\$ 1,350,000	\$ 634,500 其餘款項依契 約約定方式 支付	皇鼎建設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中華徵信所及 宏大不動產 鑑定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之鑑價資料	一般辦公室使用	無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玉山銀行	玉山租賃公司	台北市	各種機器設備等之買賣 經銷及租賃業務	\$ 196,000	\$ 196,000	19,600	98.99	\$ 173,018	\$ 18,969	\$ 18,777	
	玉山保險代理人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3,950	3,950	1,280	79.00	18,295	465	253	

五、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杉磯分行民國九十四年度，暨香港分行及洛杉磯分行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分行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分行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093,825 仟元及 21,610,27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3%及 4.99%，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65,439 仟元及 503,70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4%及 2.4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

Audit.Tax.Consulting.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惟不需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修訂前之前述公報規定，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均未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標準，因是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相同。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票券附條件交易，原係以買賣斷法處理，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債票券附條件交易變更為融資法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日 炎

張日炎



會計師 魏 永 篤

魏永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八 日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	\$	11,288,720	2		\$	7,899,575	2		\$	-
111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附註六）		35,209,053	6			27,671,867	6			-
1130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附註二、三、七、三十及三十一）		69,193,851	12			54,815,405	13			2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八、三十及三十一）		34,652,784	6			30,520,884	7			5
1220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附註二、三、九及三十）		2,601,670	1			5,569,238	1			2
125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426,848	-			307,262	-			-
13XX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十及三十）		368,000,876	65			275,359,584	64			76
144101	長期投資（附註二、十一、十二及三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83,572	-			7
144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2,274		-			599,912	-			-
1444	長期債券投資	12,254,472		2			7,208,804	2			-
1457	其他長期投資	9,346,412		2			3,632,339	1			-
1440	長期投資合計	22,193,158		4			11,624,627	3			-
147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	1,926,343		-			-	-			92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成 本										
1521	土地	4,979,139		1			4,929,923	1			
1531	房屋及建築	3,614,635		1			3,049,408	1			
1541	電腦設備	2,025,298		-			1,859,957	-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915		-			216,839	-			
15X1	雜項設備	1,018,304		-			798,569	-			
15X2	成本合計	11,896,291		2			10,854,696	2			
1570	減：累積折舊	2,319,392		-			1,886,411	-			
15XX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9,576,899		2			8,968,285	2			
1711	固定資產淨額	655,637		-			23,554	-			
1801	商譽（附註二及十四）	10,232,536		2			8,991,839	2			
1803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五、二十五、三十、三十一及三十二）	3,662,701		1			4,661,587	1			
1821	閒置資產－淨額			-			690,664	-			
1824	出租資產－淨額			1			3,103,224	1			
1838	存出保證金			-			960,864	-			
1856	承受擔保品－淨額			-			402,480	-			
18XX	其 他			-			508,871	-			
1XXX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32,929	-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1			5,899,032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64,790,124	100		\$	433,320,900	100		\$	433,320,900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030,000	-			-	-			
2103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七）		259,570	-			-	-			
2105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附註二、三、七、十八及三十）		10,104,894	2			-	-			
212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九）		24,240,441	4			-	-			
214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及三十）		11,131,799	2			-	-			
2250	預收款項（附註三十）		659,746	-			-	-			
23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一及三十）		440,413,231	78			-	-			
2370	金融債券（附註二十二及三十）		39,200,000	7			-	-			
25XX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三）		3,550,000	1			-	-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三十）	704,130		-			-	-			
2XXX	負債合計	531,293,811		94			-	-			
3101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九十四年 2,331,355 仟股，九十三年 2,017,500 仟股；發 行：九十四年 2,231,355 仟股，九十三年 2,017,500 仟股	22,313,550		4			-	-			
3201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4,233,502		1			-	-			
3207	庫藏股票交易	483		-			-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4,233,985		1			-	-			
3301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3,204,059		-			-	-			
3310	未分配盈餘	3,834,805		1			-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038,864		1			-	-			
3401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93,826)		-			-	-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88)		-			-	-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3,489,685		6			-	-			
3XXX	少數股權	6,628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3,496,313		6			-	-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三十二）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64,790,124	100		\$	433,320,900	100		\$	433,320,9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三十)	\$ 17,573,480	83	\$ 14,048,775	69
4516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	2,438,287	12	2,080,184	10
4531	買賣票券淨益(附註二、 十二及三十)	356,234	2	270,037	1
453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附註二及十一)	-	-	21,873	-
4532	長期投資淨益(附註二及 十一)	19,443	-	3,138,416	16
4534	兌換淨益(附註二及三十)	192,698	1	160,720	1
4609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益(附 註二及三十六)	269,329	1	353,460	2
4609	其他(附註三十)	<u>178,577</u>	<u>1</u>	<u>206,031</u>	<u>1</u>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u>21,028,048</u>	<u>100</u>	<u>20,279,496</u>	<u>100</u>
	營業成本				
5501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三十)	6,834,948	33	3,986,827	20
5516	手續費用(附註三十)	630,019	3	627,140	3
5535	各項提存(附註二)	1,265,693	6	13,841	-
5609	其 他	<u>9,221</u>	<u>-</u>	<u>7,193</u>	<u>-</u>
5100	營業成本合計	<u>8,739,881</u>	<u>42</u>	<u>4,635,001</u>	<u>23</u>
6000	營業毛利	<u>12,288,167</u>	<u>58</u>	<u>15,644,495</u>	<u>7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二十四 及三十)				
5811	業務費用	6,784,279	32	5,486,661	27
5821	管理費用	641,483	3	580,233	3
5830	其 他	<u>33,374</u>	<u>-</u>	<u>34,335</u>	<u>-</u>
58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59,136</u>	<u>35</u>	<u>6,101,229</u>	<u>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6100	營業利益	\$ 4,829,031	23	\$ 9,543,266	47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6,010	-	47,254	-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及十四)	<u>121,108</u>	<u>-</u>	<u>1,218,764</u>	<u>6</u>
6300	稅前利益	4,793,933	23	8,371,756	41
64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五)	<u>963,700</u>	<u>5</u>	<u>1,087,820</u>	<u>5</u>
6900XX	合併總純益	<u>\$ 3,830,233</u>	<u>18</u>	<u>\$ 7,283,936</u>	<u>36</u>
	歸屬予：				
6901	母公司股東	\$ 3,829,944	18	\$ 7,283,936	36
6902	少數股權	<u>289</u>	<u>-</u>	<u>-</u>	<u>-</u>
		<u>\$ 3,830,233</u>	<u>18</u>	<u>\$ 7,283,936</u>	<u>36</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u>\$ 2.14</u>	<u>\$ 1.72</u>	<u>\$ 4.15</u>	<u>\$ 3.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股			東			權			益	
	股 本（附 註 二 十 六）		資 本 公 積（附 註 二 及 二 十 六）			保 留 盈 餘（附 註 二 及 二 十 六）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跌 價 跌 價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附 註 二 及 二 十 七）	母 公 司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本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 附 註 二）	（ 附 註 二）	（ 附 註 二）	（ 附 註 二）	（ 附 註 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三年初餘額	1,817,500	\$ 18,175,000	\$ 233,502	\$ -	\$ 233,502	\$ -	\$ 3,396,261	\$ 3,396,261	\$ -	\$ 2,624	(\$ 498,017)	\$ 21,309,370	\$ -	\$ 21,309,370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1,018,878	(1,018,878)	-	-	-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	-	-	-	-	-	(2,181,000)	(2,181,000)	-	-	-	(2,181,000)	-	(2,181,000)	-	(2,181,000)
董監事酬勞	-	-	-	-	-	-	(23,202)	(23,202)	-	-	-	(23,202)	-	(23,202)	-	(23,202)
員工紅利	-	-	-	-	-	-	(116,011)	(116,011)	-	-	-	(116,011)	-	(116,011)	-	(116,011)
分配後餘額	1,817,500	18,175,000	233,502	-	233,502	1,018,878	57,170	1,076,048	-	2,624	(498,017)	18,989,157	-	18,989,157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483	483	-	-	-	-	-	498,017	498,500	-	498,500		
現金增資－九十三年十二月	200,000	2,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	-	-	-	-	6,000,000	-	6,000,000		
九十三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7,283,936	7,283,936	-	-	-	7,283,936	-	7,283,936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111,204)	-	-	(111,204)	-	(111,204)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5,776)	-	(15,776)	-	(15,776)		
九十三年底餘額	2,017,500	20,175,000	4,233,502	483	4,233,985	1,018,878	7,341,106	8,359,984	(111,204)	(13,152)	-	32,644,613	-	32,644,613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2,185,181	(2,185,181)	-	-	-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	-	-	-	-	-	(2,703,450)	(2,703,450)	-	-	-	(2,703,450)	-	(2,703,450)	-	(2,703,450)
股東紅利－股票	213,855	2,138,550	-	-	-	-	(2,138,550)	(2,138,550)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51,511)	(51,511)	-	-	-	(51,511)	-	(51,511)	-	(51,511)
員工紅利	-	-	-	-	-	-	(257,553)	(257,553)	-	-	-	(257,553)	-	(257,553)	-	(257,553)
分配後餘額	2,231,355	22,313,550	4,233,502	483	4,233,985	3,204,059	4,861	3,208,920	(111,204)	(13,152)	-	29,632,099	-	29,632,099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	-	-	-	-	6,339	6,339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3,829,944	3,829,944	-	-	-	3,829,944	289	3,830,233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17,378	-	-	17,378	-	17,378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0,264	-	10,264	-	10,264		
九十四年底餘額	2,231,355	\$ 22,313,550	\$ 4,233,502	\$ 483	\$ 4,233,985	\$ 3,204,059	\$ 3,834,805	\$ 7,038,864	(\$ 93,826)	(\$ 2,888)	\$ -	\$ 33,489,685	\$ 6,628	\$ 33,496,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830,233	\$ 7,283,936
提列備抵買入票券及證券跌價損失	129,992	-
提列各項提存	1,302,042	13,841
收回轉銷之備抵呆帳	1,047,527	1,270,462
折舊及攤銷	1,654,721	819,227
商譽價值減損損失	-	1,103,39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加（減）現金股利部分	413	(5,978)
長期投資處分淨損（益）	11,303	(2,915,950)
長期投資溢（折）價攤銷	126,632	79,874
處分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損失	74,014	20,488
遞延所得稅	61,432	135,182
其他	21,882	20,871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以交易為目的之買入票券及證券	213,562	(9,648,080)
應收款項	(4,327,198)	(6,070,396)
預付款項	(114,622)	(246,730)
應付款項	4,654,471	912,448
預收款項	69,781	400,3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756,185</u>	<u>(6,827,0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投資為目的之買入票券及證券增加	(14,708,351)	(680,586)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增加	(7,537,186)	(6,970,172)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減少（增加）	2,967,568	(5,569,238)
買匯、貼現及放款增加	(93,617,849)	(62,074,842)
長期投資增加	(13,897,728)	(6,133,945)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14,050	4,132,17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收回長期投資款項	\$ 3,051,323	\$ 1,046,61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26,343)	-
購置固定資產	(1,833,909)	(1,494,63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29	393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238,129	179,14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5,503	(154,067)
概括承受高雄企銀之賠付價款	-	13,428,965
概括承受高雄企銀之現金餘額—九 十三年九月三日	-	1,347,8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193,464)	(62,942,3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318,629)	-
短期借款增加	475,000	-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增加(減少)	(571,625)	10,676,51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671,730	(104,312)
存款及匯款增加	109,475,512	38,920,585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0	17,696,100
償還金融債券	(400,000)	(400,000)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	3,550,000	-
其他負債減少	(56,234)	(166,533)
現金增資	-	6,000,000
處分庫藏股價款	-	498,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03,450)	(2,181,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309,064)	(139,2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813,240	70,800,646
匯率影響數	12,102	(18,50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082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389,145	1,012,741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初餘額	7,899,575	6,886,834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底餘額	\$ 11,288,720	\$ 7,899,57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460,567</u>	<u>\$ 4,042,504</u>
支付所得稅	<u>\$ 1,278,274</u>	<u>\$ 165,74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交換金融債券交換玉山金融控股公 司股票	\$ -	\$ 2,696,100
長期股權投資帳面成本及費用	-	<u>1,514,142</u>
長期投資淨益	<u>\$ -</u>	<u>\$ 1,181,9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或玉山銀行)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母公司、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金控)，並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玉山銀行成為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同日，玉山銀行之股票下市，改以玉山金控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母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九十四年底止，計設有一百個營業單位，包括營業部、國際事務部、信託部、信用卡事業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洛杉磯分行、香港分行及九十三個國內分行。

母公司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四日概括承受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企銀)之資產、負債(信託業務及退休金相關資產負債除外)及營業(信託業務除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玉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租賃)主要經營各設備之買賣經銷及租賃業務。

玉山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玉山保險代理人)係從事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母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3,155 人及 2,43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承受擔保品備抵跌價損失、資產減損損失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因是，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母公司、玉山租賃及玉山保險代理人之帳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列入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玉山保險代理人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入外，餘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入。本公司認為上述公司倘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入，其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前述公報修訂前之規定編製，惟九十三年度母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玉山租賃及玉山保險代理人，因個別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且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亦未達母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因是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因是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僅包括母公司之帳目。有關九十三年度未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互間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註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除母公司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其餘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預期於營業週期內變現

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將於營業週期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本公司已於附註三十五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計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買入票券及證券跌價損失；市價回升時，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票券及證券出售時之成本除股票、受益憑證及政府債券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外，其他則以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

附條件交易債券及票券

附賣回及附買回條件之債券及票券交易，均按成本計價，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其買賣間之差額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參閱附註三）。

催收款項

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母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再按授信戶之信用，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度予以評估。同時，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自九

十四年七月起修正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債權，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母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計價，即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率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減項。被投資公司增資時，若未按原有持股比率認購，致使持股比率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有所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若因借記資本公積而有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未分配盈餘。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年度損失。

其餘長期股權投資則按成本法計價，即以投資成本計算。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列為股利收入。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其投資帳面金額超出市價時，則改按市價計算，且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若嗣後市價回升，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之成本係以投資日之匯率計算，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差異金額作為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維持原始成本。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列為投資利益。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之成本，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長期債券投資係以面額加（減）未攤銷溢（折）價為計價基礎。溢（折）價係按債券之剩餘期間攤銷，列入利息收入之調整項目。到期或出售時其成本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其他長期投資係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按成本計價。到期或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投資於金融機構之組合式存款，依約定條件認列利息收入，該存款於持有至到期日之先決條件下，提供到期收回本金之保障，惟若提前解約，則有可能無法收回全額本金而產生損失。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母公司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母公司之債券資產及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母公司。在此交易架構下，母公司已移轉債券之受益權予買方並喪失各該債券所有權利之控制權，除因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受益證券依其性質予以重分類至長期投資外，餘均自買入票券及證券中除列，並認列出售損益。出售損益係依出售所得與移轉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價值為基礎予以分攤。

由於保留權利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母公司根據其對於各該債券信用損失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母公司保留之受益證券，因無公開市場，故帳列長期投資，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其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予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差額，損失於當年度認列，利益則不予認列。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五年；電腦設備，三至八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至八年；雜項設備，二至十年；出租資產，十至五十年；閒置資產，五至五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新估計年限按直線法續提折舊。

自九十四年度起，倘固定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附條件買賣交易

附條件買賣交易係將出售商品之成本及隱含之利息列為應收分期帳款。隱含之利息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逐期轉列利息收入。

資本租賃

資本租賃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之直接融資租賃處理，以最低租金給付額及未保證殘值列計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與租賃資產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差額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隱含利率以利息法攤銷。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年底時按成本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計價。

商 譽

商譽按五年平均攤銷。倘商譽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並就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攤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玉山租賃自九十三年度（衡量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進行精算。

庫藏股票

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並列在股東權益項下。

庫藏股票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列成本，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列成本，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函令規定，金融機構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庫藏股，嗣因辦理股份轉換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庫藏股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隨同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該金融機構仍應將其持股列為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金融控股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亦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若金融機構原係持有其他參與轉換金融機構之股份，嗣因辦理股份轉換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應維持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並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計算）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列帳。非屬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於每月底按即期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月份損益。

遠期外匯交易

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買賣合約於年底尚未到期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遠期外匯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外匯換匯交易

為支應不同幣別資金需求之外匯換匯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即期與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則於合約期間按直線法平均攤銷，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外匯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資產交換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資產交換交易係以某一特定債券為標的，於債券流通期間以其票面利率及債券到期贖回價差或轉換權利與交易相對人就市場浮動利率作交換，其與依市場浮動利率所計算之利息間之差額列為利息收入之調整。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以訂約日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期間按約定計息方式計算收付金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利率交換合約

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於合約期間按約定計息方式計算收付金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選擇權合約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所從事之賣出外匯選擇權或公債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外匯選擇權或公債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年度損失或利益。於年底就尚未到期之選擇權合約按市場價格評估，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利益或損失。

外匯保證金交易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所從事外匯保證金交易，於存出保證金時列為資產，客戶存入保證金時列為負債，依合約約定之成數範圍內從事外幣之買進賣出，每日按即期匯率評估未實現損益，於合約屆期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當年度兌換損失或利益。

期 貨

以交易為目的買入或賣出之利率期貨合約所繳交之保證金均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計算所產生之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損益，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為移轉持有資產之信用風險或以承受信用風險賺取收益所承作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交易日依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若收取名目本金則列為其他長期負債，並於合約存續期間，依約定權利金收付方式，分攤已收付或估列應收付之權利金列為當年度損益，年底時依市價評估，其評估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損益。

信用連結放款

以交易為目的之信用連結放款，本公司依加碼後之市場浮動利率認列利息收入。當與借款人約定之合約信用資產發生信用違約事件等情形時，借款人將依契約約定以合約信用資產償還借款。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母公司對於債票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原係依照財政部頒佈之「短期票券業務會計處理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買賣斷法處理，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改採融資法處理。是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影響為稅後純益增加 66,855 仟元。

由於母公司債票券附條件交易係屬日常資金調度之業務活動，故交易量龐大，且帳務處理系統歷經數次更新，歷史交易資料追溯不易，致計算上述會計原則變動對以前年度之影響數顯有實務上之困難，故母公司無法計算該項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四、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母子公司間之投資已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沖銷，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公 司 名 稱	沖 銷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對 象
<u>九十四年度</u>			
玉山銀行	存款及匯款	\$ 69,395	玉山租賃及玉山保險代理人
	其他營業收入	1,678	玉山租賃
	利息費用	62	玉山租賃及玉山保險代理人
玉山租賃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986	玉山銀行
	存出保證金	2,500	玉山銀行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	玉山銀行
	營業費用	1,678	玉山銀行
玉山保險代理人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09	玉山銀行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	玉山銀行

九十三年度未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互間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對 象
玉山銀行	存款及匯款	\$ 33,805	玉山租賃及玉山保險代理人
	存入保證金	599	玉山租賃
	其他營業收入	760	玉山租賃
	利息費用	72	玉山租賃及玉山保險代理人
玉山租賃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473	玉山銀行
	存出保證金	599	玉山銀行
	營業費用	760	玉山銀行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	玉山銀行
玉山保險代理人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32	玉山銀行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3	玉山銀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15,074	\$ 2,889,257
待交換票據	6,990,873	2,731,194
存放同業	682,773	2,279,124
	<u>\$ 11,288,720</u>	<u>\$ 7,899,575</u>

六、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拆放同業	\$ 18,254,448	\$ 13,174,468
存款準備金	16,570,430	14,118,370
存放央行	<u>384,175</u>	<u>379,029</u>
	<u>\$ 35,209,053</u>	<u>\$ 27,671,867</u>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指定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 10,476,676 仟元及 8,098,534 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動用。

七、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有價證券	\$ 23,943,896	\$ 20,410,533
買入定期存單	16,483,209	19,487,486
政府債券	13,096,188	12,962,193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11,433,952	258,964
商業本票	3,068,282	279,853
股票及受益憑證	<u>1,298,867</u>	<u>1,416,376</u>
	69,324,394	54,815,405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30,543</u>	<u>-</u>
	<u>\$ 69,193,851</u>	<u>\$ 54,815,405</u>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買入票券及證券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面額為 9,157,700 仟元及 9,602,300 仟元。

八、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信用卡款項	\$ 29,539,803	\$ 26,735,412
應收利息	1,752,344	1,360,573
應收票據	1,368,975	2,632
應收承兌票款	790,955	679,647
應收收益	308,051	110,51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遠匯款	\$ 286,634	\$ 746,044
應收帳款	160,612	462,508
其 他	<u>863,573</u>	<u>695,631</u>
	35,070,947	30,792,960
減：備抵呆帳	363,804	272,07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54,359</u>	<u>-</u>
	<u>\$ 34,652,784</u>	<u>\$ 30,520,884</u>

九、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本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以附賣回為條件買入之票債券計 2,601,670 仟元及 5,569,238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前以 2,602,830 仟元及 5,571,843 仟元陸續賣回。

十、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放款	\$ 64,940,843	\$ 55,477,356
中期放款	82,430,447	67,795,554
長期放款	217,328,901	150,525,009
買匯及貼現	2,747,423	1,543,983
催收款項	<u>2,133,457</u>	<u>1,829,381</u>
	369,581,071	277,171,283
減：備抵呆帳	<u>1,580,195</u>	<u>1,811,699</u>
	<u>\$ 368,000,876</u>	<u>\$ 275,359,584</u>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2,133,457 仟元及 1,829,381 仟元。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70,585 仟元及 69,411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年初餘額	\$ 519,622	\$ 1,292,077	\$ 1,811,699		
本年提列（收回）提存	902,657	(878,451)	24,206		
沖銷放款	(1,208,062)	-	(1,208,062)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950,088	-	950,088		
匯率影響數	-	2,264	2,264		
年底餘額	<u>\$ 1,164,305</u>	<u>\$ 415,890</u>	<u>\$ 1,580,195</u>		

	九	十	三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年初餘額	\$ 227,684	\$ 1,942,076	\$ 2,169,760		
承受高雄企銀轉入	-	1,721,007	1,721,007		
本年提列（收回）提存	1,669,898	(2,367,059)	(697,161)		
沖銷放款	(2,558,585)	-	(2,558,585)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180,625	-	1,180,625		
匯率影響數	-	(3,947)	(3,947)		
年底餘額	<u>\$ 519,622</u>	<u>\$ 1,292,077</u>	<u>\$ 1,811,699</u>		

十一、長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股權投資	\$ 592,274	\$ 783,484
長期債券投資	12,254,472	7,208,804
其他長期投資	<u>9,346,412</u>	<u>3,632,339</u>
	<u>\$ 22,193,158</u>	<u>\$ 11,624,627</u>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按權益法計價		
玉山租賃	\$ - -	\$ 154,241 98.99
玉山保險代理人	- -	18,042 79.00
高立建築經理公司	- -	11,289 30.00
	<u>-</u>	<u>183,5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四 年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年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按成本法計價				
上市公司				
聯華電子公司	\$ 175,098	-	\$ 200,451	-
未上市、櫃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108,954	2.28	108,954	2.2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00,000	0.57	100,000	0.57
富邦證券金融公司	98,957	2.56	98,957	2.56
其 他	<u>203,091</u>		<u>202,754</u>	
	686,100		711,116	
減：備抵跌價損失	<u>93,826</u>		<u>111,204</u>	
	<u>592,274</u>		<u>599,912</u>	
	<u>\$ 592,274</u>		<u>\$ 783,484</u>	
上市公司依十二月份平均收盤價				
計算之市價	<u>\$ 81,272</u>		<u>\$ 89,247</u>	

上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玉山租賃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認為玉山保險代理人及高立建築經理公司倘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其影響並不重大。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淨損413仟元及淨益21,873仟元。

母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擬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以發行交換金融債券方式，處分母公司因原轉投資事業玉山票券金融公司股份轉換而持有玉山金控股股份，並以其中之150,000仟股為上限。母公司業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依債券面額之100%發行三年期無擔保交換金融債券，票面利率0%，發行金額2,696,100仟元。前述無擔保交換金融債券持有人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全數請求交換玉山金控普通股股票，母公司合計認列長期投資淨益1,181,958仟元。

母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決議，擬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授權董事長擇機擇價於184,449仟股之範圍內，處分上述因原轉投資事業玉山票券金融公司股份轉換而持有玉山金控之股份。

母公司業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以玉山金控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6,800 仟單位，每一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玉山金控股份 25 股之方式，將前述原因轉換持有玉山金控之股份 170,000 仟股予以處分，認列處分利益 1,294,063 仟元。

長期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政府公債	\$ 7,121,171	\$ 7,208,804
國內公司債	3,983,201	-
國外有價證券	<u>1,150,100</u>	<u>-</u>
	<u>\$ 12,254,472</u>	<u>\$ 7,208,804</u>

其他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	\$ 1,145,240	\$ 3,632,339
國外金融機構資產擔保受益證券	3,254,337	-
國內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u>4,946,835</u>	<u>-</u>
	<u>\$ 9,346,412</u>	<u>\$ 3,632,339</u>

十二、金融資產證券化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第四季與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以下稱受託機構）共同訂定信託契約，依據中華民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分別將母公司帳面價值計 10,060,287 仟元及 18,340,853 仟元之標的債券之所有權利及風險移轉予受託機構，亦即於移轉債券予受託機構時，即放棄對債券資產之控制權，由受託機構發行表彰信託財產權益之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 2005-1（以下簡稱玉山 CBO 2005-1）及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 2005-2（以下簡稱玉山 CBO 2005-2）受益證券予證券持有人，並將發行受益證券所得之價金及保留之受益證券（玉山 CBO 2005-1 為 D 級；玉山 CBO 2005-2 為 C 級）交付母公司。母公司因上述資產證券化交易產生處分損失 10,287 仟元（帳列買賣票券淨益）。

玉山 CBO 2005-1 發行期間為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發行總金額為 10,050,000 仟元，每季付息一次，本次發行受益證券特性如下：

受 益 證 券 種 類	清 償 順 位	發 行 金 額	利 率
A 級	第一順位	\$ 8,750,000	1.825%
B 級	第二順位	800,000	2.05%
C 級	第三順位	450,000	1.925%
D 級	第四順位／殘值	50,000	無票面利率

玉山 CBO 2005-2 發行期間為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三年九月二十日，發行總金額為 18,341,000 仟元，本次發行受益證券特性如下：

受 益 證 券 種 類	清 償 順 位	發 行 金 額	利 率	受 益 證 券 發 行 價 格
A1 級	第一順位	\$ 2,500,000	0%	95.36%
A2 級	第一順位	6,215,000	0%	90.08%
A3 級	第一順位	5,774,349	0%	83.60%
B 級	第二順位	1,908,281	0%	82.03%
C 級	第三順位／殘值	1,943,370	無票面利率	

母公司依服務合約未來得收取之收入預期相當於因執行服務所需之適當補償，因是未認列服務資產或負債；另保留之受益證券對投資人依證券化信託合約收取報酬後剩餘之未來現金流量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受託機構對於母公司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受益證券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券發行者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因素之影響。

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證券化之初始衡量日及九十四年底，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主要假設如下：

	玉 山 C B O 2 0 0 5 - 1		玉 山 C B O 2 0 0 5 - 2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預計提前還款率	0%	0%	0%	0%
預計信用損失率	0%	0%	2%	2%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 現率	3.82%	3.82%	3.71%	3.71%

因玉山 CBO 2005-1 信託資產池內之債券發行公司其評等皆為 twA 以上，且根據中華信評九十三年度違約及評等變動研究，八十七至九十三年度其所評等之發行人評等，僅有一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 twB 之違約事件，故母公司預期預計信用損失率為零。

敏感度分析：

在九十四年底，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 10% 至 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玉山 CBO 2005-1	玉山 CBO 2005-2
保留權利之帳面價值	\$ 50,000	\$ 3,965,809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0%	2%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87,740)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184,144)

因證券化之債券資產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現金流量

因證券化而收取及支付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玉山 CBO 2005-1	玉山 CBO 2005-2
出售受益證券取得價款	\$ 10,000,000	\$ 14,375,044
準備金存出	(80,000)	(51,000)

母公司為協助玉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玉山投信，同為玉山金控之子公司）處理其所經理之玉山新紀元債券基金所持有之結構式債券而間接購入該結構式債券，以進行金融資產證券化（玉山 CBO 2005-2），經玉山投信出具承諾書，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信託終止時，若玉山銀行受有損失，將由玉山投信補償該損失，上述交易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三、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522,439	\$ 396,082
電腦設備	1,059,675	864,4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668	133,032
雜項設備	586,610	492,884
	<u>\$ 2,319,392</u>	<u>\$ 1,886,411</u>

十四、商 譽

母 公 司 因 概 括 承 受 高 雄 企 銀 之 營 業 暨 資 產 及 負 債，認 列 商 譽 6,117,415 仟元，按五年平均攤銷。母 公 司 管 理 當 局 於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底 依 未 來 營 運 規 模 所 評 估 之 商 譽 價 值 與 未 攤 銷 金 額 之 差 額，認 列 減 損 損 失 1,103,393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止已分別攤銷商譽 998,886 仟元及 352,435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業務費用）。

十五、其他資產－淨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受擔保品	\$ 167,101	\$ 478,379
減：備抵跌價損失	<u>40,401</u>	<u>75,899</u>
承受擔保品淨額	126,700	402,480
出租資產（減除累積折舊九十四 年 27,527 仟元及九十三年 13,305 仟元後之淨額）	3,216,271	3,103,224
存出保證金	987,478	960,864
閒置資產（減除累積折舊九十四 年 10,594 仟元及九十三年 2,127 仟元後之淨額）	724,140	690,6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77,961	232,929
遞延費用－淨額	155,089	224,044
衍生性金融商品重評價	<u>13,945</u>	<u>284,827</u>
	<u>\$ 5,401,584</u>	<u>\$ 5,899,032</u>

十六、短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為 1.48-1.58%	<u>\$ 1,030,000</u>	<u>\$ -</u>

十七、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商業本票	\$260,000	\$ -
減：商業本票折價－貼現率為 1.162-1.33%	<u>430</u> <u>\$259,570</u>	<u>-</u> <u>\$ -</u>

十八、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本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計 10,104,894 仟元及 10,676,519 仟元，經約定應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八日前以 10,111,256 仟元及 10,682,837 仟元陸續買回。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3,029,028	\$ 21,342,104
銀行同業存款	950,032	96,163
透支銀行同業	200,047	65,439
央行存款	<u>61,334</u>	<u>65,005</u>
	<u>\$ 24,240,441</u>	<u>\$ 21,568,711</u>

二十、應付款項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6,981,646	\$ 2,726,836
應付利息	1,535,869	1,097,094
承兌匯票	796,593	683,912
應付玉山金控款－連結稅制	459,146	786,427
應付費用	345,112	251,288
應付代收款	327,701	181,374
其 他	<u>685,732</u>	<u>737,450</u>
	<u>\$ 11,131,799</u>	<u>\$ 6,464,381</u>

二十一、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6,519,019	\$ 4,152,894
活期存款	54,258,365	41,756,710
活期儲蓄存款	103,248,161	83,158,428
定期存款	125,680,958	85,541,68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6,961,200	14,654,000
定期儲蓄存款	133,672,080	101,672,666
匯 款	73,448	35,133
	<u>\$ 440,413,231</u>	<u>\$ 330,971,515</u>

二十二、金融債券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度第一期第一次五年期 金融債券—九十年八月六日 發行，固定年利率 3.76%，每 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還本	\$ 3,000,000	\$ 3,000,000
九十年度第一期第二次七年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年八 月六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4.2%，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 發行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以 後每年還本一次，共五次償還	1,200,000	1,600,000
九十年度第二期第一次五年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一年 六月十三日發行，共分為四 券，年利率按年不同分別為 5%~8.6%減九十天期商業本 票利率，每季計息並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還本	1,700,000	1,700,000
九十年度第二期第二次五年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一年 八月十六日發行，共分為四 券，年利率為 5.94%減浮動利 率，每半年計息並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年度第二期第三次五年六個月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共分為五券，年利率為 6%減浮動利率，每半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000,000	\$ 2,0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一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二年十月九日發行，共分為八券，A、B 券年利率第一年為 3.80%，第二至五年為 5.0%-6M LIBOR，惟自九十四年十月九日起，A、B 券年利率改為一百八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C、D、E 券年利率為 5.15%-6M LIBOR；F、G、H 券年利率為 4.22%減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 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二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發行，共分為七券，A、B、C、D 券年利率為 2x (NTD IRS 5Y-NTD IRS 2Y)；E、F 券年利率為 2x (NTD IRS 5Y-NTD IRS 2Y) + 0.75%；G 券年利率第一年為固定利率 3%，第二至五年為 2x (NTD IRS 5Y-NTD IRS 2Y) + 0.40%，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 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800,000	1,8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三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共分為五券，A 券當 3M LIBOR < 1%時，票面利率為 3M LIBOR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當 3M LIBOR $\geq$ 1%時，票面利率為 4.7%－3M LIBOR；B、C 券為 2.5 $\times$ (NTD IRS 5Y－NTD IRS 2Y)＋0.45%，上限為 3.75%；D、E 券年利率為 2.5 $\times$ (NTD IRS 5Y－NTD IRS 2Y)＋0.40%，上限為 3.70%，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 0%。除 A 券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外，餘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200,000	\$ 1,2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四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共分為七券，A、B、C、D 券當 6M LIBOR<1.05%時，票面利率為 6M LIBOR；當 1.05% $\leq$ 6M LIBOR $\leq$ 2%時，票面利率為 3.6%；當 2%<6M LIBOR 時，利率為 (4.52%-6M LIBOR)；E、F、G 券當 6M LIBOR<1.05% 時，利率為 6M LIBOR；當 1.05% $\leq$ 6M LIBOR $\leq$ 2% 時，利率為 3.5%；當 2%<6M LIBOR 時，利率為 (4.5%-6M LIBOR)，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 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五次七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共分為三券，當 6M LIBOR $\leq$ 2.5%時，票面利率為 3.03%；當 2.5%<6M LIBOR 時，利率為 (5.2%－6M LIBOR)，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 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六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發行，共分為八券，A、B 券當 $6M \text{ LIBOR} < 1.05\%$ 時，票面利率為 $6M \text{ LIBOR}$ ；當 $1.05\% \leq 6M \text{ LIBOR} \leq 2\%$ 時，票面利率為 3.5% ；當 $2\% < 6M \text{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4.5\% - 6M \text{ LIBOR})$ ；C、D、E 券當 $6M \text{ LIBOR} < 1.05\%$ 時，票面利率為 $6M \text{ LIBOR}$ ；當 $1.05\% \leq 6M \text{ LIBOR} \leq 2\%$ 時，票面利率為 3.4% ；當 $2\% < 6M \text{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4.4\% - 6M \text{ LIBOR})$ ；F、G 券當 $(\text{NTD IRS } 5Y - \text{NTD IRS } 2Y) \leq 1.2\%$ 時，票面利率為 $2.5 \times (\text{NTD IRS } 5Y - \text{NTD IRS } 2Y) + 0.5\%$ ；當 $1.2\% < (\text{NTD IRS } 5Y - \text{NTD IRS } 2Y)$ ，票面利率為 2% ；H 券前二年當 $(\text{NTD IRS } 5Y - \text{NTD IRS } 2Y) \leq 1.2\%$ 時，票面利率為 $2 \times (\text{NTD IRS } 5Y - \text{NTD IRS } 2Y) + 1.75\%$ ；當 $1.2\% < (\text{NTD IRS } 5Y - \text{NTD IRS } 2Y)$ ，票面利率為 2.65% ；第三至五年當 $(\text{NTD IRS } 5Y - \text{NTD IRS } 2Y) \leq 1.2\%$ 時，票面利率為 $3 \times (\text{NTD IRS } 5Y - \text{NTD IRS } 2Y)$ ；當 $1.2\% < (\text{NTD IRS } 5Y - \text{NTD IRS } 2Y)$ 時，票面利率為 2.1% ；各券票面利率不得低於 0% 。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

\$ 2,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一次七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發行，共分為五券，A 券票面利率為 $(6M \text{ LIBOR} + 0.5001\%) \times n/N$ ；B 券票面利率為 $(6M \text{ LIBOR} + 0.5002\%) \times n/N$ ；C 券票面利率為 $(6M \text{ LIBOR} + 0.5003\%) \times n/N$ ；D 券票面利率為 $(6M \text{ LIBOR} + 0.5004\%) \times n/N$ ；A、B、C、D 券之利率區間第一年 $1\% \leq 6M \text{ LIBOR} \leq 2\%$ ；第二年 $1\% \leq 6M \text{ LIBOR} \leq 2.25\%$ ；第三年 $1.05\% \leq 6M \text{ LIBOR} \leq 3\%$ ；第四年 $1.05\% \leq 6M \text{ LIBOR} \leq 3.5\%$ ；第五年 $1.1\% \leq 6M \text{ LIBOR} \leq 4\%$ ；第六年 $1.1\% \leq 6M \text{ LIBOR} \leq 4.25\%$ ；第七年 $1.1\% \leq 6M \text{ LIBOR} \leq 4.5\%$ ；n 為符合計息期間內 6M LIBOR 大於或等於該計息期間之利率區間下限，且小於或等於該計息期間之利率區間上限之合計天數；N 為該計息期間內之總天數；E 券票面利率為 $1.15 \times (\text{USD CMS } 10Y - \text{USD CMS } 2Y)$ ，下限為 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二次七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行，共分為三券，A 券當 $6M \text{ LIBOR} \leq 2.5\%$ 時，票面利率為 3%；當 $2.5\% < 6M \text{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3\% - 6M \text{ LIBOR})$ ；B 券當 $6M \text{ LIBOR} < 1.1\%$ 時，票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00,000

\$ 2,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利率為 6M LIBOR；當 1.1% ≤ 6M LIBOR ≤ 2.5% 時，票 面利率為 3.82%；當 2.5%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 - 6M LIBOR)；C 券當 6M LIBOR < 1.1% 時，票面利 率為 6M LIBOR；當 1.1% ≤ 6M LIBOR ≤ 2% 時，票面利 率為 4%；當 2%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1% - 6M LIBOR)；各券票面利率不得 低於 0%。每六個月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還本	\$ 900,000	\$ 9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三次五年 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三年六月 一日發行，共分為五券，A 券 當 6M LIBOR < 1.1% 時，票面 利率為 6M LIBOR；當 1.1% ≤ 6M LIBOR ≤ 2.5% 時，票 面利率為 3.5%；當 2.5%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15% - 6M LIBOR)；B、C 券當 6M LIBOR < 1.1% 時，票面利率為 6M LIBOR；當 1.1% ≤ 6M LIBOR ≤ 3.5%，票面利率為 4%；當 3.5%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5% - 6M LIBOR)；D、E 券當 6M LIBOR < 1.1%，票面利率為 6M LIBOR；當 1.1% ≤ 6M LIBOR ≤ 3.5%，票面利率為 4%；當 3.5%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6.05% - 6M LIBOR)；各券票面利率不得 低於 0%。每六個月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四次七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當 6M LIBOR < 0.9% 時，票面利率為 6M LIBOR；當 $0.9\% \leq 6M \text{ LIBOR} \leq 3.5\%$ 時，票面利率為 4%；當 $3.5\% < 6M \text{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5\% - 6M \text{ LIBOR})$ ；票面利率不得低於 0%。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500,000	\$ 5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五次五年六個月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 2.95%，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六次五年六個月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 2.80%，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700,000	3,700,000
九十四年第一期第一次十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 2.7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0	-
九十四年第一期第二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發行，票面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 0.425% 計息，每季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
九十四年第一期第三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 2.72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4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第一期第四次七年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四年 十一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依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 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 動利率加 0.4%計息，每季單利 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還本	\$ 1,600,000 <u>\$ 39,200,000</u>	\$ - <u>\$ 29,600,000</u>

上述九十天期、一百八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及浮動利率係依據香港商德勵財富資訊 (Moneyline Telerate) 及香港商路透社 (Reuter) 所訂之平均報價利率為基準。

二十三、其他長期負債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2,550,000	\$ -
新台幣五年期固定收益保本型 存款	<u>1,000,000</u> <u>\$ 3,550,000</u>	<u>-</u> <u>\$ -</u>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係交易對手與母公司簽訂以新台幣計價之組合商品合約所存入之款項，依約母公司已將持有之指定債券信用風險移轉予交易對手，一旦連結之債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母公司可將面額總額相當於交易對手存入款項之債券交割予交易對手，以償還其存入母公司之款項。本組合式商品約定收益率為 2.18-2.40%，並陸續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前到期。

新台幣五年期固定收益保本型存款係交易對手投資於母公司之組合式存款，每季按固定利率 2.29%計、付息一次，母公司提供到期保本之保障，若中途解約則交易對手須承擔提前解約之損失，母公司並有權於每次付息日時以面額執行提前贖回權。

二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屬 於 業 務 費 用 者	屬 於 管 理 費 用 者	其 他	合 計	屬 於 業 務 費 用 者	屬 於 管 理 費 用 者	其 他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16,103	\$ 125,179	\$ -	\$ 2,141,282	\$ 1,768,487	\$ 125,719	\$ -	\$ 1,894,206
勞健保費用	157,947	10,137	-	168,084	121,387	8,641	-	130,028
退休金費用	135,408	5,751	-	141,159	84,215	6,770	-	90,985
其他用人費用	177,515	7,922	20,735	206,172	139,812	7,633	22,458	169,903
折舊費用	331,361	209,889	-	541,250	266,048	141,018	-	407,066
攤銷費用	1,039,896	39,611	9,915	1,089,422	372,837	32,714	6,610	412,161

上述費用均屬營業費用。

二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781,742	\$ 834,016
遞延所得稅		
投資抵減	-	10,679
虧損扣抵	-	306,901
備抵呆帳	(4,223)	108,218
承受擔保品損失	8,875	(18,975)
商 譽	56,149	(262,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8,856)	9,8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9,555	(19,513)
退 休 金	(6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	116,022	111,1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504	7,500
所得稅費用	<u>\$ 963,700</u>	<u>\$ 1,087,820</u>

本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1,198,473	\$ 2,092,929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55,299)	(1,100,714)
暫時性差異	(61,432)	(158,199)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781,742</u>	<u>\$ 834,016</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商 譽	\$205,851	\$262,000
承受擔保品損失	10,100	18,975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2,421	1,734
退 休 金	68	-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16)	(9,8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463)	(39,90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7,961</u>	<u>\$232,929</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玉 山 銀 行	玉 山 租 賃	玉山保險代理人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23,637</u>	<u>\$ 18,531</u>	<u>\$ 237</u>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6,451</u>	<u>\$ 12,379</u>	<u>\$ 164</u>
分配九十四年度盈餘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1.11%	-	29.61%
分配九十三年度盈餘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	0.98%	-	33.33%

本公司得分配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玉 山 銀 行	玉 山 租 賃	玉山保險代理人
九十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母公司八十三至九十年度（八十五及八十八年度除外）申報抵繳應納稅額之扣繳稅款中，屬公債前手息之扣繳稅款部分共計 290,044 仟元，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不得抵繳，並應補繳等額之稅款，母公司已於九十年度估列入帳。惟最高行政法院業陸續於九十一年八月起對票券及銀行同業之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行政救濟案件，判決由台北市國稅局另為適法之處分。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決定按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辦理退（抵）稅，母公司同意接受上述退稅比率，因是，母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度依前述退稅比率估列入帳可退回之稅款。截至九十四年底止，已收回八十三、八十四及八十七年之退稅款合計 61,727 仟元。

二十六、股東權益

母公司業於九十三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0 仟元，計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以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

母公司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自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項下轉撥 2,138,55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新股 213,855 仟股，是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函覆申報生效，並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截至九十四年底止，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2,313,550 仟元。

母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決議，為健全母公司資本適足率，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00,000 仟股，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由玉山金控全數認購，並將額定資本額提高至 23,313,550 仟元。上述增資案發行時點俟陳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之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就盈餘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惟母公司股東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母公司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為主，當法定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母公司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代股東會）及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代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提列法定公積	\$ 2,185,181	\$ 1,018,878		
股東紅利－發放現金	2,703,450	2,181,000	\$ 1.34	\$ 1.20
－發放股票	2,138,550	-	1.06	-
董監事酬勞	51,511	23,202		
員工紅利－發放現金	257,553	116,011		

上述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盈餘分派情形分別與母公司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另上述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於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將由 3.61 元減少為 3.49 元。

母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代股東會）擬議或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

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十七、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九十三年度	40,000	-	40,000	-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母公司依證期局規定，將原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買回之庫藏股，因轉換成為玉山金控之股份，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母公司為轉讓員工買回之庫藏股業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以會計帳面平均價格全數轉讓予員工。

二十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九十四年度	\$4,783,016	\$3,829,944	2,231,355	\$ 2.14	\$ 1.72
九十三年度	\$8,371,756	\$7,283,936	2,019,221	\$ 4.15	\$ 3.61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三年度基本稅前及稅後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4.59 元及 3.99 元減少為 4.15 元及 3.61 元。

二十九、職工退休金

母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資遣辦法。依該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屬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部分，仍依母公司原訂退休、資遣辦法規定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員工退休金之給付則按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之月平均薪資計算。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度修訂員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與係自員工受僱日起算之工作年資，按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

母公司每月按精算結果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其中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五·五四所提存部分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超過部分則存入母公司營業部，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母公司對於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每月仍依上述方式提撥職工退休基金。

玉山租賃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資遣辦法。依該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付按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之月平均薪資計算。

「勞工退休金條例」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提撥之退休金費用為45,565千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玉 山	銀 行	玉 山 租 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服務成本	\$ 84,582	\$ 99,172	\$ 558
利息成本	20,576	14,657	92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49,876)	(76,712)	-
攤銷與遞延數	<u>39,722</u>	<u>53,868</u>	<u>(60)</u>
淨退休金成本	<u>\$ 95,004</u>	<u>\$ 90,985</u>	<u>\$ 590</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玉 山 銀 行	玉 山 租 賃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1,575)	(\$ 15,734)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02,569)	(356,054)	(2,764)
累積給付義務	(544,144)	(371,788)	(2,76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84,797)	(254,242)	(1,085)
預計給付義務	(928,941)	(626,030)	(3,84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23,288	783,441	3,123
提撥狀況	(105,653)	157,411	(72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資產)	(22,204)	(23,304)	436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119,955	-	-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5,354)	(138,104)	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3,256)	(\$ 3,997)	(\$ 260)
既得給付	(\$ 41,761)	(\$ 15,734)	\$ -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折 現 率	2.5%	3.0%	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	3.0%	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 投資報酬率	2.5%	3.0%	2.5%

退休基金提撥及支付情形如下：

	玉 山 銀 行	玉 山 租 賃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本年度提撥	\$ 75,223	\$ 88,688	\$ 331
本年度支付	\$ 85,252	\$ 8,543	\$ -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玉山金控	最終母公司
玉山票券金融公司（玉山票券）、玉山綜合證券公司（玉山證券）、玉山創業投資公司、玉山保險經紀人公司及玉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玉山投信）	與玉山銀行為同一母公司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及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玉山銀行及玉山票券金融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玉山租賃及玉山保險代理人（九十三年度適用）暨高立建築經理公司（九十四年六月清算完結）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金融公司及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	玉山銀行擔任董事之被投資公司
其 他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董事長及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年 底 餘 額	估該科目 餘額百分 比（%）	利率（%）	收入（費用）
九十四年				
放 款	<u>\$ 315,292</u>	-	1.225-4.27	<u>\$ 9,830</u>
存 款	<u>\$ 5,501,762</u>	1	0-8.88	<u>(\$ 26,899)</u>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 投資	<u>\$ -</u>	-	1.46-1.465	<u>\$ 641</u>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 負債	<u>\$ 30,000</u>	-	0.99-1.405	<u>(\$ 199)</u>
九十三年				
拆放同業	<u>\$ -</u>	-	0.925-1.175	<u>\$ 26</u>
放 款	<u>\$ 615,370</u>	-	1.025-6.72	<u>\$ 10,995</u>
存 款	<u>\$ 1,966,648</u>	1	0-8.5	<u>(\$ 91,474)</u>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 負債	<u>\$ 517,762</u>	5	0.65-1.025	<u>(\$ 3,537)</u>

	年 底 餘 額	估該科目 餘額百分 比(%)	利率(%)	收入(費用)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 投資	\$ -	-	0.725-1.05	\$ 253
金融債券	\$ -	-	-	(\$ 3,621)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額百分 比(%)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額百分 比(%)
其他應收款(帳列 應收款項)				
玉山金控	\$ 80,131	-	\$ 80,131	-
其他應付款(帳列 應付款項)				
玉山金控	\$ 459,146	4	\$ 786,427	12
預收收入(帳列預 收款項)	\$ 2,378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 其他負債)	\$ 6,226	1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 其他資產)	\$ 301	-	\$ -	-
預付利息(帳列預 付款項)	\$ 14,304	4	\$ -	-
買入票券及證券— 受益憑證	\$ 14,200	-	\$ -	-

上述其他應收(付)款係因玉山金控自九十二年度起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產生。

買賣票券及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金 額	出售票券及 債券予關係人 金 額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金 額	出售票券及 債券予關係人 金 額
玉山票券	\$ 11,645,678	\$ 3,170,072	\$ 847,459	\$ 2,698,469
玉山證券	248,430	199,511	200,480	216,309

	九 十 三 年 度
捐贈—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5,943

上述捐贈之款項主要係供該基金會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租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其他)	\$ 21,589	\$ 5,787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 4,004	\$ -
委託調查研究費(帳列營業費用)	\$ 46,772	\$ -
數據通信費(帳列營業費用)	\$ 5,910	\$ -
機械設備修護費(帳列營業費用)	\$ 780	\$ -
軟體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 714	\$ -
經紀費支出(帳列買賣票券利益)	\$ 3,117	\$ -
兌換淨益—玉山金控	\$ 56	\$115,415
包銷費用(帳列手續費用)	\$ 3,125	\$ -

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大樓辦公室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或季預先支付。

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利率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十一、質抵押之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票券及證券(面額)	\$ 693,996	\$ 1,004,100
應收款項	300	600
長期債券投資(面額)	5,058,500	5,050,000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279,635	-
	<u>\$ 6,032,431</u>	<u>\$ 6,054,700</u>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長期債券投資係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因是提供政府公債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

流動準備。另九十三年底母公司依概括讓與承受暨賠付合約提供政府公債面額 100,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其餘之有價證券則提供作為各項業務準備金及法院假扣押之擔保品。

上述出租資產係將不動產抵押予承租人，母公司已依約於該不動產出租時收取押租金 190,000 仟元。

三十二、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因租用部分行舍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季或每半年支付一次，所有租約將陸續於一〇四年七月底前到期，期滿可續約。母公司依約已支付之保證金計 781,105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現有租約未來五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	\$347,252	
	九十六	284,236	
	九十七	221,626	
	九十八	167,065	
	九十九	76,021	

至一〇四年七月底止，應付之租金總額約為 11,773 仟元，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915%）折算之現值約為 10,249 仟元。

因購建新行舍、行舍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款計 1,389,479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約 736,370 仟元。

三十三、資本適足性

單位：%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資本比率（註）	10.00	11.51
合併自有資本比率（註）	10.01	11.52
負債占淨值比率	1,582	1,227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財政部 93.11.9 金管銀(一)第○九三一○○○六四九號函「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併及本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三十四、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母公司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平 均					平 均	
	平 均 值			利 率 %		平 均 值			利 率 %	
<u>孳息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										
銀行同業	\$	1,340,382		1.58		\$	3,293,861		1.11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7,930,462		1.79			15,272,565		1.55	
買入票券及證券		66,310,995		2.36			51,367,824		1.39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2,505,744		0.99			2,510,687		0.81	
應收信用卡款		30,198,636		12.74			25,418,504		14.31	
買匯、貼現及放款		319,415,591		3.32			240,121,560		3.40	
長期債券投資		8,853,356		2.02			6,384,168		2.08	
其他長期投資		2,713,248		1.75			1,823,816		1.69	
其他金融資產		753,032		1.27			-		-	
<u>付息負債</u>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10,627,246		1.12			11,414,941		0.8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827,048		2.54			26,677,506		1.31	
活期存款		41,432,261		0.38			31,711,638		0.1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平 均	平 均
	平 均 值	平 均 值
	利 率 %	利 率 %
活期儲蓄存款	\$ 91,316,207 0.55	\$ 70,520,794 0.54
定期存款	100,525,866 1.76	81,163,817 1.26
定期儲蓄存款	115,253,942 1.64	82,407,110 1.4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698,537 1.26	13,267,152 1.03
金融債券	33,043,836 2.30	23,660,073 1.86

三十五、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超 過 七 年	合 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88,720	\$ -	\$ -	\$ 11,288,72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35,209,053	-	-	35,209,053
買入票券及證券	69,324,394	-	-	69,324,394
應收款項	34,167,513	903,434	-	35,070,947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2,601,670	-	-	2,601,670
買匯、貼現及放款	88,306,910	67,533,790	213,740,371	369,581,071
長期債券投資	9,882	7,702,730	4,541,860	12,254,472
其他長期投資	-	6,092,075	3,254,337	9,346,412
其他金融資產	-	1,926,343	-	1,926,343
	<u>\$ 240,908,142</u>	<u>\$ 84,158,372</u>	<u>\$ 221,536,568</u>	<u>\$ 546,603,082</u>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1,030,000	\$ -	\$ -	\$ 1,0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259,570	-	-	259,570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10,104,894	-	-	10,104,89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4,240,441	-	-	24,240,441
應付款項	11,131,799	-	-	11,131,799
存款及匯款	419,052,863	21,360,368	-	440,413,231
金融債券	3,000,000	31,200,000	5,000,000	39,200,000
其他長期負債	-	3,550,000	-	3,550,000
	<u>\$ 468,819,567</u>	<u>\$ 56,110,368</u>	<u>\$ 5,000,000</u>	<u>\$ 529,929,935</u>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超 過 七 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99,575	\$ -	\$ -	\$ 7,899,575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27,671,867	-	-	27,671,867
買入票券及證券	54,815,405	-	-	54,815,405
應收款項	30,792,960	-	-	30,792,960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5,569,238	-	-	5,569,238
買匯、貼現及放款	79,445,646	51,294,233	146,431,404	277,171,283
長期債券投資	-	-	7,208,804	7,208,804
其他長期投資	-	3,632,339	-	3,632,339
	<u>\$ 206,194,691</u>	<u>\$ 54,926,572</u>	<u>\$ 153,640,208</u>	<u>\$ 414,761,471</u>
負 債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 10,676,519	\$ -	\$ -	\$ 10,676,51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568,711	-	-	21,568,711
應付款項	6,464,381	-	-	6,464,381
存款及匯款	319,930,264	11,041,251	-	330,971,515
金融債券	400,000	29,200,000	-	29,600,000
	<u>\$ 359,039,875</u>	<u>\$ 40,241,251</u>	<u>\$ -</u>	<u>\$ 399,281,126</u>

三十六、金融商品交易

衍生性金融商品

母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外匯保證金交易、外匯選擇權、公債選擇權、信用連結放款、信用違約交換及期貨交易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或避險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母公司之部位。又母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之資產交換合約、利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及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利率及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暨債券投資之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發行人違約，則母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惟母公司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授與信用額度後，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並視客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與銀行間之交易，則依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評定排名500大以內之銀行或其長期債信須獲S&P評為A-或Moody's評為A3以上之知名國際金融機構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

承作，信用風險有限。母公司期貨交易合約對象為國際間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茲將母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交易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 2,858,443	\$ 40,825	\$ 15,728	\$ 9,750,002	\$ 90,833	(\$ 34,974)
外匯換匯合約	37,528,415	4,630	(882)	6,037,084	8,115	5,182
利率交換合約	35,388,070	342,455	74,758	3,424,200	15,182	3,010
換匯換利合約	6,752,192	162,818	91,302	5,321,177	270,825	222,495
外匯保證金交易合約	1,305,865	-	41,362	2,615,236	-	127,564
信用連結放款合約	4,370,380	6,219	6,219	-	-	-
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26,502,935	173,156	173,156	25,631,023	534,367	534,367
賣出選擇權	27,155,153	-	(319,055)	24,361,892	-	(563,393)
期貨交易合約						
買入期貨	509,330	-	14	-	-	-
賣出期貨	673,630	-	36	-	-	-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買 進	2,550,000	-	(511)	-	-	-
賣 出	328,600	-	(178)	-	-	-
非交易目的						
資產交換合約	5,528,695	195,062	115,660	8,894,881	463,428	260,784
換匯換利合約	6,165,319	53,251	7,176	6,159,825	246,415	210,230
利率交換合約	32,700,000	920,645	282,151	19,300,000	389,273	(140,533)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	-	317,680	266	144

母公司係以路透社或橋訊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母公司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母公司之現金需求。此外，母公司所發行或持有之部位，均係流動性極佳之普通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母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損益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遠期外匯合約(帳列兌換淨益)	\$ 894	\$ 34,436
外匯換匯合約		
利息收入	\$ 143,979	\$ 72,906
利息費用	(140,931)	(9,246)
	\$ 3,048	\$ 63,66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資產交換合約(帳列利息收入)	<u>\$ 539,910</u>	<u>\$ 24,703</u>
換匯換利合約		
利息收入	\$ 317,325	\$ 172,305
利息費用	(433,111)	(160,126)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u>3,329</u>	<u>-</u>
	<u>(\$ 112,457)</u>	<u>\$ 12,179</u>
利率交換合約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218,002	\$ 244,091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112,036)	(725)
利息費用之減項	<u>89,027</u>	<u>207,962</u>
	<u>\$ 194,993</u>	<u>\$ 451,328</u>
外匯保證金交易合約(帳列兌換淨益)	<u>\$ 66,018</u>	<u>\$ 119,523</u>
選擇權合約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1,985,414	\$ 1,031,511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1,822,441)	(921,417)
	<u>\$ 162,973</u>	<u>\$ 110,094</u>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1,244	\$ -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3,718)	-
	<u>(\$ 2,474)</u>	<u>\$ -</u>
期貨合約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5,334	\$ -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5,799)	-
	<u>(\$ 465)</u>	<u>\$ -</u>
信用連結放款合約(帳列利息收入)	<u>\$ 53,579</u>	<u>\$ -</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等之金融資產	\$ 454,064,905	\$ 454,064,905	\$ 346,967,600	\$ 346,967,600
買入票券及證券	69,193,851	69,193,864	54,815,405	55,271,308
長期投資	22,193,158	22,202,964	11,624,627	11,473,142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29,838,649	529,838,649	398,726,171	398,726,17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部分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匯款及部分其他負債。

買入票券及證券、長期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買匯、貼現及放款、存款、金融債券及其他長期負債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的授信承諾，其大部分所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為一年。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授信貸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4% 至 18.25% 及 1.2% 至 18.25%，信用卡利率最高均為 19.71%。母公司亦提供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

母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卡授信承諾	\$ 244,392,721	\$ 228,563,223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10,438,314	8,359,827

由於這些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母公司於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時，皆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母公司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6% 及 63%。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分別為 13% 及 25%。為貸款、保證及開發信用狀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母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但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母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佔母公司授信餘額 10% 以上者，依對象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自 然 人	\$230,612,281	61	\$170,581,201	61
製 造 業	58,534,113	16	41,453,228	15

三十七、玉山銀行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信用風險

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	2,936,430	2,438,734
催 收 款	2,133,457	1,829,381
逾放比率	0.79	0.88
應予觀察放款	-	787,924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	0.28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1,580,195	1,811,699

註：九十四年底逾期放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九十三年底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 83.2.16 臺財融第八三二二九二八三四號函及 86.12.1 臺財融第八六六五六五六四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催收款）。

註：九十三年底應予觀察放款包括：

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

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

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未達列報逾放期限之紓困企業放款。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3,365,506		5,171,371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90		1.84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28		0.40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製造業	16	製造業	15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9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10
	批發零售飲食業	6	批發零售飲食業	6

註： 授信總額包括買匯、放款及貼現（含進出口押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放款損失準備提列政策：請參閱附註二。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六。

市場風險

玉山銀行之主要外幣淨部位如下（金額為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港幣 (186,606)	(\$ 790,874)	美元 (21,112)	(\$ 670,686)
	美元 23,515	772,703	港幣 (102,329)	(417,973)
	歐元 4,406	171,450	新加坡幣 9,382	182,325
	日圓 459,993	128,154	日圓 508,226	157,093
	紐西蘭幣 (4,221)	(94,734)	人民幣 (19,044)	(73,097)

註：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利率敏感性資訊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9.45	82.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8.90)	(165.33)

註：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流動性風險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資產報酬率	0.96	2.25
淨值報酬率	14.46	31.03
純 益 率	18.29	35.92

註： 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淨值。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 年 以 上	
資 產	\$514,932,000	\$ 75,847,000	\$ 32,572,000	\$ 12,948,000	\$ 24,726,000	\$368,839,000	
負 債	489,097,000	88,267,000	73,542,000	94,936,000	168,935,000	63,417,000	
缺 口	25,835,000	(12,420,000)	(40,970,000)	(81,988,000)	(144,209,000)	305,422,000	
累積缺口	25,835,000	(12,420,000)	(53,390,000)	(135,378,000)	(279,587,000)	25,835,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銀行法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最近一年度違反銀行法經處以罰鍰者，係指經銀行局、證期局、檢查局及保險局等四單位核處罰鍰者。

三十八、玉山銀行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戶 數	總 金 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	戶 數	總 金 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
消費者貸款（註一）	386	\$ 102,625	-	408	\$ 95,467	-
行員購屋貸款	503	1,035,641	-	481	906,960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二）	504	2,227,240	-	397	4,168,943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774	2,371,109	-	768	1,901,623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877	2,011,728	-	774	2,004,369	-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三：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三十九、玉山銀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負債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41,145	\$ 7,589	信託資本		
短期投資	<u>37,388,822</u>	<u>28,110,551</u>	金錢信託	\$ 35,567,547	\$ 26,095,800
			有價證券		
			信託	<u>1,862,420</u>	<u>2,022,340</u>
信託資產總額	<u>\$ 37,429,967</u>	<u>\$ 28,118,140</u>	信託負債總額	<u>\$ 37,429,967</u>	<u>\$ 28,118,140</u>

信託財產目錄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6,641	\$ 3,579
定期存款	34,504	4,010
債券投資	93,006	9,959
股票投資	2,188,352	2,022,390
基金投資	35,073,701	26,078,202
債券附買回投資	<u>33,763</u>	<u>-</u>
	<u>\$ 37,429,967</u>	<u>\$ 28,118,140</u>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一。

四十、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母公司與玉山證券為進行共同行銷，而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其費用分攤方式及金額說明如下：

項 目	玉 山 銀 行	玉 山 證 券	合 計	分 攤 方 式
<u>九十四年度</u>				
租 金	\$ 4,774	\$ 3,626	\$ 8,400	依銀行三分之二，證券三分之一之比例分攤，但嘉義分行係以銀行三分之一、證券三分之二之比例分攤
裝修工程	172	-	172	依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分攤
廣播及保全系統	286	36	322	除嘉義分行係由銀行支付外，其他分行由銀行及證券各分攤 50%
監視、電話及網路系統	156	-	156	監視及電話系統以使用設備器具數量為分攤原則
其他費用	21,631	80,113	101,744	招牌、電話及事務用品費用，依實際使用情形分攤；保險及清潔費用各分攤 50%；水電費用依人員數分攤，但北新莊分行、土城分行採各分攤 50%；管理費依使用面積分攤
	<u>\$ 27,019</u>	<u>\$ 83,775</u>	<u>\$110,794</u>	
<u>九十三年度</u>				
租 金	\$ 4,738	\$ 3,879	\$ 8,617	依銀行三分之二，證券三分之一之比例分攤，但嘉義分行係以銀行三分之一、證券三分之二之比例分攤
廣播及保全系統	36	36	72	各分攤 50%
監視、電話及網路系統	-	282	282	監視及電話系統以使用設備器具數量為分攤原則
其他費用	1,354	2,634	3,988	招牌、電話及事務用品費用，依實際使用情形分攤；保險及清潔費用各分攤 50%；水電費用依人員數分攤；管理費依使用面積分攤
	<u>\$ 6,128</u>	<u>\$ 6,831</u>	<u>\$ 12,959</u>	

母公司與玉山票券為進行共同行銷，而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其費用分攤方式及金額說明如下：

項 目	玉 山 銀 行	玉 山 票 券	合 計	分 攤 方 式
<u>九十四年度</u>				
租 金	\$ 2,566	\$ 1,524	\$ 4,090	依使用面積持分分攤
裝修工程	-	418	418	依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分攤
廣播及保全系統	36	53	89	板橋分公司由玉山銀行支付；高雄分公司由玉山銀行、玉山票券及玉山資融各分攤三分之一
監視、電話及網路系統	85	40	125	監視及電話系統以使用設備器具數量為分攤標準
其他費用	288	321	609	招牌、電話及事務用品依實際使用情形分攤；高雄分公司之水電費由玉山銀行、玉山票券及玉山資融各分攤三分之一；板橋分公司之水費依實際情形分攤，電費依人員數分攤
	<u>\$ 2,975</u>	<u>\$ 2,356</u>	<u>\$ 5,331</u>	
<u>九十三年度</u>				
租 金	\$ 1,432	\$ 836	\$ 2,268	依使用面積持分分攤
裝修工程	3,153	1,881	5,034	依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分攤
廣播、保全及網路系統	749	666	1,415	廣播及網路系統以使用設備數量分攤，保全系統係玉山銀行、玉山票券及玉山資融各分攤三分之一
其他費用	298	251	549	招牌、電話及事務用品依實際使用情形分攤；保險及清潔費用各分攤50%；水電費用依人員數分攤；管理費依使用面積分攤
	<u>\$ 5,632</u>	<u>\$ 3,634</u>	<u>\$ 9,266</u>	

自九十三年度起，母公司與玉山保險經紀人公司為共同推廣業務、共用營業設備、場所、人員、網路服務系統及提供跨業之綜合性金融商品或服務，其收入及費用之計算方式，係依母公司銷售各保險商品所得之實收保險費，乘以保險公司給付之佣金率後所得金額，再乘以百分之十予母公司，做為母公司銷售各保險商品之收入，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玉山保險經紀人應給付母公司總額 11,564 仟元及 12,996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為 726 仟元及 2,738 仟元。

母公司九十四年度向玉山投信預收共同行銷收入 46,608 仟元，本年度已認列收入 32,900 仟元。另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向玉山投信收取共同行銷收入分別為 326 仟元及 2,083 仟元。

母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與玉山證券間之共同行銷收入及支出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收 入	\$ 500	\$ 16,110
支 出	\$ 5,956	\$ -

四十一、概括承受其他金融機構主要部分資產、負債及營業

母公司為增進通路及規模之擴充，提昇市場競爭力，裨益長期之發展，於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參與受讓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企銀）資產、負債（信託業務及退休金相關資產負債除外），及營業（信託業務除外）之公開標售及賠付程序，母公司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預定賠付金額 13,368,000 仟元得標。上述概括承受案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事實需要，須變更決議相關內容及其他為執行本標售案之其他相關事宜時，授權董事長依據「概括讓與承受暨賠付合約」及相關法令全權辦理之。母公司已於九十三年九月四日如期完成該概括承受案。

高雄企銀於三十九年十一月設立，原名為高雄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七年七月經核准改制為銀行，並變更為目前之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一般銀行存款、放款、保證、代理、保管、國內匯兌、信託投資。八十三年起開辦信用卡發行業務，九十年經財政部核准經營動產及不動產信託業務。

高雄企銀之股票原於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因財務報表淨值為負數，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終止上市，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截至概括承受基準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等四十四家分行。

母公司概括承受高雄企銀基準日之一切營業（信託業務除外）、資產及負債（信託業務及退休金相關資產負債除外），即高雄企銀自承受基準

日零時起任何有關概括讓與及承受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之利益及風險均同時移轉母公司；惟概括承受之債務若有係高雄企銀或其關係人（依合約定義）未於資料審閱時揭露之事件、糾紛、爭議或其他情事所生之負債，且其原因事實係發生於概括讓與承受基準日前者，母公司應於基準日起一年內結算總額並提出相關文件向存保公司提出聲請，於基準日屆滿一年後，母公司不得再以發現未揭露之負債，請求增加賠付金額。

實際賠付金額應由重建基金以下列方式支付：

百分之七十預定賠付金額應於概括讓與承受基準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支付。

實際賠付金額扣除依前項規定給付之百分之七十預定賠付金額後之數額，應於概括讓與承受基準日次日起算六十日，且於買方支付第二段履約保證金後支付予買方。

母公司依相關規定，將實際賠付金額 13,428,965 仟元，不足概括承受基準日當日可辨認淨負債公平價值 19,546,380 仟元部分計 6,117,415 仟元，認列為商譽，採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母公司概括承受高雄企銀，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賠付價款	\$ 13,428,965
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7,863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4,833,325
買入票券及證券	1,616,288
應收款項	345,798
預付款項	15,263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15,262,493
長期投資	121,912
固定資產淨額	1,787,268
其他資產	654,118
銀行同業存款	(8,824)
應付款項	(264,822)
預收款項	(14,590)
存款及匯款	(45,034,459)
其他負債	(208,013)
小計	(19,546,380)
商譽	\$ 6,117,415

母公司概括承受高雄企銀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供未來營業使用，尚無重大資產處分之決定。高雄企銀自九十三年九月四日起概括讓與承受業務之經營成果已計入母公司九十三年度損益表中，而概括承受基準日前高雄企銀之損益，並未列入母公司損益表。為便於比較，特編製九十三年度擬制性損益表（高雄企銀概括承受前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日之損益資料係依經會計師依協議程序調整後之財務報表計算）備供參考。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 21,121,766	100
營業成本	<u>5,191,674</u>	<u>25</u>
營業毛利	15,930,092	75
營業費用	<u>6,667,455</u>	<u>32</u>
營業利益	9,262,637	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0,48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230,244</u>	<u>6</u>
稅前利益	8,102,879	38
所得稅費用	<u>1,087,147</u>	<u>5</u>
純 益	<u>\$ 7,015,732</u>	<u>33</u>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u>\$3.47</u>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一次會議中作成決定，表示有關高雄企銀員工資遣費與退休金，重建基金之賠付範圍以至概括讓與承受基準日前一日止，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令，高雄企銀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與已撥付退休準備金金額之差異數為準。

母公司為表達照顧員工之誠意，以建立和諧勞資關係之良好基礎，特提出高雄企銀之「員工安置方案計畫」，同意由高雄企銀辦理與全體員工終止僱傭契約並結清工作年資至概括讓與承受基準日前一日止。

除上述法定退休金及資遣費外，母公司另提出計算至概括承受基準日前一日為止之年資補償金方案，其方案內容及計算標準如下：

計算標準：

未符合退休標準者，依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零點五個基數作為年資補償金，其畸零年資比照勞基法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未滿一年之年資，以其比例計算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符合自請退休標準者，發給一個月平均薪資作為年資補償金。

符合強制退休標準者，不另發給年資補償金。

基數標準：

一個基數係指一個月平均薪資。本員工安置方案計畫書中所指之平均薪資係指各該員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實際薪資之總額除以六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係指其工作期間實際薪資總額除以總工作天數乘以三十日所得之金額。

母公司依上述年資補償金方案計算給付予高雄企銀之員工年資補償金 232,881 仟元，已認列為母公司業務費用，並於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實際發放完畢。

四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母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證：母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母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轉投資事業適用）或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銀行適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三十六。

大陸投資資訊：無。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四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以經營銀行業務為主。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底止，玉山銀行之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可辨認資產，皆佔本公司所有產業部門各該項合計數之 90%以上，且玉山銀行於國外設立之營運部門，其來自玉山銀行以外之收入，占本公司損益表上收入金額，及部門可辨認資產占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之比率，均未達 10%，因是得不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玉山租賃	<u>股票</u> 惠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462	\$ 10,733	6.21	\$ 11,432	註一
	<u>債券</u> 央債 862	—	長期投資	-	4,169	-	4,162	債券計有 8,500 仟元係作為聲請假扣押之保證金
	央債 861	—	長期投資	-	5,713	-	5,707	
玉山保險代理人	<u>受益憑證</u> 玉山金如意平衡基金	與經理基金公司為同一集團	長期投資	1,414	14,200	-	13,881	註二

註一：按被投資公司九十四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受益憑證市價係按九十四年底基金淨值為準。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 考 依 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玉山銀行	土地：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段2小段 41 號 建物：該土地上建築 中之地上九 層、地下三層 鋼筋混凝土 構造建築物 全棟	94.02.16	\$ 1,350,000	\$ 634,500 其餘款項依契 約約定方式 支付	皇鼎建設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中華徵信所及 宏大不動產 鑑定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之鑑價資料	一般辦公室使用	無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註
				本年年底	上年年底	股數	比率(%)				
玉山銀行	玉山租賃	台北市	各種機器設備等之買賣	\$ 196,000	\$ 196,000	19,600	98.99	\$ 173,018	\$ 18,969	\$ 18,777	註
	玉山保險代理人	台北市	經銷及租賃業務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3,950	3,950	1,280	79.00	18,295	465	253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期末持股比率（％）		說明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玉山銀行	玉山租賃 玉山保險代理人	台北市 台北市	各種機器設備等之買賣經銷及租賃業務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98.99 79.00	98.99 79.00	註一 註一

註一：九十三年度因個別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且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亦未達母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因是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玉山銀行	玉山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 67,486	註四	0.01%
0	玉山銀行	玉山保險代理人	1	存款及匯款	1,909	註四	0.00%
0	玉山銀行	玉山租賃	1	其他營業收入	1,678	註四	0.01%
1	玉山租賃	玉山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出保證金	67,486	註四	0.01%
1	玉山租賃	玉山銀行	2	營業費用	1,678	註四	0.01%
2	玉山保險代理人	玉山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09	註四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母公司填 0。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之交易。

六、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註一）		46,496,691	35,571,442	10,925,249	31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註一）		69,179,983	54,815,405	14,364,578	26
應收款項—淨額		33,315,178	30,520,884	2,794,294	9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預付款項（註二）		3,024,512	5,876,500	(2,851,988)	(49)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註三）		368,000,876	275,359,584	92,641,292	34
長期投資（註四）		22,363,856	11,624,627	10,739,229	92
其他金融資產（註五）		1,926,343	-	1,926,343	-
固定資產淨額		10,135,784	8,991,839	1,143,945	13
商譽（註六）		3,662,701	4,661,587	(998,886)	(21)
其他資產淨額		5,389,095	5,899,032	(509,937)	(9)
資產總額		563,425,019	433,320,900	130,104,119	3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4,240,441	21,568,711	2,671,730	12
應付款項（註七）		11,116,923	6,464,381	4,652,542	72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預收款項		10,764,640	11,266,484	(501,844)	(4)
存款及匯款（註八）		440,482,626	330,971,515	109,511,111	33
金融債券（註九）		39,200,000	29,600,000	9,600,000	32
其他長期負債（註十）		3,550,000	-	3,550,000	-
其他負債		650,704	805,196	(154,492)	(19)
負債總額		530,005,334	400,676,287	129,329,047	32
股 本		22,313,550	20,175,000	2,138,550	11
資本公積		4,233,985	4,233,985	-	-
保留盈餘		7,038,864	8,359,984	(1,321,120)	(16)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93,826)	(111,204)	17,378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88)	(13,152)	10,264	-
股東權益總額		33,489,685	32,644,613	845,072	3

註一：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買入票券及證券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發行金融債券及現金增資所取得之資金，暫時供作短期資金運用所致。

註二：主要係九十四年底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敍作金額減少所致。

註三：主要係本年度積極拓展消金房貸業務所致。

註四：主要係 本年度從事金融資產證券化，為信用增強而保留受益證券，帳列其他長期投資； 為獲取較高之報酬購入公司債所致。

註五：主要係本年度投資於金融機構之組合式存款所致。

註六：主要係本年度攤銷商譽所致。

註七：主要係應付待交換票據增加所致。

註八：主要係存款業務穩定成長及分行據點增加所致。

註九：係為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自有資本比率而於本年度發行金融債券所致。

註十：主要係投資人與本公司敘作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及固定收益保本型存款。

(二)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 際 或 預 期 之 資 金 來 源	實 際 或 預 期 完 工 日 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93 年 度	94 年 度	95 年 度	96 年 度	97 年 度	98 年 度	99 年 度
北新、連城...等16家設立、改修分行營業處所	股 本	93 年 度	171,607	171,607						
松江、三峽...等20家設立、改修分行營業處所	股 本	94 年 度	242,615		242,615					
購置板橋文化路營業處所	股 本	94 年 度	285,000		285,000					
總行大樓	股 本	94 年 度	4,580,000	596,000	132,000					
登峰大樓 A 棟	股 本	94 年 度	1,223,000	218,350	123,000					
登峰大樓 B 棟	股 本	95 年 度	1,550,000		675,000	875,000				
新設立之分行營業處所	股 本	95 年 度	212,000			212,000				
現有或增租改修之分行營業處所	股 本	95 年 度	52,000			52,000				
新設立之分行營業處所	股 本	96 年 度	40,000				40,000			
現有或增租改修之分行營業處所	股 本	96 年 度	20,000				20,000			
新設立之分行營業處所	股 本	97 年 度	40,000					40,000		
現有或增租改修之分行營業處所	股 本	97 年 度	20,000					20,000		
總行大樓裝修	股 本	98 年 度	94,000			18,000	18,000	12,000	46,000	
新設立之分行營業處所	股 本	98 年 度	40,000						40,000	
現有或增租改修之分行營業處所	股 本	98 年 度	20,000						20,000	
總行大樓電梯更換	股 本	99 年 度	12,000							12,000
新設立之分行營業處所	股 本	99 年 度	40,000							40,000
現有或增租改修之分行營業處所	股 本	99 年 度	20,000							20,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購建玉山登峰大樓 B 棟可集中作業管理、節省租金支出，並可增進整體經營效益，提昇競爭力。

年 度	項 目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費 用	營 業 利 益	備 註
九十五	登峰大樓 B 棟	\$ -	(\$ 4,584)	\$ 4,584	—

(三) 流動性分析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由於九十三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分析。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 —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融 資 計 劃
11,287,638	(61,245)	98,619,978	(87,393,585)	-	99,266,977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應收款項增加。 投資活動：預計增加放款。 融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預計發行金融債券、從事附買回債券交易及增加存款以補足現金不足之數額。					

(四)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增 金	額 比例(%)
營業收入	\$20,944,170	\$20,279,496	\$ 664,674	3
營業成本	<u>8,723,004</u>	<u>4,635,001</u>	4,088,003	88
營業毛利	12,221,166	15,644,495	(3,423,329)	(22)
營業費用	<u>7,402,428</u>	<u>6,101,229</u>	1,301,199	21
營業利益	4,818,738	9,543,266	(4,724,528)	(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5,262	47,254	38,008	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20,984</u>	<u>1,218,764</u>	(1,097,780)	(90)
稅前利益	4,783,016	8,371,756	(3,588,740)	(43)
所得稅費用	<u>953,072</u>	<u>1,087,820</u>	(134,748)	(12)
純 益	<u>\$ 3,829,944</u>	<u>\$ 7,283,936</u>	(3,453,992)	(47)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成本：主要係 存款業務持續成長且利率持續調升，使利息費用增加； 為維持良好之資產品質，積極打銷呆帳所致。 營業費用：主要係分行據點增加使相關人事及行銷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九十四年度承受擔保品依據鑑價資料沖回備抵跌 價損失之利益及積極處分閒置資產等所致。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係九十三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所致。				